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8



股份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20,000,000 股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08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天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定價日預定為2019年3月1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changroup.com刊登。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以及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 法律豁免。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1)

口 刘 〇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預期定價日(4)
在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預期時間表

日期(1)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在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 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項下「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2.退還申請股款」一段退還。
-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有關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兑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8. 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 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 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 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彙	. 29
前瞻性陳述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3
風險因素	.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9
公司資料	. 64
行業概覽	. 66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 84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5
業務	 1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股本	 231
主要股東	 234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0
包銷	 301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31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8
附錄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一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 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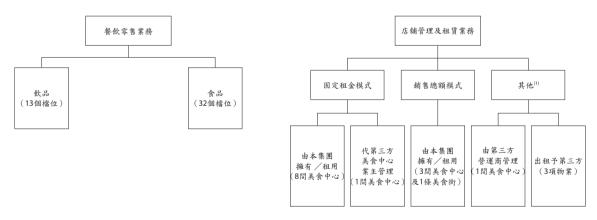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餐飲集團,在擁有及營運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目前,我們的業務分為(1)餐飲零售業務及(2)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共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我們的美食街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並包括四個餐飲小食亭,其中三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

美食中心是由個別室內食品及/或飲品檔位組成的無冷氣或有冷氣食肆,具有室內及/或室外用餐區,提供價錢相宜的食物選擇。與小販中心不同,美食中心較常指新加坡的咖啡店或餐室,通常為私人管理。美食中心為新加坡用餐文化的標誌性代表,常見於住宅和工業區。美食街是由個別餐飲檔位或小食亭組成的戶外食肆,只設有戶外用餐區且並非小販中心。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概覽:



附註:

(1) 美食中心或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固定比率管理。

本集團於溢利率相對低的行業營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純利率分別僅約為10.1%、17.0%、12.5%、12.4%及9.6%。我們估計純利將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少於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溢利:

	截3	₹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餐飲零售業務	4,704	4,848	4,912	4,027	2,127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1,571	4,027	4,116	3,724	5,474
未分配	(2,177)	(2,494)	(2,927)	(2,828)	(3,619)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儘管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餐飲零售業務,我們的溢利乃主要產生自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有關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於業績記錄期間,風、內及內品牌主要用作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的餐飲檔位,我們並無涉及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風、內及內品牌的任何品牌或廣告策略。

本集團擁有大量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個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分別包括七間、七間、八間及八間美食中心及樓宇用作租金收入產生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零及2.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需要重新評估我們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因此,任何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影響我們於其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財務影響可能重大。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確認投資物業的可比較公平值收益,而我們亦可能確認公平值虧損,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重大影響」一節。

餐飲零售業務

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我們於我們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及第三方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內經營飲品檔位及食品檔位,售賣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等食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共45個餐飲檔位,其中部分為每日24小時營業。該等餐飲檔位之中29個位於我們擁有/租用的美食中心及租用的美食街,由我們以最、多或多品牌經營及管理。該29個餐飲檔位之中,九個於自有物業及20個於租賃物業營運。餘下16個食品檔位乃租自及位於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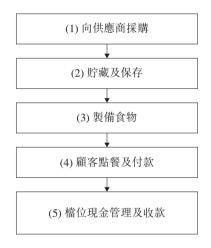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8個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經營45個食品及飲品檔位,按物業類別劃分的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的食品及飲品檔位明細載列如下。

本集團經營 的食品檔位 數目 9 20

於自有物業9於租賃物業20於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16

總計 45

下圖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餐飲零售業務的典型流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飲零售業務的業務營運」一節。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個物業及租用八個物業。13間由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管理的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之中,七間由本集團租用,五間由本集團擁有,一間由我們代一名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此外,我們委聘一名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我們租用的其中一間美食中心,而我們亦出租三項物業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固定租金模式或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中,九間以固定租金模式及四間以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

我們的美食中心各包括五至12個檔位,而我們的美食街包括四個餐飲小食亭,當中三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管理的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內共有105個檔位,當中29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以我們自有品牌經營。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食肆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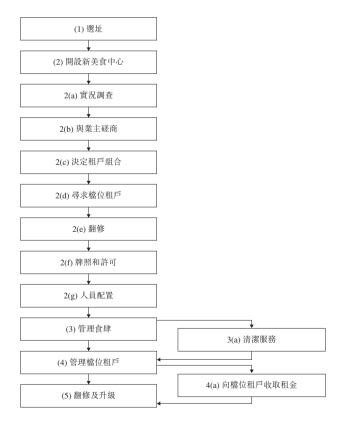
本集團 經營及管理的 食肆數目

總計	13
於代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1
於租賃物業	7
於自有物業	5

此外,我們委聘一名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我們租用的其中一間美食中心,而我們亦出租三項物業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之下,由我們營運及管理的 13間食肆中共有105個餐飲檔位,其中29個檔位在我們的餐飲零售業務之下由我們營運, 以及76個檔位可供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在可供出租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檔位中,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68個檔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八個檔位則為空置。

下圖説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典型流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一節。

概 要

我們各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 十個月的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2015	年	截至12月31 2016		2017	年	2017	截至10月31日 年	日止十個月 2018	年
收益	千新加 坡元	百分比	千新加 坡元	百分比	<i>手新加</i> 坡元	百分比	<i>千新加</i> <i>坡元</i>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新加 坡元	百分比
餐飲零售業務 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銷售	31,021	79.1%	28,630	78.2%	35,200	80.0%	28,373	78.9%	30,839	82.3%
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 向租戶出租場地的租金收入 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4,428 3,775	11.3% 9.6%	4,588 3,378	12.5% 9.3%	5,291 3,484	12.0%	4,618 2,956	12.9%	4,592 2,045	12.3%
	8,203	20.9%	7,966	21.8%	8,775	20.0%	7,574	21.1%	6,637	17.7%
總計	39,224	100.0%	36,596	100.0%	43,975	100.0%	35,947	100.0%	37,476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受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減少所帶動。儘管餐飲檔位數目由2015年末的38個增加至2016年末的39個,其中九個為2016年內新開設,而合共八個餐飲檔位於年內關閉。尤其是其中三個檔位為我們的收益帶來顯著貢獻,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6年2月關閉,而其中若干檔位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該三個檔位中,本集團於2015年11月終止營運一個飲品檔位,乃由於我們出租美食中心予一名第三方營運商管理。本集團於2016年2月終止營運餘下兩個檔位,乃由於低佔用率及高經營成本侵蝕經營溢利率致使我們決定不重續該美食中心的租約。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決定不重續部分美食中心的租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的若干檔位,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於2017年全年貢獻收益;及(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重續租賃的正面固定租金修訂,以及購買於51 Ubi Avenue的新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達致全數佔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於2017年6月開設12個食品檔位,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重續租賃的正面固定租金修訂,以及購買於51 Ubi Avenue的新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達致全數佔用。

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收益」一節。有關我們餐飲檔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飲零售業務的業務營運 — 餐飲零售業務的概覽 — 營運表現 | 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 3.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 0.475新加坡分

附註:

- (1) 上列溢利估計之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按照(i)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基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綜合業績估計;及(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於全年已發行總共8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並應 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截 至 10 月 31 日 止 十 個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224	36,596	43,975	35,947	37,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11	2,302	589	_	2,0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9	249	211	188	202
所消耗存貨成本	(15,137)	(13,307)	(16,459)	(13,432)	(14,308)
員工成本	(10,378)	(9,521)	(10,702)	(8,825)	(9,1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10)	(5,744)	(5,737)	(4,549)	(5,172)
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	(1,971)	(1,476)	(2,324)	(1,773)	(1,478)
折舊	(159)	(220)	(404)	(323)	(312)
上市開支	_	_	_	_	(2,265)
其他經營開支	(1,543)	(1,723)	(1,866)	(1,371)	(2,045)
財務成本	(648)	(775)	(1,182)	(939)	(1,011)
除税前溢利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税項	(124)	(166)	(590)	(451)	(369)
年度/期間溢利	3,974	6,215	5,511	4,472	3,6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5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減少。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乃由於低收益及高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員工成本、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及税項開支增加,部分被收益增加抵銷。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乃由於高收益及低溢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十個月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9.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抵銷。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2.4%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6%,乃由於高收益及低溢利。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水)红街(水)
存貨 質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放金 一种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可 實際 可 實際 可 實際 可	232 480 976 — 1,336 15 5,220	191 1,095 538 — 2,165 15 4,935	176 371 550 628 4,274 15 6,415	162 320 2,021 660 — 15 5,287	161 532 3,243 664 — 15 4,911
流動資產總額	8,259	8,939	12,429	8,465	9,5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應付一 應付 借款 應付税項	2,453 2,574 1,876 — 1,820 	2,128 2,538 1,284 3,870 259	2,845 2,815 1,051 6,746 636	2,715 2,613 924 135 6,467 685	2,766 2,747 786 — 6,458 674
流動負債總額	8,944	10,079	14,093	13,539	13,431
流動負債淨額	(685)	(1,140)	(1,664)	(5,074)	(3,905)

概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0.7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稅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約5.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加乃亦由於我們購買投資物業,增加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現金組合提供資金),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以及長短期借款,後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增加乃亦由於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間應付的宣派股息增加。

直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0月31日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本集團的債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債務」一節。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債務聲明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履行我們的責任,由其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支持,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6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8.4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並且我們的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更進一步經營我們的業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5	3,723	8,382	6,949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0,511)	(14,314)	(4,632)	(4,587)	(465)
淨額	6,909	10,306	(2,270)	(1,58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	3,003	(285)	1,480	776	(1,128)
等價物	2,217	5,220	4,935	4,935	6,415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 結餘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列示	5,220	4,935	6,415	5,711	5,287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變動的更多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十個月或 於該日
	2018年
流動比率 0.9倍 0.9倍 0.9倍 0.9倍 0.9倍 0.9倍 0.9倍 0.9倍	0.6 倍 0.6 倍 139.1% 124.6% 4.9 倍 4.6% 11.9% 4.3% (19.2%)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餐飲零售業務客戶主要為光顧我們餐飲檔位的個別客戶,而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客戶主要為於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租用食檔的檔位租戶。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益超過5%。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益少於30%。

根據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我們通常與檔位租戶就食檔租務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租賃協議。一般而言,與檔位租戶的租賃協議會載有許可或租賃期及生效日期、每月許可費用或租金以及租戶每日最少營業時數等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兩年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約3,130,000新加坡元、3,007,000新加坡元、3,093,000新加坡元及1,58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由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約38.1%、37.7%、35.2%及23.9%。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約1,765,000新加坡元、1,196,000新加坡元、1,349,000新加坡元及36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由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約21.5%、15.0%、15.4%及5.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原材料

食材(如肉類、蔬菜、雞蛋、海鮮及調味品)及飲品(酒精及非酒精)為我們餐飲零售業務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我們非常重視向供應商購買優質食材以供餐飲零售業務之用。

為維持餐飲零售業務旗下食檔的食品質素,我們僅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購買食檔所用的材料。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食材,並按一套甄選準則謹慎選定供應商,有關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材料類型及質量、供應的可靠性、成本、聲譽、服務及過往表現。為保證食材供應持續及質量穩定,並避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會盡量為食材物色多於一名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餐飲零售業務旗下有超過70名認可供應商供應食材、飲品、酒精及煙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約為八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5%、43.9%、36.8%及37.3%,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2%、12.7%、10.0%及1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本集團在新加坡餐飲業有效競爭:

- 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策略性地分佈於新加坡各地;
- 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多元化食檔組合,並擁有大量候選優質食肆租戶及主要租戶;

概 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靈活的業務模式及多個收益來源;
- 我們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及
-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增加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具有相關機會的其他地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達致此目標:

- 增加我們在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的食肆數目,尤其是冷氣美食中心;
- 改善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
-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及
- 發展無現金電子付款系統。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公司總部,五項用作美食中心,三項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三個物業亦用作食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八項物業,其中七項用作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一項由第三方營運商代本集團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節。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依賴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且我們須遵守監管僱用外籍工人的勞工及 入境法律及政策;
- 我們或會受任何食品相關疾病爆發或任何傳染性或致命疾病的傳播及關鍵供應短缺所影響;
- 我們向建屋發展局及其他私人業主租用部分處所作食肆,無法確定我們將能 夠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租用新處所或重續現有租賃,或根本不能租用新處所或 重續現有租賃;
- 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可持續性將取決於我們擴充及管理食肆網絡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租戶組合吸引力或食肆現時的出租率;
- 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摻雜風險,且或會承受負面宣傳、客戶投訴及潛在訴訟的風險;及
- 餐飲業可能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經營成本。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17年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以適度增長比率發展。食肆總數由2013年6,705個單位增加至2017年7,892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4.2%。餐飲服務市場的總營運收入由2013年86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9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

美食中心為餐飲服務市場主要餐飲場所之一。新加坡美食中心總數由2013年670個美食中心適度增加至2017年787個美食中心,複合年增長率為4.1%。新加坡美食中心產生的總收益由2013年99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095.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美食中心市場發展趨勢與新加坡經濟發展一致,而市場未來增長主要受外出用餐服務住戶開支增加、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及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增加所帶動。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相對集中,領先十大美食中心營運商按2017年收益計佔市場約57.4%。本集團截至2017年末營運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就2017年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產生的收益而言,在市場中排名第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朱先生將透過Strong Oriental控制已發行股份75.0%。為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展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計劃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增長及拓展,而因此考慮上市以達成此計劃。評估各種上市途徑平台,包括新加坡,經考慮於香港上市後帶來的益處,我們認為香港為本集團最適合的上市地方。考慮到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聯交所的交易活動水平、香港的獨特位置為中國和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和鑒於中國遊客的消費能力不斷增強,以及聯交所的活力,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會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與聲譽及集資的最合適平台。考慮到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於全球金融界的成熟性及計及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機構資本及資金的充足性,董事認為聯交所相比亞洲其他證券交易所為合適的上市平台。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增強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並冀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此外,鑑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統一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

鑒於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投資者的多樣性、機構資本及資金流量以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持續關注,我們相信上市會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集資平台,讓本集團在上市後可透過二次籌集資金作持續擴充計劃。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受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上市理由」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基於發售價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 0.65港元 0.75港元

市 信(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520百萬港元 600百萬港元 0.3922港元 0.415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達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約7.1百萬新加坡元中,(i)約2.7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列賬為自股本扣除;(ii)約2.3百萬新加坡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iii)約2.1百萬新加坡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有關開支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最終金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此外,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提高以及於上市前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活力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售並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合共6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2.2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9.0%,將使用如下:
 - (i) 約5.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1%,用於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

- (ii) 約3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6百萬新加坡元), 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31.6%,用於購買101 Yishun;及
- (iii) 約3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7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32.3%,用作就未來收購美食中心的撥備;
- (b) 約5.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撥資用於我們現有美食中心的翻修費用:
- (c) 約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撥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
- (d) 約1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撥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 (e) 約1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撥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各節。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零、2.0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而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合約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行使購買選擇權以2.5百萬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總樓面面積約60.0平方米的位於150 South Bridge Road #01-17 Singapore 058727 (「**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有關購買於2019年3月15日或前後完成。本集團將於現有租約(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的規限下收購150 South Bridge Road。於有關租約屆滿後,我們擬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經營一間食肆。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1月30日行使購買選擇權以15.0百萬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總樓面面積約196.0平方米的位於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的美食中心(「101 Yishun」)。買賣101 Yishun的前提為(其中包括)建屋發展局同意有關買賣,且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或前後或接獲(i)建屋發展局批准或(ii)(倘建屋發展局給予有條件批准)建屋發展局有關全部條件均已達成的確認函之日起兩星期內(以較遲者為準)完成。我們自2009年起作為租戶於101 Yishun營運美食中心,我們擬於收購後繼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101 Yishun的美食中心分別貢獻約4,270,000新加坡元、4,745,000新加坡元、4,976,000新加坡元及3,848,000新加坡元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貢獻約619,000新加坡元、762,000新加坡元、996,000新加坡元及871,000新加坡元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概 要

有關收購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增加我們在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的食肆數目,尤其是冷氣美食中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各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一間新檔位,位於Block 632 Ang Mo Kio Avenue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乃於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美食中心營運,以及兩個分別位於12 Verdun Road Singapore 207278及Block 681 Hougang Avenue 8 #01-809 Singapore 530681的新檔位,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到以下的負面影響:(i)已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2017年添置的額外食肆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iii)本集團擴充計劃所致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維持正面純利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11月1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一天)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 指

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 指

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 指

> 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 補 充 及 以 其 他 方 式 修 改 , 其 概 要 載 於 本 招 股 章 程 附

錄 五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 指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

> 行599,999,900股新股份,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 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指

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指

戶口持有人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 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	指	Chu Dynasty Pte. Ltd.,一間於2016年2月1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灼識諮詢」	指	灼 識 行 業 諮 詢 有 限 公 司 , 獨 立 第 三 方 市 場 研 究 公 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CKC」	指	CK Chu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2005年5月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處長」	指	新加坡勞工處處長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2 F&B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2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8年7月25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Strong Oriental及朱先生
「Conyers Trust」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smopolitan」	指	The Cosmopolitan F&B Pte. Ltd., 一間於2013年11月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系統,促使在 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ern Native」	指	Eastern Native Limited, 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於英屬

全資附屬公司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

「僱傭外籍勞工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	指	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法規(2012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6年僱傭法規」	指	新加坡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法規(2016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tire Courage」	指	Entire Courag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境公眾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眾健康法規」	指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食物衛生)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CG」	指	Fu Chan F&B Group Pte. Ltd.,一間於2009年12月1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P」	指	Fu Chan F&B Pte. Ltd.,一間於2004年1月2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100」	指	Fu Chan (100 FC) Pte. Ltd.,一間於2010年8月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1」	指	FC 881 Pte. Ltd., 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2」	指	FC 882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3」	指	FC 883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4」	指	FC 884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5」	指	FC 885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 886」	指	FC 886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店牌照」	指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公眾健康署長授出營運或使用食肆的牌照
「食檔牌照」	指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公眾健康署長授出就販賣、出售或擺放待售食品設置或使用任何檔位的牌照
「FS 100」	指	FS 1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200」	指	FS 2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300」	指	FS 3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400」	指	FS 4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500」	指	FS 5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600」	指	FS 6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700」	指	FS 7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800」	指	FS 8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 900」	指	FS 900 Pte.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 Chan 23」	指	Fu Chan (23) F & B Pte. Ltd., 一間於2005年5月1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建屋及發展規則」	指	新加坡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 指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 德隆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移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所得税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34章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指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融資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 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2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指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 101」 LB 101 Pte. Ltd., 一間於2016年3月28日於新加坡註 指 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後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B FC] Lady Boss Food Channel Pte. Ltd., 一間於2016年5月13 指 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 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BK | Lady Boss Kitchen Pte. Ltd., 一間於2013年5月16日於 指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酒類控制法」 指 新加坡2015年酒類控制(供應與飲用)法(2015年法例 第5條),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酒牌」 指 根據酒類控制法所規定供應酒類的牌照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上市並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19 年3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ster Coffee Master Coffee Cafe Pte. Ltd., 一間於2009年5月26日於 指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人力部」 新加坡人力部 指 「朱先生」 指 朱志強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及 行政總裁及廖女士的配偶

朱佩诗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朱先生與廖女士的女兒

指

「朱女士」

「廖女士」	指	廖宝云女士,執行董事及朱先生的配偶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法例第26條),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扣分制度」	指	國家環境局實行的扣分制度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的重新分配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 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最終發售價協定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1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 2019年2月20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 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 指 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禁煙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10章禁煙(若干場所)法,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 「獨家保薦人」或 指 「香江資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警察部隊」 指 新加坡警察部隊 「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 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前稱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Oriental 指 Strong Oriental Limited, 一間於2018年1月18日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由朱先生及一名 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煙草法」 新加坡法例第309章煙草(廣告及銷售控制)法,經不 指 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煙草法所規定銷售任何煙草產品的牌照

指

「煙草牌照|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H」 指 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 一間於2008年12月12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

有,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R」 指 Winston's Recipe Pte. Ltd., 一間於2013年12月16日於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

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 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兑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 加坡元兑5.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兑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英文名稱及彼等中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因此,部份詞彙及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本身用法相一致。

「收支平衡點」 指 會計收支平衡,指食品或飲品檔位開業以來月收益

至少等於月開支(不包括折舊等非現金項目)的月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餐飲」 指 食品及飲品之縮寫

「餐飲零售業務」 指 本集團負責餐飲檔位營運及管理的業務部門

「美食中心」 指 無冷氣或有冷氣食肆,包括具有室內及/或室外用

餐區的個別室內食品及/或飲品檔位。與小販中心 不同,美食中心較常指新加坡的咖啡店或餐室,通

常為私人管理

「食肆」 指 準備、供應或銷售食品及飲品的特定地點的營運,

如美食中心或美食街

「美食街」 指 包括僅具有室外用餐區的個別室外食品及飲品小食

亭的室外食肆,並非小販中心

「一般銀行同業定期訂單」 指 一般銀行同業定期訂單之縮寫

[小販中心| 指 通常由政府擁有及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營運的無冷

氣食肆,包括具有室內和室外用餐區的個別餐飲檔

位

「投資回本點」 指 食品或飲品檔位開業以來累計營運現金流量覆蓋開

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資本支出及持續現金營

運開支)的時間點

[小食亭] 指 室外食肆,主要迎合要求外帶食品及飲品的客戶

技術詞彙

「雜菜飯」 指 食檔提供包括多種菜餚(包括肉類、蔬菜及蛋類)供

客戶選擇的食品種類,通常配以一份蒸白飯

「NETS」 指 新加坡的付款方案,包括在銷售點直接借記及信貸

付款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指 本集團負責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擁有權/租賃、營運

及管理的業務部門

「檔位」 指 室內食肆,主要服務尋求訂購食品及飲品以在美食

中心用餐區食用的客戶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煮炒」 指 一種食檔提供包括於點餐後烹調的中菜的食品種類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估有關。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主要按彼等的性質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預計」、「將會」、「有意」、「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當」、「將」、「將會」、「希望」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一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一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一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一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一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一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前瞻性陳述

- 一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一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一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 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 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 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 部分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目前對 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 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方對該等資料或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 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營運(包括於新加坡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管理以及餐飲銷售)主要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通常居於新加坡,並非香港居民。本公司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由於現時定居於新加坡的每一個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及運作皆擔當重要角色,讓他們居於新加坡及地理上接近我們的營運至為重要。重新安置執行董事到香港在處理申請居港上費時,該申請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壓力且耗費資財。此外,只為滿足管理層常駐要求而委任額外為香港普通居民的執行董事並非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安排將增加行政費用及減低董事會決策的效益及反應。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 確 保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之 間 的 定 期 溝 通 得 以 有 效 維 持 , 我 們 將 採 取 下 列 措 施 :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朱 先生及黃浩宸先生。黃浩宸先生原本居住於香港。朱先生為新加坡公民,無需 申請任何特別旅遊許可或簽證即可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 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 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能力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以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1)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代成員(如適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

址;及(2)如董事預期將會旅行並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 住所之電話或通過其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其在必要時可被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 所的查詢;
- (d) 所有董事已確認持有以來港經商為目的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下來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備用渠道。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香江資本有限公司,除作為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與授權的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時刻保持聯繫。由於我們的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有理由請求取得有關於上市規則第3A章所列示之其職責表現,我們會讓該等人士盡快為合規顧問提供資料及援助。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説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 證書;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將納入本招股章程;及
- (iv) 本招股章程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18年11月1日(追加期末後一天)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2月21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 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 新及完成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招股 章程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c)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 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 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 響 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85,000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及償還未償付債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熟 練 且 經 驗 豐 富 的 人 員 [,] 且 我 們 須 遵 守 監 管 僱 用 外 籍 工 人 的 勞 工 及 入 境 法 律 及 政 策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營運依賴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在餐飲業中, 具備必要技能的合資格個人供不應求。尤其是,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廚師稀少,對該等 人員的競爭亦激烈。

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並提供良好客戶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就營運確保足夠及合適人員。倘我們無法僱用足夠員工,或倘我們的人員並無履行職責或倘我們面臨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員的高流失率而並無合適、及時或足夠替代,我們食品及/或服務的質素或會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充計劃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致使我們需支付較高工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或會導致較高勞工成本,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僱用大量外籍人士,並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新加坡或外籍人士來源國家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例如,新加坡可聘用的外籍僱員人數,受到人力部透過政策工具的規管,例如實施徵費及配額(亦即外勞僱用比例上限,即一家公司獲准在總人力資源人數中外籍僱員的佔比)。我們會因一切徵費上調及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僱員的供給及/或配額改變而受到影響。由於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聘用外籍僱員的成本或會上升。我們亦須於新加坡聘用較少外籍僱員,並有可能在以相同或較低成本物色外籍僱員的替代來源方面面臨困難。此外,我們會受到從其他國家聘用僱員的可行性及成本變更所影響。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挽留外籍僱員或聘用新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的外籍工人獲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件或須承擔責任。倘我們違反我們的外籍工人獲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有關違反或會導致法定處罰,削減我們的外籍工人配額及/或人力部禁止我們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工作許可證。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任何食品相關疾病爆發或任何傳染性或致命疾病的傳播及關鍵供應短缺所影響

倘該地區或全球爆發禽畜疾病或病毒或食物恐慌(如禽流感H7N9病毒(又稱「**禽流感**」) 或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或會導致消費者減少受影響肉類或食品類的消費, 並迫使我們減少或排除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使用該食材。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疾病出現, 或何時將爆發新疾病不僅影響肉類,甚至影響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使用的蔬菜或其 他食材。倘任何該等爆發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及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顧客量減少,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受影響肉類或食品產品的供應來源或會減少,導致該等食材的價格上升。 任何有關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每日或 每星期向供應商購買主要食材(如海鮮、肉類及蔬菜)。因此,我們極度依賴持續及充 足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食材。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足夠符合我們質量

標準的主要食材,我們或會面臨食材短缺的不利影響,並容易受食材成本上升影響。此或會導致我們業務及營運中斷,或會繼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因疾病爆發而對任何特定食材失去信心或會迫使我們減少或完全排除在我們菜單上使用該食材,繼而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種類食品的能力。此或會導致食檔、美食中心及美食街顧客量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位於新加坡。新加坡任何傳染性或致命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傳播或會對消費者信心及意欲構成負面影響,致使大眾到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用餐的意欲下降。我們的收益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在我們任何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出現任何受感染症狀或感染有關疾病,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相關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穩定而充足的材料供應,該等材料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應付主要食品的短缺,這可能導致該等材料的價格上漲。任何此類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食材供應及價格受到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氣候、季節性、疾病爆發、匯率以及有關銷售及/進口該等食材的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供應減少及/或食材成本增加,或獲取符合我們標準的替代食材來源供應。倘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主要食材供應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開設新的餐飲檔位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繼續受到新餐飲檔位開業時間以及我們無法 控制的其他因素(如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營運開支以及由於開設有關檔位及/或食肆 致使地理分佈變動)的顯著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餐飲檔位均在營運後三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個餐飲檔位中的42 個已達到收支平衡點,我們認為收支平衡點即每月收益最少等於每月開支(不包括折舊等非現金項目)。其餘三個餐飲檔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達到收支平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關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餐飲檔位已達到投資回本點,而投資回本期介乎二至五個月。我們在不同期間開設新餐飲檔位的進展亦可能速度不

平衡。因此,新餐飲檔位的數目和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沒有意義。我們就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向建屋發展局及其他私人業主租用部分處所作食肆,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租用新處所或重續現有租賃,或根本不能租用新處所或重續現有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七個處所作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賃成本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經營開支)的18.58%、17.53%、14.83%及15.42%。任何新訂或重續租賃的租賃成本增加或會侵蝕我們的溢利。

我們大部分現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磋商期間,業主或會修訂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或會面臨租金增加的可能性,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租賃。此外,有時業主或會在租期結束時將有關處所公開招標或招攬替代投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贏得有關投標或比任何替代投標更具競爭力。

此外,我們若干現有租賃包含或會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文。例如,我們若干租賃訂明,倘(除其他外)業主決定變更租賃處所的用途,業主可在到期前終止租賃。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干擾,我們將產生尋找及翻新新處所的時間及開支。我們的業主亦可能決定於就租賃重續磋商期間增加租金,我們幾乎無法控制向我們指定的租金。倘向我們指定的租金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業主未能遵守必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租賃或會受到影響,(除其他外)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倘業主認為我們的佔用方式或我們的營運與業主就處所用途的條款及條件不符,我們或會接受檢查、需調整或縮減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就有關處所的租賃或會終止。租賃終止或不重續或按較不優惠的條款重續或會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可能需為現有美食中心尋找替代地點,概不保證可於類似地點或按可比較條款租賃替代地點。

我們三個現有美食中心乃向建屋發展局租用。有關處所或會在未來數年根據建屋 發展局的選擇性大樓重建計劃進行翻新及重建。因此,有關處所的租賃或不會在租赁 到期後重續。

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租用新處所或重續現有租賃,或根本無法租用新處 所或重續現有租賃,或倘我們面臨租金增加或未能確保重續於戰略地點的現有或新租 賃,或倘我們的租賃提早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重大影響

我們需要重新評估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必要時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條件進行調整。因任何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影響我們在其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且影響可能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零及2.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確認未來投資物業的可比公平值收益,我們亦可能確認公平值虧損,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只要該等物業由我們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將不會改變我們的現金狀況,因此儘管溢利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也不會增加。另一方面,即使只要該等物業由我們持有則有關虧損不會改變我們的現金狀況,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的新租賃會計準則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新租賃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 務報告期間生效,該準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引入一個單一承和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和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 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 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 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 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 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 們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 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 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 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承租人可就短期 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 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豁免作出若干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我們於採 納新準則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並將影響我們的 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資本負債比率增加。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赁,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約為5,453,000新加坡元。儘管本集團尚未應用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或屬短期租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可持續性將取決於我們擴充及管理食肆網絡的能力

我們擬於新加坡開設更多食肆,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擴充計劃將需要我們(除其他外)獲得額外合適處所,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良好的地理位置具有人流量大、租金成本合理、安全有利用餐環境及靠近客戶等特點。位於良好地點適合我們食肆的處所稀少,而且經常需求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良好地點擴充我們的食肆網絡,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新食肆可能無法長期達致預期盈利能力,或根本不會達致預期盈利能力, 乃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業務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或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如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市場情緒及市場競爭)。

倘我們新食肆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有關新食肆相關的成本高於預期,及/或倘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充食肆網絡的增加要求,我們或無法收回投資及/或蒙受損失。 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外,其他因素(如激烈市場競爭及客戶偏好的變化) 以及我們以合理利率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其中部分為非我們可控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食肆內檔位租戶的現有佔用率,乃由於此取決於(除

其他外)我們管理租戶需求的能力。倘我們食肆內食檔的佔用率減少,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達致或維持相若收益及溢利增長水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不應用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租戶組合吸引力或食肆現時的出租率

食肆必須維持檔位經營者組合的吸引力,以提供客人各種食品及飲品及一致的服務及食品質素。缺乏吸引力的檔位經營者組合或提供有限的食品及服務組合可導致客人感到不滿意並減少到我們的食肆光顧。

此外,我們概無保證可維持食肆的出租率,這取決於我們與檔位租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及向他們收取的費用和租金。美食中心行業及潛在檔位經營者的可持續性亦取決於年輕下一代對進入此行業的意願,或會因上升的人力成本、人力資源規模及新加坡勞工老化而受影響。倘食肆出租率下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人員取得持續成功與增長

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專長,彼等各自均於餐飲業擁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及廖女士均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帶領我們取得業務及營運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留聘執行董事。在無適當而及時的替換人選情況下,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倘我們需大幅增加員工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摻雜風險,且或會承受負面宣傳、客戶投訴及潛在訴訟的風險

食品污染及摻雜乃餐飲營運固有的風險。我們營運中使用的食材包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的新鮮海鮮、肉類及蔬菜。新鮮食材極易腐爛,如未獲妥善儲存或包裝則易受污染及摻雜,亦可能在食品製備過程中因食檔的食品處理衛生或清潔疏忽情況下而被污染。被污染食材或會導致客戶生病並引致不利宣傳,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有

關機關命令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營運。該等事件引起的不利宣傳將損害我們的 形象,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導致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顧客量減少,將 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若干食品類別的不利宣傳或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對食用海鮮或貝類引致敏感或海鮮潛在積聚水銀或其他致癌物的憂慮,或會導致客戶避免該等食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亦可能承受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客戶投訴或指控。不利宣傳(不論符合與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投訴產生法律索賠,本集團將需轉移管理資源並支出成本解決有關索賠,因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根據有關索賠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餐飲零售業務的激烈競爭,或會無法維持競爭力

餐飲業競爭激烈,而進入門檻低。我們面對來自大量多元化連鎖餐廳及獨立餐廳的餐飲零售業務競爭。我們大部分競爭對手已在餐飲業成立已久,或較我們具有更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新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導致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基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地點、食品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及整體用餐體驗等因素。雖然我們致力就用餐概念及定價區分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我們知悉有提供類似用餐概念及定價的其他餐飲食肆。由於定價及品牌乃提供類似用餐概念及食品質素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重大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進行價格競爭或大型促銷吸引客戶。我們或會透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來回應,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或適應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一節。

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的業務須受多項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公眾健康法及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機關(如國家環境局)的規例和政策。有關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我們或須遵守進一步及/或更嚴格的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更高經營成本。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守新適用法例、規例及政策的規定。

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營運須取得監管牌照及/或豁免(「**牌照**」)。若干牌照獲 授固定期限及需於屆滿後重續。概不保證我們的牌照將獲及時或根本不獲處理及/或 簽發。此外,牌照一般須受牌照所規定的條件、及/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牌照條件,則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如發出警告、施加處罰、吊銷牌照、縮短牌照期限、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及/或撤銷牌照。如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我們所提供食品的質素,我們將受到影響

在餐飲業中始終維持高質素食品至關重要。食品質素不一致或低劣將導致客戶不滿意,因而顧客量減少。員工流失率高、員工短缺或缺乏妥善監督或會影響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食品質素。

此外,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傢具及固定裝置妥善保養很重要,以鼓勵客戶再次光顧。未能妥善保養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利宣傳、負面評論或損害我們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三個商標(風、 及 及),主要用於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下營運的餐飲檔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下合共營運45個餐飲檔位,其中29個在我們的風、 。 或 品牌下營運。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具有重要價值,對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非常重要。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該等品牌價值的能力。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任何有損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度或對該等品牌喜好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該等品牌的價值。倘消費者認為或感到食物品質、服務或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旗下品牌的價值或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第三方於新加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構成進入門檻。此外,儘管我們的商標已註冊或正等待註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業或服務名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變體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任何商標遭侵權、質疑、撤銷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在法律訴訟中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申請註冊商標將獲批准。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對該等商標擁有專利權,我們或會面臨該等第三方就我們使用商標而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或會導致溢利損害及/或損失形式的金錢責任,並阻止我們進一步使用我們的商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為我們的重大資產及營運投購保險,包括為我們的物業投購的所有風險保險。 然而,我們並無或無法就若干營運風險(如恐怖主義行為)產生的損失獲得保障。有關 我們的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一切損失。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欺詐、遭調查機關沒收貨物或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不當行為、惡劣天氣狀況、 地震、火災、戰爭、洪水及停電),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足夠保障,甚或不屬保障範圍。

倘我們的損失超出投保範圍或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我們的保險費或會因所作出的索償而大幅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僱員或外部人士偷盜及盜竊的影響

我們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銷售以現金基礎進行,並由僱員處理。儘管我們已實行各種現金管理控制並採納現金及存貨處理政策以及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保安措施,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盜竊及其他失當行為之意外。我們或會無法防止僱員或外部人士偷盜、挪用或盜竊。倘發生有關偷盜、挪用或盜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僱員挪用現金的情況,為數約107,000新加坡元。有關挪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一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流程—(a)向檔位租戶收取租金」—節。除該等事件外,我們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我們因此尋求加強內部監控,即使並無發生內部監控失效,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我們或會無法防止、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情況。違背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如一般經濟狀況、市場氣氛及消費者信心(尤其是在新加坡))的影響。若干因素可能影響該等宏觀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失業率、實際可支配收入、通脹、衰退、股票市場表現、利率環境、可否獲得消費信貸以及監管(包括財政及其他政府政策)、社會或政治變革,所有這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不利宏觀經濟狀況可能令消費者更為關注預算並對價格更為敏感,這會致使非必需品消費開支減少。此外,我們亦或會被迫降低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食品價格,這將導致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下跌。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受不可預見狀況及其他因素(如消費者喜好變化(包括由於如線上送遞服務等其他食品選擇普及程度增加,或會吸引年輕一輩)、停電、勞資糾紛、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或其他災害(這可能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及令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蒙受損失和損害)、以及恐怖襲擊或其他暴力行為(這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業務以及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要額外資金供未來增長

或會增加我們收益的若干商機或會不時出現,我們或需透過收購、合資企業、與可為我們業務增加價值的各方組成戰略夥伴或聯盟,擴充我們的能力及業務。擴充資金(倘透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為股權的證券籌集)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尤其是倘按我們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折讓發行。倘我們未能使用新股權產生相應的盈利增長,我們的每股盈利或會攤薄,此可能導致我們股價下跌。

另外,倘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除其他外):

- (i)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ii) 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iii) 限制我們實現增長計劃的能力;
- (iv)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量支付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支付資本 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量減少;及/或
- (v)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無法 獲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執行以及財 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業可能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食肆及餐飲檔位營運取得多個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食物店牌照、食檔牌照、酒牌及煙草牌。概不保證就我們於新加坡營運的發牌規定未來不會變得更嚴格。倘未能遵守現有規例或日後法例修改,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檔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業就其中包括食品質素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氣氛、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各方面競爭激烈。此行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美食種類、食品選擇、食品質素及一致性、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及檔位或食肆地點。我們於各地點面臨各個食檔及食肆的激烈競爭。有多個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比我們具有更多財務、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我們大部分競爭對手在業內已建立良好基礎。

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或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失去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於上市後,概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出現活躍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或股份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發售價以下。此外,投資者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股價及/或股份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以下(其中包括)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

- (i)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i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iii)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iv)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v)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價格變動;
- (vi)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有變;
- (vii)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viii)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ix)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x) 匯率波動;
- (xi)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xii)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新加坡餐飲行業的規則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 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
- (xiii) 影響餐飲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此外,香港股市整體上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加大,部份更與該等公司近年來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

日 後 在 公 開 市 場 抛 售 大 量 股 份 或 其 可 得 性 可 能 會 對 股 份 的 當 前 市 價 及 本 集 團 籌 集 進 一 步 資 金 的 能 力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 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 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 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夥伴及聯盟撥付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及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約75%經擴大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令其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 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 閣下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包括 閣下在內的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其權力並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維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條款(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我們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待交付(預期於定價日後四(4)個營業日進行)後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足以對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 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本公司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不應被過份依賴。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及切勿過度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在隨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香江資本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發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於違犯任何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並無購買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的一般分銷。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以及提出發售股份要約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權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以及提出發售股份要約。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符合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發售供香港公眾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部分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

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向公眾開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任何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之細節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強調的是,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我們持有股份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登記於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除非聯交所另有協議。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香港印花税現時的從價税率為股份代價或股份市值較高者的0.1%,且於每次買入及賣出股份時,將向買方及賣方收取。換言之,現時涉及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總共須繳付0.2%的印花税。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港元股息,將以股東的風險向每位股東的 註冊地址發出支票,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首名持有人支付。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如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變為無條件, 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 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2108。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法律法規, 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已翻譯成英文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且不存在官方英 文譯文的實體的名稱均為非正式譯文,僅供 閣下參考。

貨幣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匯率如下(僅供説明之用):

1.00新加坡元兑5.66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任何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匯率如下(僅供説明之用):

1.00美元兑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任何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29 Jalan Pokok Serunai Singapore 468164	新加坡
廖宝云女士	29 Jalan Pokok Serunai Singapore 468164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29 Jalan Pokok Serunai Singapore 46816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68 Begonia Drive Singapore 809926	新加坡
盧有志先生	57 Bin Tong Park Singapore 269830	新加坡
马雄刚先生	Apt Blk 511 Choa Chu Kang Street 51 #13–249 Singapore 680511	新加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62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 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62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 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國天元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08室

副經辦人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 活動的法團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厦6樓6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獨立物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新加坡税務顧問 Nexia TS Tax Services Pte. Ltd.

100 Beach Road #30–00 Shaw Tower Singapore 19870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7樓3708室

公司網站 www.fuchangroup.com

(附註:網址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黄浩宸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7樓3708室

授權代表 朱志強先生

29 Jalan Pokok Serunai Singapore 468164

黄浩宸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7樓3708室

合規主任 朱志強先生

29 Jalan Pokok Serunai Singapore 468164

合 規 顧 問 香 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马雄刚(主席)

盧有志

Wong Loke Tan

薪酬委員會 盧有志(主席)

Wong Loke Tan

马雄刚 朱志強

提名委員會 Wong Loke Tan (主席)

马雄刚 盧有志

內部控制委員會 盧有志(主席)

朱志強 崔珂維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除另有所述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任的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報告乃基於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有關資料的公平性發表意見。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就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的費用為500,000港元,我們相信反映有關報告的市價。

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分析從多個層級收集的資料,且確保交叉引證該等資料,以確保可靠度及準確性。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未來十年新加坡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會維持平穩增長趨勢;(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可能會帶動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增長,該等推動力包括就外出用餐服務的住戶開支持續上升、住宅物業供應持續增加以及外籍工人數目上升;及(iii)並無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立行業法規致使市場或會受到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假設(包括該等用於作出未來預測者)均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以及一手及二手來源的選擇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 利變動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除另有提述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宏觀經濟

新加坡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新加坡經濟於過去四年經歷溫和增長,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3,78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4,250億新加坡元。2015年至2016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疲弱,乃由於世界貿易下滑、能源價格下降及新加坡元通縮。在強大經濟基礎(IMF)、高質量基礎建設以及高技術勞動力的支持下,新加坡經濟預期逐步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新加坡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於2018年至2022年繼續以穩定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2.6%上升,並於2022年達至5,082億新加坡元。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餐飲服務場所指製作、供應及出售食品以便在處所即時食用亦可由客戶帶走,或在交付至另一地點作消費前製作食品的場所。基於服務質素及菜式類型,新加坡餐飲服務供應商可分類為五個主要分部,即餐廳、快餐店、食品供應商、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以及其他餐飲服務場所,如酒吧、食堂、小食店及其他飲食場所。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指食肆包含多個食檔出售各種廉價休閒餐飲,客戶自行選購食品及尋找座位。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的典型食品類型包括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及西方菜式。與小販中心不同,美食中心較常指新加坡的咖啡店或餐室,通常為私人管理,並為新加坡用餐文化的標誌性代表,常見於住宅和工業區。

餐飲服務市場為新加坡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服務市場,為當地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用餐服務。根據新加坡統計局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2017年,在餐飲服務市場的平均每月住戶開支約為820.8新加坡元,較2013年的764.4新加坡元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8%。

在四類餐飲服務場所之中,包括餐廳、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快餐店和其他飲食場所,就顧客消費額而言,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市場佔比最大。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市場的平均每月住戶開支於2017年達到約469.5新加坡元,較2013年的440.9新加坡元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6%。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業績記錄期間,新加坡餐飲服務場所總數增幅溫和。數目由2013年6,705個單位增加至2017年7,892個單位,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測隨著新加坡經濟穩定增長,餐飲服務場所總數將繼續增加至2022年的8,668個單位,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分部的食肆數目以市場中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增加,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由2013年889個單位增加至2017年1,074個單位。此數目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159個單位,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22年估計 總計 4.2% 1.9% 2.5% ■ 食品供應商 5.5% ■ 快餐店 2.3% ■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4.8% 1.5% ■ 其他飲食場所 2.1% 5.1% 2.9% 1.6% 單位 9,000 8,668 8 556 8,425 8,273 8.091 7,892 8,000 7,681 7 229 6.871 7,000 6,705 2 918 2 955 2 988 2,822 2.874 2,762 2.712 6,000 2.620 2,495 2,462 5 000 4.000 3,269 3.392 3.441 2,983 3,191 3,000 2,609 2,753 2,000 1,144 1,110 1090 1,000 0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新加坡餐飲服務場所總數(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總營運收入由2013年86億新加坡元穩定增加至2017年93億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由於2015年至2016年經濟增長疲弱,每個美食中心的營運收入於本期間減少。因此,儘管食肆數目增加,總營運收入維持相對穩定。隨著居民外出用餐開支上升,新加坡社會及商業活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預期進一步刺激國內餐飲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預期餐飲服務市場的總營運收入將繼續增加至2022年103億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的營運收入由2013年12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3億新加坡元, 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未來數年,此數目預測繼續增加至2022年14億 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

2013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22年估計 2.1% 2.3% 總計 ■ 食品供應商 1.6% 0.4% 4.2% ■ 快餐店 2.3% ■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 其他飲食場所 4.5% 2.5% 一 答 應 0.7% 1.9% 十億新加坡元 12.0 10.0 9.6 9.3 9.1 9.0 9.0 3.7 3.8 3.8 8.6 3.6 3.7 8.0 3.4 3.5 3.5 3.4 3.5 6.0 -2.4 2.5 2.6 4.0 -2.1 2.0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營運收入(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1) 住戶收入穩定增長

住戶收入穩定增長一直是餐飲服務市場增長的基本推動力。2013年至2017年,就業所得平均每月住戶收入由9,5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700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住戶收入上升與國內整體經濟增長一致。未來數年,平均每月住戶收入預期繼續增加至2022年13,100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平均住戶收入增加促使並刺激消費者於餐飲服務花費更多。收入較高的消費者更願意以更昂貴的價格尋找更多種類的食品及飲品,同時要求更高水準的相關服務。

2) 到訪新加坡的國際旅客數目持續增加

到 訪 新 加坡 的 國 際 旅 客 乃 國 內 餐 飲 服 務 市 場 的 重 要 消 費 群。2013 年 至 2017 年,國 際 旅 客 數 目 由 15.6 百 萬 增 加 至 17.4 百 萬,此 期 間 複 合 年 增 長 率 為 2.8%。國 際 旅 客 數 目 增 加 有 助 於 新 加 坡 餐 飲 服 務 市 場 的 穩 定 增 長。由 於 來 自 不 同 國 家 的 旅 客 有 不 同 飲 食 習 慣,國 際 旅 客 的 多 元 化 組 合 是 鼓 勵 國 內 餐 飲 服 務 市 場 提 供 更 多 種 類 餐 飲 的 根 本 推 動 力 之 一。

3) 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支援項目

新加坡政府已推出支援項目,協助企業提高市場競爭力。餐飲生產力及能力解決方案(F&B Productivity & Capability Solution)鼓勵企業採用無線點單及移動支付系統等數碼系統,以及ERP系統等,以節省人力及提高生產力。協作產業項目(Collaborative Industry Projects (CIP))鼓勵餐廳營運商透過整個價值鏈中食品企業之間的合作來優化其業務流程,最終顯著改善餐飲服務市場企業的生產力。此外,技能創前學習獎項(Skills Future Study Awards)旨在鼓勵工人提高技能及培養其他能力,從而為企業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對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餐飲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1) 加強與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

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平台日益普及,加上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持續上升,為餐飲服務公司提供新的增長機會。社交媒體讓餐飲公司進入比傳統營銷渠道更大的客戶群。餐飲服務公司能夠透過與社交媒體有影響力者合作,借助彼等影響力。同時,電子商貿平台是餐飲服務公司的新銷售渠道。透過與電子商貿平台合作,餐飲服務公司能夠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

2) 促銷鼓勵客戶消費

隨著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進入餐飲市場,餐飲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變得越來越激烈。為應對,服務供應商正向消費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促銷活動。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或午餐時間的免費泊車以促進銷售,提供越來越多超值套餐以吸引新客戶。除套餐午餐外,亦有非高峰促銷活動、於特定日期向客戶提供特價以及提前預訂的價格折扣。

3) 生產力及效率提高

鑑於競爭激烈,餐飲服務公司必須提升生產力。作為一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的行業,餐飲服務業將至少在長期不斷面對新進入者的威脅及新競爭者增加。為應對激烈競爭,餐飲服務公司或會尋求提升其營運效益以更好管理營運成本,或會選擇運用多種措施,如重新設計工作流程、部署更自動化設備、設立中央廚房、安裝無現金支付系統以及技資更多於員工培訓。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

美食中心與美食廣場的比較

儘管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中美食中心與美食廣場提供的食品及服務種類相似,美食中心與美食廣場可按以下四方面予以區分,即地點、用餐環境、目標客戶及客戶消費額。

下表比較美食中心與美食廣場:

美 食 中 心 (亦 為 新 加 坡 的 咖 啡 店 或 餐 室) 美 食 廣 場

地點

美食中心一般位於住宅區內樓· 美食廣場一般位於市中心區 宇的地面層,租金相對較低。 域,如室內購物商場,租金相 對較高。

用餐環境

- 美食中心一般並無於用餐範圍。提供空調予客戶。
- 美食廣場一般配有空調,因此 客戶須支付較多費用以享用 此舒適用餐環境。
- 每個美食中心的座位數目約為。
 150至350個。
- 每個美食廣場的座位數目約為150至500個。

目標客戶

- 美食中心以鄰近居住或工作的• 大眾消費者為目標。
- 美食廣場的目標是尋找休閒 外出用餐的中產消費者,以及 到訪新加坡的旅客。

客戶消費額

- 美食中心的人均消費介乎每人· 每餐約4.0新加坡元至8.0新加坡元。
- 美食廣場的人均消費介乎每 人每餐約6.0新加坡元至12.0 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美食中心經營者的商業服務

新加坡美食中心經營者從事兩種業務,即(i)餐飲零售業務;及(ii)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因此,(i)餐飲零售業務收益包括向檔位收取就銷售食品及飲品產品的營運收入;及(ii)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下表概述新加坡美食中心經營者提供各業務服務的服務範圍:

業務服務 服務範圍

餐飲零售業務

透過美食中心經營者營運的飲品檔位及食品檔位,直接向消費者的熟食、飲品、酒類及煙草產品零售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將個別持牌人分配至空置檔位

- 提供清潔服務及水電予租戶
- 提供美食中心翻新及升級工程
- 提供行政及營銷服務予租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

新加坡美食中心總數由2013年670個美食中心適度增加至2017年787個美食中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美食中心市場發展趨勢與新加坡經濟發展一致,乃由於居民生活質素改善時傾向更多外出用餐。此外,新加坡物業市場發展亦有助美食中心市場擴展,乃由於美食中心一般在住宅區附近設立以滿足居住在附近的居民的用餐需求。因此,美食中心數目預期繼續穩定增加至2022年841個美食中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

估計

估計

估計

新加坡美食中心總數(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3年至2017年,新加坡美食中心產生的總收益由99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1,095.7百萬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總收益預測繼續增加至2022年1,188.9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2015年至2016年總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此期間新加坡經濟增長疲弱。

餐飲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美食中心營運商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佔市場較大份額。其由2013年79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880.6百萬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鑑於居民收入持續增加,餐飲零售業務服務產生的收益預期繼續增加至2022年963.4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

同時,美食中心營運商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於2013年至2017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9%增加,預期繼續增加至2022年225.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1) 用於外出用餐的住戶開支持續增加

隨著生活水平改善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住戶預期在餐飲服務花費更多。因此,平均每月住戶外出用餐服務開支預測由2017年820.8新加坡元穩定增加至2022年920.4新加坡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住戶外出用餐服務開支增加預期有助未來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持續發展。由於美食中心為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主要餐飲場所之一,居民外出用餐開支增加將直接推動美食中心的營運收入,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美食中心開設,以應付居民對外出用餐服務的需求上升。

2) 住宅物業供應持續增加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及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已推出多項計劃,如概念圖2001(Concept Plan 2001)、發展藍圖2014(Master Plan 2014)及土地使用計劃2030(Land Use Plan 2030),以進一步於整個新加坡擴展及發展新住宅物業。新住宅物業落成伴隨著對美食中心需求的上升。美食中心鄰近住宅區,以應付附近居民的用餐需要。受外出用餐習慣及住戶收入上升所帶動,住宅物業供應上升因此成為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增長的推動力。

3) 外籍工人數目上升

外籍工人是美食中心市場的主要客戶群之一,乃由於彼等傾向具有較低消費能力,因此偏好享用美食中心提供的經濟餐。新加坡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於2013年至2016年間增加。2016年至2017年間下跌乃由於政府決定增加建造業的生產力,修訂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要求的規定。然而,鑑於本地人口增長緩慢及勞動人口參與率高的持續趨勢,外籍工人將仍然佔新加坡勞動人口的相當大部分。此外,未來數年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預期按適度增長率增加,將最終有助於新加坡美食中心市場的持續發展。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未來趨勢

1) 過渡至數碼支付及訂購系統

電子無現金支付系統及訂購系統將於新加坡美食中心中日益普遍,乃由於其節省訂購過程所需時間及使之可以無現金支付。鑑於此趨勢,安裝數碼設備及系統將使美食中心能夠提升彼等營運效益及生產力。食品服務業轉型圖已將具生產力的美食中心確定為創新業務形式,乃由於其能夠減少人力且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此激勵計劃將鼓勵更多美食中心營運商採納數碼支付及訂購系統。

2) 食品配送服務越來越受歡迎

客戶對配送服務的需求將越來越大。熟悉互聯網的年輕一代日益增多,加上新加坡互聯網滲透率持續提高,助長線上購物習慣。此導致線上食品訂購服務的新需求出現。除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外,現代住戶的忙碌日程亦已產生對線上訂購的更大需求。 為把握此趨勢,美食中心可能選擇與獨立線上訂購平台合作,以加強彼等服務。

3) 用餐環境改善

越來越多美食中心可能在不久將來配備空調。隨著住戶收入水平穩步上升,越來越多客戶尋求更佳用餐環境。同時,相比本地居民,國際客戶較傾向在旅遊方面花費更多。因此,設有空調的美食中心可提供較佳用餐體驗,並保留相比美食廣場的價格優勢,未來將對客戶更具吸引力。

4) 菜式及菜餚創新及改良

作為一個文化多樣性豐富的國家,新加坡鼓勵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創新菜餚種類多元化。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戰略性地致力於開發具有各種新菜式的創意菜單,並推廣健康及美味烹調原則,以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其於市場內的競爭力。因此,隨著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創新發展,越來越多美食中心經營者預期順應此趨勢,更努力改良彼等中心的創意菜式及菜餚。

對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威脅

1) 來自激烈競爭的壓力

美食中心經營者將繼續面對越來越多美食中心、小販中心及美食廣場所帶來日益增加的競爭。由於餐飲服務業的特點是其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鑑於該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未來增長機會現有企業必須不斷面對新進入者構成的威脅。此外,由於美食中心提供的服務在某種程度上與小販中心及美食廣場提供的服務相似,越來越多的新小販中心及美食廣場亦對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發展造成更大的競爭壓力。

2) 勞動力不足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亦面對潛在勞工短缺帶來的威脅。目前,新加坡的勞工 供應相對緊張,依賴外國勞工。勞工供應不足阻礙餐飲服務業的持續發展。根據新加坡人力部,住宿及餐飲服務是有大量職位空缺的兩大行業,如經理/行政人員及服務 員及銷售人員。同時,餐廳經理及廚師是2017年最少六個月未填補空缺數目最多的十 大職業。因此,預期勞工供應不足將繼續對來年餐飲服務業構成威脅。

3) 營運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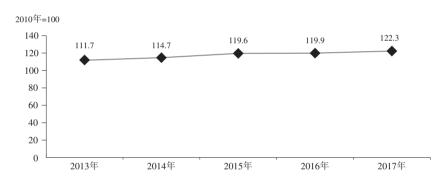
營運成本上升為美食中心經營者面對的最重要威脅之一。勞工成本增加是與營運成本上升相關的主要推動力,為美食中心經營者創造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美食中心經營者或會透過簡化工作流程、使用自動化設備等提升生產力,從而應對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勞工成本分析

緊張的勞工市場為新加坡勞工成本帶來上行壓力。尤其在服務型行業,如住宿及食品服務,許多企業面對人手短缺,乃由於此等工作在本地求職者之間不受歡迎。住宿及食品服務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由2013年111.7增加至2017年122.3,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17年期間新加坡住宿及食品服務市場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

新加坡住宿及食品服務市場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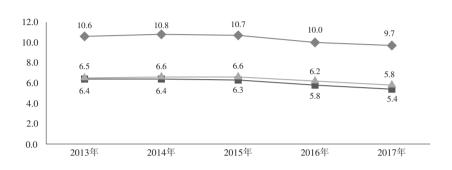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租賃成本分析

新加坡用作商店、餐飲、娛樂及健康及健身用途的零售空間的租賃價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呈整體下降。烏節區的租賃價格由2013年每月每平方呎10.6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月每平方呎9.7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中區(烏節以外)的租賃價格由2013年每月每平方呎6.4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月每平方呎5.4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負複合年增長率為3.9%。與此同時,中區以外的租賃價格由2013年每月每平方呎6.5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月每平方呎5.8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9%。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17年期間新加坡用作商業用途的零售空間的租賃價格:

新加坡用作商業用途的零售空間的租賃價格(2013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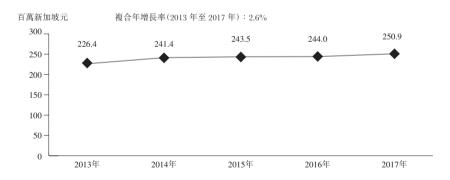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灼識諮詢

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廣場管理市場的租賃成本總額由2013年226.4百萬新加坡元逐漸增加至2017年250.9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2.6%。租賃成本增長增加新加坡美食中心營運商的成本負擔。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17年期間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廣場管理市場的租賃成本:

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廣場管理市場的租賃成本(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的原材料主要從其他國家進口,因此價格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受外部市場影響。2013年至2017年蔬菜平均進口價格保持相對穩定。肉類平均進口價格由2013年每公斤6.5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公斤5.5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4.3%。非酒精飲品平均進口價格由2013年每公升0.6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公升0.5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4.5%。大米平均進口價格由2013年每公斤0.9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每公斤0.8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4%。此外,由於酒類控制(供應與飲用)法於2015年生效,酒精飲品平均進口價格於該年大幅下跌。相比之下,海鮮的平均進口價格呈上升趨勢,由2013年每公斤6.3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每公斤8.2新加坡元,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17年期間新加坡餐飲服務市場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進口價格: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2017年 大米(左側) -2 4% 肉類(左側) -4.3% 海鮮(左側) 7.0% 蔬菜(左側) -0.8% 非酒精飲品(右側) -4.5% 酒精飲品(右側) -0.6% 每公斤新加坡元 每公升新加坡元 14.0 14 0 13.0 12.0 11.9 12.7 13.0 11.7 11.7 12.0 11.0 11.0 11.0 10.0 10.0 9.0 8.0 9.0 8.2 8.0 7.5 6.5 6.7 7.0 6.0 5.0 4.0 3.0 6.3 6.0 5.0 5.8 5.5 4.0 3.0 2.0 2.0 1.1 0.8 $1.1_{0.8}$ 1.1 0.8 1.1 0.9 🏶 0.6 <u>0.6</u> 0.5 1.0 1.0 2014年 2017年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進口價格(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灼識諮詢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相對集中,領先主要從事美食中心管理的十大美食中心管理商按2017年收益計佔市場約57.4%。本公司截至2017年末共營運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於市場中排名第七,佔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約4.0%份額。

下表概述新加坡於2017年按收益計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領先經營者:

2017年新加坡主要美食中心營運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美食中心		
排名	公司	數目	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1	公司A ^(附註)	~ 60	~150.0	13.7%
2	公司B	~ 28	~95.0	8.7%
3	公司C	~ 23	~78.0	7.1%
4	公司D	~ 22	~74.0	6.8%
5	公司E	~ 20	~68.0	6.2%
6	公司F	~ 19	~64.0	5.8%
7	本公司	~ 13	~44.0	4.0%
8	公司G	~11	~38.0	3.5%
9	公司H	~4	~14.0	1.3%
10	公司I	1	~3.0	0.3%
	小計		628.0	57.4%
	其他參與者		467.7	42.6%
	總計		1,095.7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公司A為上市公司。

於2017年,就收益而言,本公司在新加坡(i)餐飲零售業務;及(ii)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市場中均排名第七,分別佔約4.1%及4.0%市場份額。

2017年新加坡餐飲零售業務市場主要美食中心營運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餐飲零售	
排名	公司	檔位數目⑴	業務	市場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1	公司 A ⁽²⁾	~ 120	~ 125.0	14.2%
2	公司B	~ 70	~ 78.7	8.9%
3	公司C	~ 60	~ 64.6	7.3%
4	公司D	~ 55	~ 61.3	7.0%
5	公司E	~ 50	~ 56.3	6.4%
6	公司F	~ 48	~ 53.0	6.0%
7	本公司	~ 42	~ 35.2	4.0%
8	公司G	~ 30	~ 30.4	3.5%
9	公司H	~ 10	~ 11.2	1.3%
10	<u>公司I</u>	~ 2	~ 2.4	0.3%
	10大		518.1	58.9%
	其他		362.5	41.1%
	總計		880.6	100%

附註:

(1) 檔位數目指在餐飲零售業務下營運的檔位總數。

(2) 公司A為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17年新加坡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主要美食中心營運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店舖管理及	
		美食中心	租賃業務	
排名	公司	數目(1)	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1	公司 A ⁽²⁾	~ 60	~ 25.0	11.6%
2	公司B	~ 28	~ 16.3	7.6%
3	公司C	~ 23	~ 13.4	6.2%
4	公司D	~ 22	~ 12.7	5.9%
5	公司E	~ 20	~ 11.7	5.4%
6	公司F	~ 19	~ 11.0	5.1%
7	本公司	~ 13	~ 8.8	4.1%
8	公司G	~ 11	~ 7.6	3.5%
9	公司H	~ 4	~ 2.8	1.3%
10	公司I	1	~ 0.6	0.3%
	10大		109.9	51.0%
	其他		105.2	49.0%
	總計		215.1	100%

附註:

- (1) 美食中心數目指在(i)餐飲零售業務;及(ii)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下的美食中心總數。
- (2) 公司A為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進入門檻

1) 美食中心經營者的牌照

新加坡政府要求任何從事餐飲業務(包括於新加坡開設美食中心)的公司,首先取得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物店牌照。此外,市場參與者以美食中心形式從事餐飲零售業前,亦須取得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檔牌照。此外,倘市場參與者計劃於美食中心從事煙草產品及酒類產品零售業務,亦須取得煙草牌照及酒牌。因此,該等牌照仍是市場新進入者的障礙。

2) 大量初始資本投資

開設美食中心前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對新進入者而言可能是巨大負擔。初始開支包括於處所、設施、電器、人員招聘等方面的投資。倘新進入者並非財政充裕,彼等或難以成功營運其美食中心業務。

3) 人力及相關成本管理

人力及其相關成本管理是在新加坡營運美食中心的重要因素。勞工開支高、勞動力老化、勞工短缺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美食中心業的整體經營成本增加,繼續是市場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

4) 投標過程的新要求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與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合併前稱新加坡標新局)與新加坡建 屋發展局已更新對尋找新美食中心空間投標者的投標要求。除租金出價外,創新及高 效措施(如餐飲自動販賣機、自動化洗碗碟機、數碼訂購及無現金支付系統)及員工技 能培訓亦將成為未來美食中心空間投標的考慮因素。該等新要求為尋求進入市場的新 進入者增加額外難度。

5) 食材穩定供應

食材穩定供應對美食中心營運至關重要,乃新進入者進入市場的障礙。擁有穩定食材供應商的美食中心經營者更能控制經營成本及管理食材質素,以確保食品質素及味道。缺乏穩定食材供應商的新進入者或會難以於市場內競爭。

6) 了解品味趨勢

更了解品味趨勢的美食中心經營者可提供創新菜式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口味, 因此能夠擴充彼等客戶群並於市場內更有效營運美食中心業務。

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1) 良好地點

由於美食中心的主要客戶包括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的人,地點對美食中心的表現方面起著重要作用。良好地點具有若干主要特點,如交通流量繁忙、合理租賃成本、安全及舒適的外出用餐環境以及相對接近潛在顧客。

2) 食檔組合多元化

維持食檔組合多元化對美食中心發展至關重要。由於多元化食檔有助為用餐體驗帶來活力,讓客戶在一個美食中心享有更多食品種類,可能吸引大量新客戶到美食中心,並鼓勵再次光顧。

3) 與優質租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美食中心經營者負責尋找新食檔經營者,以提升食檔組合,滿足客戶持續改變的偏好。美食中心經營者如已有一批優質食檔經營者,則較易開設新美食中心。此繼而使彼等能夠符合新美食中心的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及喜好。此外,與食材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有助美食中心經營者維持穩定食品供應並保證日常業務充分運作。因此,與優質食檔租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將有助於美食中心可持續發展。

4)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運用其寶貴專業知識,促進美食中心持續發展。於新加坡餐飲業擁有廣泛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在市場上贏得信譽的管理團隊,能夠以較短時間回應客戶需求,同時有能力識別出關鍵行業趨勢以維持競爭力。

5) 對消費者偏好的敏感度

食品口味是決定餐飲服務供應商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之一。美食中心經營者必須持續了解消費者趨勢及品味、改善及革新業務、緊貼當前市場趨勢,以及了解消費者偏好後修改菜單以迎合最新趨勢。

本招股章程中,本章節載列現時與本集團業務及本行業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就彼等所深知,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新加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所在地)所有重大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及日後擬定之業務營運,除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之法例或監管外,並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

新加坡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經營或使用食肆的任何人士須自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牌照(「食物店牌照」)。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食肆」包括零售食肆,其食品完全通過零售方式出售,當中包括餐飲公司(如餐廳)。受新加坡食品銷售法(第283章)所定義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任何零售食肆獲豁免取得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的牌照。任何人士未持有食物店牌照經營或使用食肆,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而屢犯者最高可被罰款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三個月,或兩者兼施。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規定設立或使用任何攤檔以於任一街道或部分街道或於任何處所或公眾地方擺賣、出售或展示任何食物的任何人士須自公眾衛生總督察取得牌照(「食檔牌照」)任何人士未持有食檔牌照設立或使用任何攤檔以售賣食物,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而屢犯者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三個月,或兩者兼施。

食物店牌照及食檔牌照之有效期通常為一(1)年,並將由公眾衛生總督察酌情決定續牌,受公眾衛生總督察認為適用的限制及條件所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每個擁有/租用美食中心及租用美食街取得食物店牌照。我們亦已為本集團經營的每個食品和飲品攤檔取得食檔牌照。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以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取得食物店牌照及食檔牌照的資訊。

扣分制度

國家環境局已實施扣分制度,一種處理暫停或撤銷牌照的系統方法,其中亦包括 美食中心、美食廣場及餐廳的經營者。扣分制度下,被法院裁定各違反公共衛生的罪 行或更甚者將被扣分。該等罪行分類如下:

- (i) 輕微罪行一扣零分
- (ii) 重大罪行一扣四分
- (iii) 嚴重罪行一扣六分

如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其將被停牌兩個星期或四個星期,甚或被註銷牌照,視乎其過往停牌紀錄而定。如美食中心、美食廣場或餐廳之主要經營者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將被停牌最多三天,視乎過往停牌記錄。如停牌一經執行,食肆內的所有獨立攤檔亦必須關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2018年1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持有的兩個、14個、16個、八個及兩個牌照分別接獲扣10分、64分、76分、38分及八分。於業績記錄期間,位於139 Tampines Street 11,#01-08, Singapore 521139的檔位於2017年9月遭停牌兩星期,除上述事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牌照遭暫停的其他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環境公眾健康(食品衛生)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食品衛生)法規(「環境公眾健康(食品衛生)法規」)規定持有食物店牌照或食檔牌照的持牌人須將有關牌照陳列於持牌場所內顯眼位置。環境公眾健康(食品衛生)法規亦規定持有食物店牌照或食檔牌照的持牌人(除其他外),須遵守有關以下事項的若干規定:

- (i) 向公眾衛生總督察登記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助理或僱員;
- (ii) 食品儲存及冷藏、包裝、運輸、銷售及準備;
- (iii) 於持牌場所使用的設備之清潔;
- (iv) 持牌場所維護;
- (v) 持牌場所廁所設施之妥善保養;及
- (vi) 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

食品處理員登記

環境公眾健康(食品衛生)法規規定每位持有食物店牌照或食檔牌照的持牌人須向公眾衛生總督察登記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食品的助手或僱員(「**食品處理員**」)。

欲向國家環境局登記的食品處理員須接受並完成獲國家環境局及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前稱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認可的培訓提供者進行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估。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由國家環境局引入,並根據新加坡精深技能發展局推出的食品及飲品人力技能資格(「人力技能資格」)系統,作為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國家資格系統。於基本食品衛生課程下,參加者將學習並將就應用遵從食品及飲品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知識及技能的能力接受評估,相關程序包括實踐良好個人衛生、使用安全的材料、安全地處理食物、安全地儲存食物及保持器具、設備及服務/儲存區域的清潔。成功完成課程和評估後,參加者將獲發技能證明(「技能證明」),該證明須於登記申請時一併提交。

此外,已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員須於(i)彼等獲發技能證明當日起第五年;及(ii)最後一次進修課程通過日期起每個第十年參加進修培訓課程。

持牌餐飲公司及食檔的評級方案

國家環境局就餐飲公司及食檔實施評級系統,其為結構性評估系統,為激勵持牌人提高及維持良好個人及食品衛生以及其場所的管理而引入。零售食肆將獲國家環境局依據其場所之整體衛生、潔淨及管理水平授予A至D其中一個等級。所有零售食肆應陳列顯示其等級的證書,以使公眾光顧食肆時可作出知情選擇。國家環境局於2018年6月19日宣佈打算以新方案代替新加坡零售食肆的現行食品衛生評級系統,並將於2020年末實施。

煙草(廣告及銷售控制)法

新加坡煙草(廣告及銷售控制)法(第309章)(「煙草法」)規定任何人士(除其他外), 售賣或獲准售賣或持有任何供售賣煙草產品,須領取牌照(「煙草牌照」)。未經許可而從事上述活動之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如再犯或屢犯,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

根據煙草法,任何人士在新加坡發行或促使發行或參與發行包含以下內容的廣告 均屬違法行為,內容包括(除其他外),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誘因,建議或要求購買 或使用任何煙草製品或仿製煙草製品,或被設計為導致、誘導、促使、促進或鼓勵使 用煙草製品或仿製煙草製品。此外,任何公眾有權進入的場所之擁有人或佔用人,如

故意准許或容受該等場所或其任何部分,保存或用作發行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廣告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如再犯或屢犯,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煙草法,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售賣任何煙草製品予未滿法定年齡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如再犯或屢犯,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

2015年酒類控制(供應及飲用)法

2015年新加坡酒類控制(供應及飲用)法(「**酒類控制法**」)規定,供應任何酒類的任何人士須取得酒牌(「**酒牌**」),而持牌人之酒牌上指明持牌場所,持牌人在彼等持牌場所為不得供應任何酒類。

酒類控製法亦規定,持有酒牌之持牌人遵守若干規定,如於酒牌訂明的交易時間外不得於持牌場所供應任何酒類或允許任何酒類於持牌場所飲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新加坡元。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建屋及發展規則**」),由建屋發展商局規管,適用於局方歸屬或信託的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的使用。彼等規則規定了建屋發展局場所內的餐飲公司之運作。根據建屋發展商規則,任何人士不得放置、存放、保留或遺留或導致或准許放置、存放、保管或遺留任何材料、物件、物體或物品於任何共同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建屋發展局以彼等行為為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方除外;或在任何公共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上豎立或安裝任何固定裝置、結構、物體或材料。

建屋發展商規則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建屋發展商規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人力部管理,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ii)確保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iii)確保員工不會因工作場

所或工作場所附近以及雇主控制下的事物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而受到危害,(iv)建立及實施彼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v)確保工作人士獲提供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

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有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上述有關僱員包括(除其他外),(a)任何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從事體力勞動的技術人員或非技術人員,包括任何學徒,(b)任何部分從事體力勞動,部分為於工作中親自監督工人之工作表現的人員。特別地,僱傭法第四部分載列有關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相關規定適用於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僱傭法第38(5)條規定,有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特殊情況則例外,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一個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彼等須事先需求勞工處處長(「處長」)的批准豁免。處長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豁免有關相關僱員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有關豁免一經授出,僱主須在有關僱員受僱地顯著公佈指令或其副本。

於2018年10月2日,人力部提出僱傭修訂法案,尋求新加坡議會批准僱傭法的修訂,以便於2019年4月前實施。該等修訂旨在取消僱傭法中核心僱傭規定的薪金門檻以涵蓋所有僱員,包括所有在管理或行政職位上工作的人員,但公務員、家庭工人、海員和單獨承保的人員除外。此外,僱傭法項下僱員(不包括工人)的薪金門檻由2,500新加坡元增加至2,600新加坡元。

根據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法規(「**2016年僱傭法規**」),所有僱主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發出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此等僱員包括:(i)於2016年4月1日起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者;(ii)受僱傭法涵蓋以及(iii)根據合約長度受僱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天數)。主要聘用條款包括(除其他外),

僱主及僱員之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受僱起始日、受僱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 固定扣税、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聘用 條款可能將在其合約中剔除。

僱傭外籍勞工法

有關僱傭外籍工人及勞工的政策和法規已被制定(除其他外),根據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及相關政府公報,以規範國內勞動力市場上的技術及非技術外籍工人的可用性及成本。經批准的服務業外籍工人來源國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僱傭外籍勞工法第5條規定,除非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準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法,(a)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不等,或最高可被判處12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以及(b)倘再犯或屢犯,如屬個人,可被判處監禁一個月至12個月不等,及罰款10,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不等;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被罰款20,000新加坡元至60,000新加坡元不等。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工作通行證的類別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和工作準證等。

就僱傭半技術或非技術外籍勞工而言,僱主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就僱傭中等技術外籍勞工而言,僱主須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新加坡元的中等技術外籍勞工而設。就僱傭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言,僱主須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之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設。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亦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承擔醫療成本(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超過最低強制保險範圍);
- (ii)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 健康;
- (iii) 提供可接受的居所,其須符合法律或政府規定;以及
- (iv) 為僱員於僱傭期內購買及維持每12月期間(或如外籍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 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至少為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供僱員住院治 理及非留院手術。

僱主須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如須為外籍勞工提供可接受的居所。僱主如未能確保其勞工有可接受的居所,可能會被檢控。日後的工作許可證申請或續簽亦可能受影響。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亦規定,S準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i) 承擔醫療成本(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超過最低強制保險範圍):及
- (ii) 為僱員於僱傭期內購買及維持每12月期間(如外籍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 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至少為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以供僱員住院治理 及非留院手術。

除僱傭外籍勞工法外,外籍勞工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移民法以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中所列的條文。

保證金及外籍勞工徵費

於服務業,就每位我們為其成功取得工作許可證的非馬來西亞人士,須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通行證監查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須於外籍僱員抵達新加坡前提交,如未能提交,則該等外籍僱員將不得入境新加坡。馬來西亞籍勞工獲豁免提交上述保證金。

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服務業的外勞僱用比例上限乃關於工作許可證及S準證持有人數目,現時為一位本地全職僱員對0.666667位外籍勞工。因此,於服務業中,對於每三位本地僱員,公司最多可聘請兩位外籍僱員。服務業進一步受不同的子配額限制:(i)中國籍外籍勞工的子配額;以及(ii)每個不同徵稅等級下外籍勞工的子配額:

(i) 中國籍外籍勞工的子配額:

中國籍外籍勞工的子配額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

服務業

8% x (僱員總數+1)

2018年7月1日起,本地全職僱員指每月收入至少為1,2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本地兼職僱員指每月收入為6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以下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兩位兼職僱員計算為一位全職僱員。人力部使用三個月中央公積金的平均數來確定本地僱員的人數,以計算公司可僱傭的外籍勞工人數上限。

(ii) 每個不同徵税等級下外籍勞工(徵税等級詳情如下):

徵税等級 服務業

等級1 T₁ = 10% x 僱 員 總 數

等級2 $T_2 = (25\% \text{ x 僱 傭 總 數}) - T_1$

等級3 T₂=實際外籍勞工人數-T1-T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 FCG旗下僱用64名工作許可證及S準證持有人;及

• FCP旗下僱用73名工作許可證及S準證持有人,

乃人力部允許的配額範圍內。

本集團已重大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除新加坡公民外,任何人士不得入境或企圖入境新加坡(除其他外), 其持有合法授予其入境新加坡之有效通行證。此等有效通行證包括(除其他外),由工 作通行證監查官,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及依據僱傭外籍勞工法頒佈的法規,發出的有 效工作通行證,該等通行證包括(除其他外),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準 證以及工作準證。工作通行證可為卡的形式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 件中的背頁,或工作通行證監查官認可的其他形式。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中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的所有僱員,不論其收入水平;並規定如僱員因在工作期間及工作過程中遭受意外人身傷害,僱主將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規定向其支付賠償金。除其他事項外,工傷賠償法載列其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此類賠償的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僱主亦受(除其他外)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僱傭法及移民法中載列的條款所約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僱傭法及移民法的行為。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並無涵蓋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然而,由於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稱為委託人)在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分包商僱主)的貿易或業務合約過程中,或以上述合約為目的,則委託人應負責向受僱為委託人執行工作而受傷的分包商僱主之僱員作出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工作中死亡或受傷,或在工作過程中罹患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規定支付賠償金。受傷僱員有權申請醫療假工資,醫療費用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次性賠償,須接受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於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出賠償要求,而無須證明僱主的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中有一固定方程式以計算賠償金數額;或
- (b) 根據普通法起訴法律程序,要求僱主為其違反職責或疏忽作出賠償。

根據普通法索償的賠償額通常多於根據工傷賠償法索償的賠償額,並可能包含對疼痛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費用以及任何未來收入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規定的義務或僱主的疏忽造成傷害。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得特別豁免,每位僱主須根據核准政策向保險公司投保並將之保持有效,以承擔其根據工傷賠償法規定就僱傭其所有僱員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有效期為一年,且每年由本集團續保。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新加坡公民僱員或根據服務合約在新加坡工作的永久居民僱員作中央公積金供款(除非受僱為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否則受非豁免業主的例外規限)。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工作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僱員的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均須按適用的規定比率(按年度額外工資上限計算)作中央公積金供款,供款(除其他外),按月工資額及僱員年齡而定。僱主須支付僱主和僱員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的份額。然而,僱主在支付該月供款時,可從工資中扣除該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中央公積金法遇到 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公司法律法規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為私營間接全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新加坡公司法通常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權利和能力有關的事項、公司的股份和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其中包括優先股)、庫藏股、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援助、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和會議記錄,此等人員與公司間的交易)、保障小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

此外,公司成員受其章程(如屬2014年新加坡公司法(修正案)第3條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公司,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中的規定所限制和約束。公司章程(除其他外),規定公司目標、與前述條文中若干事項有關的條款、股份轉讓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主要資料保護法規於2014年7月2日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用以下兩方面均認可的方式規管機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兩方面包括:個人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機構在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需要。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a)可透過該資料;或(b)機構所擁有或可能獲得的資料或其他資訊以識別一名個別人士(不論在世或已故)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收集、使用或披露個別人士(「相關人士」)之個人資料的機構有以下義務:取得許可的義務、告知相關人士及賦予其查閱及改正的權利、規限所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保留限制及轉移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的真確性及受保護,以及公開提供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及程序。

新加坡税務

公司所得税

如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納税居民公司納税人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税,根據:

- (i) 於新加坡所得的收入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
- (ii) 自新加坡獲取或被視為自新加坡獲取的海外收入(獲豁免者除外)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税税率為17%,自2010課税年度起生效。部分免税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税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以及特定取決於公司一般應課税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290,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税。剩餘的應課税收入(部分免税後)將徵收17%税款。自2020年的課税年度開始,公司的應課税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應課税收入下一190,000新加坡元的50%將免税。任何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税收入將不再享受部分免税。此外,於2016及2017課税年度,公司將獲得50%公司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於2018課稅年度,公司將獲得應付稅款的40%公司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公司所得稅退稅將按應付稅款的20%延長至2019課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配

(i) 一級公司税收制度

新加坡採用一級公司税收制度(「一級制」)。根據一級制,自公司溢利中徵收的税款為最終税款,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税後溢利可作為免税(一級)股息分配予股東。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税居民,此等股息均於股東手中免税。

(ii) 預繳税

新加坡目前對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不徵收預繳税。建議外籍股東諮詢其税務顧問,以考慮其所在國家/居住國的稅法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的適用性。

商品及服務税(「商品及服務税」)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税為對入口新加坡的商品及新加坡接近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所 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税,其現行税率為7%。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餐飲集團,擁有和營運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經驗超過15年。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4年1月,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和廖女士創立了FCP,以擁有和營運美食中心。

多年來,我們從一家小型美食中心的擁有者及營運者發展成為新加坡最大的美食中心營運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營運及管理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本集團於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排名第七,在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所佔份額約為4.0%。

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簡要載列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取得的關鍵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	• FCP成立
	• 開始營運本集團下第一家美食中心
2005	• 與JTC首次合作
2007	• 買入我們第一家美食中心,地址為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744
2008	• 開始營運位於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238840的美食街
2009	• 開始營運我們位於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的第一家冷氣美食中心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3	• 買入我們位於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的公司總部
2014	• 獲新加坡全國商聯總會頒發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最佳顧客服務(傑出企業組)獎項
2015	• 獲新加坡全國商聯總會頒發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最佳顧客服務(傑出企業組)獎項
2016	 獲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頒授 Singapore Service Class 買入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 Singapore 238852,為我們第一家位於商場的冷氣美食中心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Entire Courage、Eastern Native、CDP、CKC、FCG、FCP、FS 100、FS 200、FS 300、FS 400、FS 500、FS 600、FS 700、FS 800、FS 900、FC100、FC 881、FC 882、FC 883、FC 884、FC 885、FC 886、LB 101、LB FC、LBK、UPH、Fu Chan 23、Master Coffee、Cosmopolitan及WR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成立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述: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的代名人。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Strong Oriental。同時,Strong Oriental認購並獲配發71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Strong Orien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由「K2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藉增設 9,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380,000港元分為 38,000,000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股本的變動|一節。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Entire Courage

於2017年11月15日,Entire Coura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ntire Coura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4月4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Entire Cour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1月30日,Eastern Nativ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astern Nativ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4月4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Eastern Nativ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DP

於2016年2月11日,CDP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CDP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CKC

於2005年5月5日,CKC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CKC主要從事美食中心的租務及營運,以及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07年4月27日,26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CK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27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270,000股普通股。

FCG

於2009年12月10日,FCG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G主要從事食肆的租務及營運,以及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10年5月18日,4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FCG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5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500,000股普通股。

FCP

於2004年1月29日,FCP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平分為朱 先生及廖女士持有的兩股普通股。FCP主要從事美食中心的租務及管理。

於2004年10月8日,99,998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朱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99,9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分別佔FCP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99.99%及0.01%。

於2005年6月2日,廖女士轉讓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予朱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朱 先生持有FCP 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8年3月26日,2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FC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3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300,000股普通股。

FC 881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1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1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C 882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2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2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C 883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3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3主要從事美食中心的租務及營運以及食品和飲品檔位 的營運。

於2017年6月19日,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FC 883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1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

FC 884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4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4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C 885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5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5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C 886

於2015年3月18日,FC 886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C 886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1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1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1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2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2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2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3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3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3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4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4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4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5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5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5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6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6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6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7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7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7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8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8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8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FS 900

於2015年3月18日,FS 900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S 900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LB 101

於2016年3月28日,LB 101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LB 101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LB FC

於2016年5月13日,LBFC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 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LBFC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LBK

於2013年5月16日,LBK以「Fu San F&B Pte. Ltd.」為名稱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LBK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13年12月2日,37,499股普通股及12,5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朱先生及該名前僱員分別持有37,500股普通股及12,500股普通股,分別佔LBK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5,0%及25%。

於 2013 年 6 月 12 日,LBK的 名 稱 由 「Fu San F&B Pte. Ltd.」 轉 為 「Fu Shan F&B Pte. Ltd.」。

於2016年1月11日,該名前傭員轉讓其持有的12,500股普通股予朱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朱先生持有LBK 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6月13日,LBK的 名稱 進一步由「Fu Shan F&B Pte. Ltd.」轉為「Lady Boss Kitchen Pte. Ltd.」。

UPH

於2008年12月12日,UPH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平分為 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兩股普通股。UPH主要從事美食中心的擁有及營運。

於2009年6月17日,499,999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UPH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平等地持有的1,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8月8日,該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500,000股普通股予朱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朱先生持有UPH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aster Coffee

於2009年5月26日,Master Coffee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Master Coffee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09年6月4日,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 Master Coffee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1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100,000股 普通股。

Fu Chan 23

於2005年5月16日, Fu Chan 23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Fu Chan 23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05年8月15日,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 Fu Chan 23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1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

於2010年7月15日,6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Fu Chan 23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16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160,000股普通股。

Cosmopolitan

於2013年11月1日,Cosmopolitan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平分為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兩股普通股。Cosmopolitan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於2013年11月19日,149,999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Cosmopolitan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300,000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平等地持有的300,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8月31日,該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150,000股普通股予朱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朱先生持有Cosmopolitan 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WR

於2013年12月16日,WR在新加坡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新加坡元,分為朱先生持有的一股普通股。WR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檔位的營運。

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21間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108 Coffee F&B Pte. Ltd.及108 Coffee Eating House Pte. Ltd.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八名其他關聯方,合共27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餐飲業務關聯方(「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朱先生為各該等公司的董事或在終止作為各該等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被吊銷執照。作為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被吊銷執照以減少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數目,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減輕需管理若干並無開展業務公司的負擔。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原先在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旗下營運的餐飲業務根據管理計劃已轉移至本集團或終止營運,其後該等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因業務終止而被吊銷執照。由於本集團於所述重組計劃的努力,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數目由2015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開始)的37間減少至2018年10月3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結束)的28間。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最初自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隨後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的108 Coffee F&B Pte. Ltd.及108 Coffee Eating House Pte. Ltd. (「108 Coffee 關聯方」)連同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統稱「不計入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餐飲業務。然而,108 Coffee 關聯方管理的餐飲業務的營運策略及目標客戶與本集團管理的餐飲業務的營運策略及目標客戶不同。舉例而言,108 Coffee 關聯方分別於511 Upper Jurong Road #01-16 Singapore 638366及1010 Tai Seng Avenue Singapore 534417管理兩個美食中心,兩者均位於新加坡鄰近軍事基地(即SAFTI Military Institute及Air Force Training Command)的相對偏遠地區,並無高的人流量(尤其在辦公時間後),因此該兩個美食中心的營業時間必須與辦公時間保持一致,以針對在附近工作的客戶,而相反,本集團管理的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有策略地位於住宅、商廈或工廈等全天

候人流量大的地區。經考慮本集團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與108 Coffee 關聯方管理的美食中心之間的位置策略和員工分配的差異,執行董事認為現時並非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08 Coffee 關聯方的美食中心的合適時間。其後,於2018年1月,朱女士出售其於108 Coffee 關聯方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108 Coffee F&B Pte. Ltd.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純利約5,000新加坡元,而108 Coffee Eating House Pte. Ltd.於同期錄得收益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淨虧損約3,000新加坡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出售其於108 Coffee 關聯方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於業績記錄期間108 Coffee 關聯方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益或溢利/虧損。

就上述原因,不計入的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於當中擔任董事或股東且於有關期間擔任董事或股東的不計入公司分別確認:(i)被吊銷執照的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彼等被吊銷執照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不合規事項,108 Coffee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彼等獲出售至一名獨立第三方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不合規事項;(ii)由於上述原因,不計入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與本集團競爭;及(iii)倘不計入的公司獲計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或重大影響。

此外,另外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兩間公司(即CK Chu Management Pte. Ltd.及U5 Investment Pte. Ltd.)(「非餐飲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朱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在終止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因業務終止而被吊銷執照。朱先生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彼等被吊銷執照前,非餐飲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餐飲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

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且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轉讓予Entire Courage及Eastern Native,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Entire Courage 註冊成立

於2017年11月15日, Entire Cour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4月4日, Entire Courage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

Eastern Native 註冊成立

於2018年1月30日, Eastern Nati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4月4日, Eastern Native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

轉讓FCG予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G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UPH 予 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UPH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並將Strong Oriental持有的初始認購人股份及71股股份(即合共7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轉讓FC 883 予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3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CKC 予 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CKC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FCP 予 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P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100 予Entire Courag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1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ntire Courag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CDP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CDP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LBK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LBK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881 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1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882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2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884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4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885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5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C 886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86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1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1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200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2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3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3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400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4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5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5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6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6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7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7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800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8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FS 900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C 900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LB 101 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LB 101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LBFC予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LBFC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WR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WR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Master Coffee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 Master Coffee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Fu Chan 23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Fu Chan 23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轉讓 Cosmopolitan 予 Eastern Native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朱先生轉讓其於Cosmopolitan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代名人Eastern Native,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名人Strong Ori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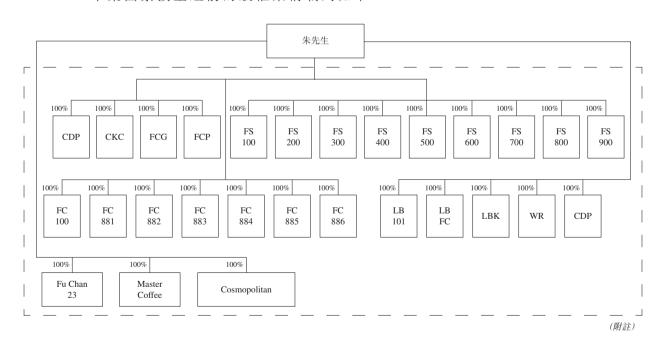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的5,999,999港元進賬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9,900股新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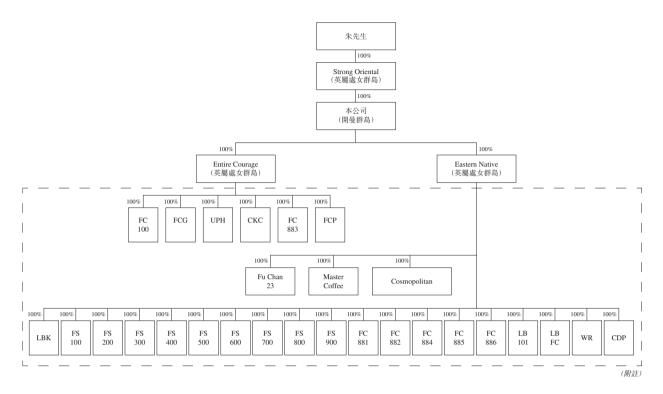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企業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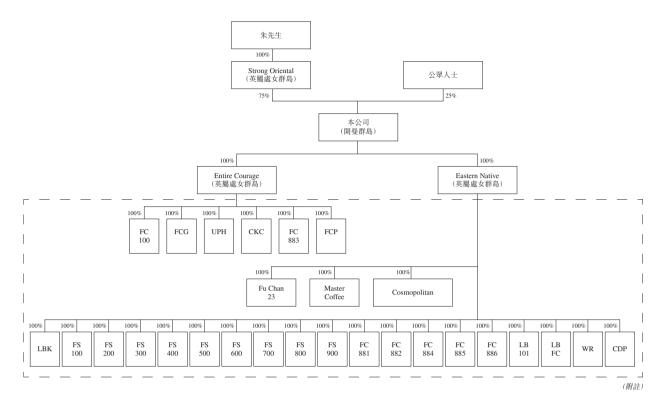
附註: FC100, FCG, UPH, CKC, FC 883, FCP, FU Chan 23, Master Coffee, Cosmopolitan, LBK, FS 100, FS 200, FS 300, FS 400, FS 500, FS 600, FS 700, FS 800, FS 900, FC 881, FC 882, FC 884, FC 885, FC 886, LB 101, LB FC, WR 及 CDP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FC100, FCG, UPH, CKC, FC 883, FCP, FU Chan 23, Master Coffee, Cosmopolitan, LBK, FS 100, FS 200, FS 300, FS 400, FS 500, FS 600, FS 700, FS 800, FS 900, FC 881, FC 882, FC 884, FC 885, FC 886, LB 101, LB FC, WR 及 CDP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FC100, FCG, UPH, CKC, FC 883, FCP, FU Chan 23, Master Coffee, Cosmopolitan, LBK, FS 100, FS 200, FS 300, FS 400, FS 500, FS 600, FS 700, FS 800, FS 900, FC 881, FC 882, FC 884, FC 885, FC 886, LB 101, LB FC, WR 及 CDP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餐飲集團,在擁有及營運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目前,我們的業務分為(1)餐飲零售業務及(2)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共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我們的美食街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並包括四個餐飲小食亭,其中三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

美食中心是由個別室內食品和/或飲品檔位組成的無冷氣或有冷氣食肆,具有室內和/或室外用餐區,提供價錢相宜的食物選擇。與小販中心不同,美食中心較常指新加坡的咖啡店或餐室,通常為私人管理。美食中心為新加坡用餐文化的標誌性代表,常見於住宅和工業區。美食街是由個別餐飲檔位或小食亭組成的戶外食肆,只有戶外用餐區,並且不是小販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多及多品牌主要用作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的餐飲檔位,我們並無涉及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是、多及多品牌的任何品牌或廣告策略。

餐飲零售業務

總計

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我們於我們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及第三方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內經營飲品檔位及食品檔位,售賣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等食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共45個餐飲檔位,其中部分為每日24小時營業。該等餐飲檔位之中29個位於我們以說、過過品牌擁有/租用的美食中心及租用、經營及管理的美食街。該29個餐飲檔位之中,九個於自有物業及20個於租賃物業營運。餘下16個食品檔位乃租自及位於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8個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經營45個食品及飲品檔位,按物業類別劃分的餐飲零售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檔位明細載列如下。

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食肆數目

45

於自有物業9於租賃物業20於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16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個物業及租用八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物業類別劃分的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食肆明細載列如下。

> 本集團 經營及管理的 食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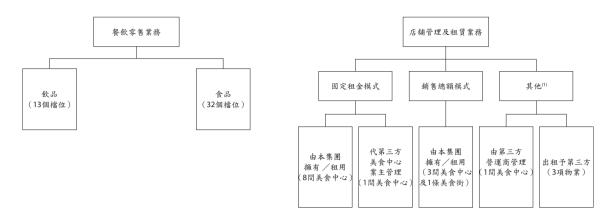
總計	13
於代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1
於租賃物業	7
於自有物業	5

此外,我們委聘一名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我們租用的其中一間美食中心,而我們亦出租三項物業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之下,由我們營運及管理的 13間食肆中共有105個餐飲檔位,其中29個檔位在我們的餐飲零售業務之下由我們營運, 以及76個檔位可供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在可供出租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檔位中,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68個檔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八個檔位則為空置。

我們按固定租金模式或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根據固定租金模式,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固定月租。根據銷售總額模式,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每月許可費,而非收取固定租金,每月許可費乃按(1)基本租賃費用或(2)每月銷售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倘每月銷售總額超出最低金額)之較高者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百分比介乎16%至25%。各食肆的百分比各有不同,取決於食肆的地點、我們的租賃或經營成本以及所售賣的食物種類。13間食肆中,九間及四間分別以固定租金模式及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概覽:



附註:

(1) 美食中心或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固定比率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9.2百萬新加坡元、36.6百萬新加坡元、44.0百萬新加坡元、35.9百萬新加坡元及37.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税前溢利於年內/期內審查分別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各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 十個月的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	-	截至12月31		204-	h -		截至10月31		-
	2015	牛	2016	#	2017	牛	2017	午	2018	牛
	千新加		千新加		千新加		千新加		千新加	
收益	坡元	%	坡元	%	坡元	%	坡元	%	坡元	%
							(未經審核)			
餐飲零售業務 熟食、飲品及										
煙草產品銷售	31,021	79.1%	28,630	78.2%	35,200	80.0%	28,373	78.9%	30,839	82.3%
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 向租戶出租場地的	4 420	11 20/	4.500	12.50	5 201	12.00	4.610	12.00	4.502	12.20
租金收入 提供管理、清潔及	4,428	11.3%	4,588	12.5%	5,291	12.0%	4,618	12.9%	4,592	12.2%
公用事業服務	3,775	9.6%	3,378	9.3%	3,484	8.0%	2,956	8.2%	2,045	5.5%
	8,203	20.9%	7,966	21.8%	8,775	20.0%	7,574	21.1%	6,637	17.7%
總計	39,224	100.0%	36,596	100.0%	43,975	100.0%	35,947	100.0%	37,476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本集團在新加坡餐飲業有效競爭:

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策略性地分佈於新加坡各地

董事認為,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在地點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策略性地將美食中心設於人口稠密及高人流的住宅、商業或工業邨,以確保美食中心坐擁廣泛多樣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的冷氣美食中心位於商業區及較新的住宅屋苑,目標客戶群普遍較年輕,較願意花錢獲得更佳的用餐體驗。我們亦策略性將美食街設於100 Orchard Road,毗鄰一間酒店,以把握作為我們美食中心額外客戶群的旅客。董事認為,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在地點有助確保業務可持續性及建立客戶的品牌忠誠度,藉以進一步增加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我 們 在 餐 飲 零 售 業 務 旗 下 經 營 多 元 化 食 檔 組 合 [,] 並 擁 有 大 量 候 選 優 質 食 肆 租 戶 及 主 要 租 戶

董事認為,食肆提供迎合目標客戶群偏好的食物選擇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在開設新食肆或收購既有食肆時,我們會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以便確定該食肆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及偏好,以及食肆內的食檔類型,以迎合有關需要及偏好。我們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及過往經驗有助我們確定食肆內的理想食檔組合。

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多樣化的食檔,售賣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等食物。此外,我們不斷招攬新的食檔營運商加入我們的優質租戶候選名單,以改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內的食檔組合及配合消費者偏好的持續變化。確定潛在的食檔營運商後,我們會進行試食,以確保食物質量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招攬準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租戶時,我們進行全島搜索,僅挑選各領域的知名食物營運商。多年來,我們已累積大量候選優質食物營運商,以供開設新食肆時挑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6個食檔營運商在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內租用68個檔位。我們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的食物種類豐富,加上我們的大量候選優質租戶,讓我們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擁有理想的食檔租戶組合,能夠迎合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及偏好。

我們認為,我們與租戶的關係以及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提供的各式各樣食物有助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可持續性發展,我們檔位的高出租率即為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內共105個檔位的出租率約為88.5%。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敬業的人員組成,彼等擁有良好往績,在餐飲業及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由朱志強先生及廖宝云女士領導,彼等各自均於餐飲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我們認為,卓越的管理能力、業務網絡、行業知識及經驗大大助長了業務的增長, 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擁有靈活的業務模式及多個收益來源

我們的業務除擁有及管理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外,亦包括於我們及第三方經營的美食中心內經營餐飲檔位,售賣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等食物。我們認為,我們的餐飲零售業務以及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相輔相成,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我們參與供應鏈的各個方面一由擁有美食中心、管理美食中心以至於美食中心內經營餐飲檔位,讓我們得以節省成本且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業務流程。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組合為本集團提供多個收益來源,減輕我們對任何單一業務分部的依賴,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彈性,因而促成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盈利。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食中心是多個食檔聚集而成的食肆,在休閒用餐場所售賣各式各樣價錢相宜的食物,而餐廳是提供高級餐飲服務予食客的食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防禦性較強,在經濟不穩定的時期更具復原力。此外,因我們業務產生現金的實力使然,我們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

我們享受規模經濟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共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我們在新加坡美食中心管理市場排名第七位,且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不斷尋求進一步拓展組合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組合規模及廣大的客戶群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是供應商給予我們的批量折扣,因為我們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集中磋商供應條款。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是我們與其他美食中心營運商的不同之處,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有助我們獲得更多客流,培養客戶忠誠度,吸引更廣闊的客戶群,從而提升經營業績及聲譽。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獲新加坡全國商聯總會頒授「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獎 — 最佳顧客服務(傑出企業組)」,證明我們對高質素客戶服務的重視。「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獎 — 最佳顧客服務(傑出企業組)」乃頒授予提供最佳顧客服務的新加坡鄰里企業,得獎者因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備受認可。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增加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的市場份額,並擴展至具有相關機會的其他地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達致此目標:

增加我們在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的食肆數目,尤其是冷氣美食中心

我們將透過於有機會時收購新物業以建設新美食中心,或收購其他第三方所經營的現有美食中心,繼續於新加坡擴展業務。此亦與我們每年收購平均一間美食中心的業務模式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購買以下新物業:

- (a)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現時2015年出租予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作食肆;
- (b) 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 Singapore 238852, 現時2016年由本集團管理, 為冷氣美食中心;及

(c) 51 Ubi Avenue 1 #01-17 & #02-17 Singapore 408933, 現時2017年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食肆。

具體而言,我們將物色機會增加我們在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的冷氣美食中心數目。根據我們的經驗,食肆提供的質素及用餐體驗亦是客戶選擇光顧食肆時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冷氣美食中心能為客戶營造舒適的用餐體驗,且符合消費者偏好。這將為我們的食肆帶來更多客流,培養客戶忠誠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進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聲譽。

我們的冷氣美食中心乃按銷售總額模式管理,與固定租金模式相比,銷售總額模式讓我們能夠分享租戶的成果。根據銷售總額模式,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每月許可費用,而非向檔位租戶收取固定月租,每月許可費用乃按(a)基本租金或(b)每月銷售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倘每月銷售總額超出最低金額)之較高者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百分比介乎16%至25%。各食肆的百分比各有不同,取決於食肆的地點、我們的租賃或經營成本以及所售賣的食物種類。

對於按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美食中心主管於每個班次結束時向各個檔位租戶收取所有銷售收入,我們每月兩次向檔位租戶退還扣除應付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後的銷售收入餘額。與檔位租戶每月支付租金的固定租金模式相比,這讓我們加強控制及減低租戶拖延付款的風險。

我們的兩個新物業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及與本集團過去的做法一致,我們一直在尋找收購或租用物業的機會以增加美食中心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收購兩個新美食中心,分別位於(i)150 South Bridge Road #01-17 Singapore 058727 (「**150 South Bridge Road**」)及(ii)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101 Yishun**」)。

就 150 South Bridge Road 及 101 Yishun 物 業 的 購 買 選 擇 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新加坡,透過訂立購買選擇權收購物業屬常見做法,於行使有關選擇權後將轉換為買賣協議。此乃由於選擇權基本上為買方在短時間內保留物業。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必須支付選擇權費且會被沒收。倘選擇權獲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成為買賣協議。此外,於選擇權轉換為買賣協議時,將支付按金。完成後,選擇權費及額外按金將用於結算購買代價。

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購買代價為2.5 百萬新加坡元。購買選擇權由本集團與150 South Bridge Road的擁有人(為三名個別人士及一名已故人士的遺產)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訂立購買選擇權時支付選擇權費25,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1%),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支付按金10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4%)。收購事項預期於2019年3月15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後,購買代價的餘下95%將由本集團支付。

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101 Yishun,購買代價為15.0百萬新加坡元。購買選擇權由本集團與101 Yishun的擁有人(為一間公司及本集團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採購總額少於5%))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訂立購買選擇權時支付選擇權費15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1%),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支付按金60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4%)。收購事項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後,購買代價的餘下95%將由本集團支付。

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此外,150 South Bridge Road的擁有人與101 Yishun的擁有人並無關聯。

我們就兩個物業的策略

兩項收購的機會來自我們持續監察線上來源(尤其是就150 South Bridge Road情況)的可供出售物業,以及我們與知悉我們有意收購更多物業及擴大業務(尤其是就101 Yishun情況)的物業代理之間的互動。

於 150 South Bridge Road 的 物 業

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0平方米,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已符合本集團通常考慮選址的因素。其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新加坡中部地區的中央商業區,享有高人流量,例如中央商業區的工作人口。我們目前在附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營運一個檔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150 South Bridge Road與現有美食中心之間不太可能互相侵蝕,乃由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位置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央商業區的市場地位,將繼而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盈利及競爭力。此外,無法保證或確定本集團可在未來合理租賃條件下在所述由獨立第三方管理附近美食中心或鄰近中央商業區租用檔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優勢加上與附近類似物業市場價格一致的購買代價使其成為具有吸引力的收購。

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美食中心) 現時已被佔用,租約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我們無意在到期時延長租約。相反,我們擬於該等物業經營我們自家美食中心,以充分利用地理位置及人流量。除我們的餐飲業務透過增添另一美食中心的增長外,我們相信在此地點設立美食中心亦會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150 South Bridge Road對本集團而言具商業利益,乃由於(a)中央地點讓本集團獲得更高的流量;(b)很可能難以確定在有關中央地點可供出租的合適地點;及(c)透過直接擁有位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營運美食中心讓我們更能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有關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的成本及裨益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一本集團收購而非租用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成本及裨益分析」一段。

倘未能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上市,我們可能會與賣方磋商以推遲收購的完成日期。

於101 Yishun的物業

於101 Yishun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6平方米。我們自2009年起作為租戶於101 Yishun營運,我們擬於收購後繼續營業。

此項收購對本集團具有商業利益,乃由於該物業位置優越及人流量大,而我們在此地點的美食中心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此外,該物業是以購買代價收購,與附近類似物業市場價格一致。租金將高於為101 Yishun提供按揭的成本。從戰略角度而言,收購於101 Yishun的物業特別重要,乃由於向另一方(甚至可能為競爭對手)出售可能會對租賃續租及租賃費用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於101 Yishun的物業的成本及裨益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一本集團收購而非租用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成本及裨益分析」一段。

有關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集團或有關賣方根據有關協議有效取消或終止協議,則本集團就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各自已支付的相應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

我們擬動用約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7%)為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收購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我們估計150 South Bridge Road的收購價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及101 Yishun的收

購價約3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6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6%)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101 Yishun及150 South Bridge Road收購價的結餘將以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撥付。就此而言,就101 Yishun,本集團擬動用(i)銀行借款約9.0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內部資源約0.75百萬新加坡元。就150 South Bridge Road,本集團擬動用(i)銀行借款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內部資源約0.13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作所述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改善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

除了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素外,我們認為食肆的氛圍對顧客用餐體驗同樣重要。我們計劃繼續不時改善及升級現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不斷改善顧客用餐體驗。我們亦將定期檢討及優化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室內設計及環境,並於必要時進行翻修。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改善及升級現有美食中心的資金。

我們估計現有的美食中心總翻修費用約為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5.1%。我們預期於2019年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翻修五間美食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

我們在繼續拓展業務的同時,計劃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實時監控日常營運,集中處理資訊交流,整合不同營運職能,收集、儲存及分析營運數據,從而制定完善及更有系統的業務策略及精簡的營運流程。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拓展及增長,我們計劃升級目前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人力資源及薪酬制度、資料儲存、存貨系統及所有餐飲檔位的銷售點(POS)系統,以便我們實時監控銷售及存貨。新POS系統的數據將自動連接至我們的會計系統,省卻手動輸入數據的需要,我們相信將能提升我們會計流程的效率,並消除文書錯誤的風險。此外,我們亦擬於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投資自助售賣點,在此客戶將可於訂購食物過程中享受更多便利,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擬動用約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按上文所述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發展無現金電子付款系統

隨著流動及數碼付款系統進步,新加坡無現金、甚至無卡付款的普及程度有 所增加。因新加坡加緊努力成為無現金社會,我們認為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實施 無現金電子付款系統為適時之舉,且長遠而言有助我們跟上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趨勢。

目前,我們的業務以現金交易為主,因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大多數交易以現金形式進行,而採用無現金付款系統將減少現金交易,從而降低我們的現金收款及管理風險,並加強我們針對現金處理的內部控制系統。

另外,我們認為,無現金電子付款系統將提升我們餐飲檔位的效率及生產力, 因輕拍客戶的扣賬卡或流動電話便可完成交易,無需零錢找贖。這將轉而縮短及 加快輪侯時間,並減少用於管理現金的時間。

餐飲零售業務的業務營運

餐飲零售業務的概覽

(1) 我們的餐飲檔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共45個餐飲檔位,其中部分為每日24小時營業。該等餐飲檔位之中29個位於我們擁有/租用的美食中心及租用的美食街,由我們以還、多或多品牌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餐飲零售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檔位明細載列如下。

	平 集 圏 經 宮 及
	管理的
	食肆數目
於自有物業	9
於租賃物業	20
於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16
總計	45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的餐飲檔位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提 供 的 食 品 類 別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級別	牌照屆滿日期
位 於	由本集團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1	含街 的	檔 位			
12.01		Д [Д] НЈ	IH 12			
美食	中心					
1.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a)	飲品	B80078B008	В	2019年6月27日
	#01-93 Singapore 760101	(b)	雜菜飯	B80078B001	В	2019年3月10日
		(c)	煮炒	B80078B005	В	2019年11月4日
2.	Block 168 Bedok South		飲品	E85205A001	В	2019年5月17日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3.	Block 632 Ang Mo Kio Avenue	(a)	飲品	B80118B009	В	2019年8月25日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	(b)	雜菜飯	B80118B002	В	2019年10月28日
4.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飲品	C89200E002	A	2019年10月9日
	#01-309 Singapore 600134					
5.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a)	飲品	S83177C004	В	2019年5月2日
	#01-08 Singapore 521139	(b)	雜菜飯	S83177C001	В	2019年5月16日
6.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飲品	J88135N007	В	2020年1月26日
	#01–151 Singapore 680145					
7.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 1		飲品	J84137N009	В	2019年4月26日
0	#01–173 Singapore 640491		<i>\$L</i> , □	GE 1 OYO GE 0 0 A		2010 / 12 / 15 /
8.	220 Orchard Road #B1–10 &	(a)	飲品	CE10I89E002	В	2019年12月15日
	#B1–11 Singapore 238852	(b) (c)	雜菜飯 燒臘及雞飯	CE10I89E001 CE10I89E003	B B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8日
		(c) (d)	烷胍及雞飯燒臘及雞飯	CE10189E003 CE10189E006	В	2019年12月18日
9.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a)	元 服 久 栞 臥 飲 品	NE09315L009	В	2019年7月22日
٦.	#01–06 Singapore 820301	(b)	雜菜飯	NE09315L001	В	2019年11月29日
	1101 00 Singapore 020301	(c)	其他	NE09315L001	В	2019年11月29日
10.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a)	飲品	CE12J20C007	В	2019年12月12日
	Singapore 791447	(b)	雜菜飯	CE12J20C001	В	2020年1月16日
	- 1	(c)	煮炒	CE12J20C006	В	2019年12月22日
11.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飲品	B00025V008	В	2019年4月5日

	地點		提 供 的 食 品 類 別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級別	牌照屆滿日期
12.	Block 21 Toa Payoh Lorong 7 #01–298 Singapore 310021	(a) (b) (c) (d)	飲品 雜菜飯 煮炒 燒臘及雞飯	\$70019L001 \$70019L006 \$70019L002 \$70019L004	B B B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2月20日 2019年7月1日
美食	街					
13.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238840	(a) (b) (c)	飲品 燒臘及雞飯 其他	W03416A000 W03285J000 W03201C000	B B B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位於	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的	り檔 位				
14.	46–1 Commonwealth Drive #01–358 Singapore 140461		雜菜飯	W67034L001	В	2020年1月8日
15.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雜菜飯	S84186K008	В	2019年3月23日
16.	116 Bukit Merah View #01–211 Singapore 151116		其他	W73026P002	В	2019年6月1日
17.	56/58 Lorong 25A Geylang Singapore 388248 ⁽³⁾		雜菜飯	E45034X006	待定(1)	2020年1月3日
18.	Block 476 Tampines Street 44 #01–207/209 Singapore 520476 ⁽³⁾		雜菜飯	NE09048L001	В	2019年9月19日
19.	21 Hougang Street 51 #01–51 Singapore 538719 ⁽³⁾		雜菜飯	S97182P007	В	2019年10月19日
20.	Block 308 Clementi Avenue 4 #01–335 Singapore 120308 ⁽³⁾		雜菜飯	C78140J008	В	2019年10月18日
21.	Block 215 Jurong East Street 21 #01–541 Singapore 600215 ⁽³⁾		雜菜飯	C84313J001	В	2020年1月21日
22.	1 Maritime Square, Harbourfront Centre • #03–19/20/21 Singapore 099253 ^{(2), (3)}		雜菜飯	SW08675V006	В	2020年1月11日
23.	Block 498 Jurong West Street 41 #01–426 Singapore 640498 ⁽³⁾		雜菜飯	J86021V001	В	2020年1月21日
24.	Block 505 Tampines Central 1 #01–351/353 Singapore 520505 ^{(2), (3)}		雜菜飯	S91117J002	В	2020年2月25日
25.	Block 419 Tampines Street 41 #01–80 Singapore 520419 ^{(2), (3)}		雜菜飯	S85224P008	В	2020年2月13日

		提供的	食檔/食物店		
	地點	食品類別	牌照號	級別	牌照屆滿日期
26.	26A Chai Chee Road #01–405 Singapore 461026	雜菜飯	E91108E001	В	2019年8月13日
27.	101 Upper Cross Street, People's Park Centre #B1-06/75/76/77/78 Singapore 059357 ^{(2), (3)}	雜菜飯	CE08622X000	В	2020年2月13日
28.	12 Verdun Road Singapore 207278	雜菜飯	E98055A001	В	2019年12月2日
29.	Block 681 Hougang Avenue 8 #01–809 Singapore 530681	雜菜飯	S88225C001	不適用的	+) 2020年1月13日

附註:

- (1) 由於平面圖的變更導致發出新食檔牌照。
- (2) 於2017年6月1日,我們與HYK Chinatown Pte. Ltd.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140,000新加坡元收購(其中包括)四個雜菜飯檔位的若干資產及租賃協議(「收購」)。HYK Chinatown Pte. Ltd. 董事及股東Wong Kok Choon先生自2016年8月已獲聘用為本集團的檔位管理人。
- (3) 於2017年6月,我們已委聘HKY Chinatown Pte. Ltd.代我們經營運11個雜菜飯檔位。作為其服務的代價,HKY Chinatown Pte. Ltd.獲支付每月管理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HYK Chinatown Pte. Ltd.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557,000新加坡元及94,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購置費用約2.3%及0.4%。上述安排已於2018年2月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個該等雜菜飯檔位由我們直接經營,而其中一個該等雜菜飯檔位由我們經營直至其於2018年8月終止營運。
- (4) 食檔的級別仍待國家環境局頒佈,乃由於食檔剛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餐飲檔位提供的食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率簡要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	5年	2010	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		經營		經營		經營	
	收益	溢利率(2)	收益	溢利率(2)	收益	溢利率(2)	收益	溢利率(2)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飲品檔位提供的食品 飲品、小食及煙草 ⁽¹⁾	19,274	21.6	16,767	25.0	15,581	27.1	12,195	26.4	
食品檔位提供的食品									
雜菜飯	3,862	13.7	4,305	17.7	13,889	21.2	14,831	21.1	
煮炒	4,310	14.6	3,854	17.9	3,024	25.4	2,199	23.0	
燒臘及雞飯	2,651	11.7	2,534	18.7	1,696	18.3	571	19.7	
其他	924	12.7	1,170	17.6	1,010	14.5	1,043	17.0	
餐飲零售業務總收益	31,021		28,630		35,200		30,839		

附註:

- (1) 指我們飲品檔位所得(包括銷售飲品、小食及煙草)收益及經營溢利率。
- (2) 經營溢利率為收益與收益直接相關的經營成本之間的差額。

如上表所示,我們飲品檔位銷售飲品、小食及煙草所得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相比食品檔位提供的其他食品佔本集團餐飲零售業務的重大部分,經營溢利率最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飲品、小食及煙草的收益大減。於業績記錄期間,雜菜飯產生的收益呈上升趨勢,乃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起增加提供雜菜飯的食品檔位。產生自(i)雜菜飯的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1.1%;及(ii)我們食品檔位提供的其他食品(即煮炒、燒臘、雞飯以及其他)的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15.0%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超過17.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零個、三個、四個及零個食品檔位出現虧損。有關我們業務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收益—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一節。

餐飲零售業務旗下餐飲檔位數目的過往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的餐飲檔位數目變動:

					於業績記錄
				截至	期間後
				10月31日	及直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Ę	止十個月	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行日期
於財政年度初/期初的					
成	23	38	39	42	42
於財政年度內/期內新開設的	23	36	39	42	42
•	0.1	0	17	4	2
檔位數目 ⁽²⁾	21	9	17	4	3
於財政年度內/期內關閉的					
檔位數目	6	8	14	4	0
於財政年度末/期末的					
ad 数目	38	39	42	42	45
田匹努口				======	43

附註:

- (1) 不包括根據整合食肆使所有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均由本集團經營而轉至本集團的檔位。
- (2) 不包括於相同財政年度使用相同牌照重新開業的檔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業的餐飲檔位簡要概況:

序號	地點	檔位類別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碼	停業月份及 年份	停業原因
1.	Block 23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4	飲品檔位	E90028C009	2016年10月	因美食中心租約屆滿, 美食中心停業
2.	2 Lorong 29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8058	飲品檔位	SE08406X006	2016年9月	因美食中心租約屆滿, 美食中心停業
3.	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100 Singapore 120721	飲品檔位	C01040J003	2016年2月	因美食中心租約屆滿, 美食中心停業
4.	3024A Ubi Road Singapore 408718	飲品檔位	E87143J001	2017年5月	因美食中心租約屆滿, 美食中心停業

序號	地點	檔位類別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碼	停業月份及 年份	停業原因
5.	69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68 Singapore S460069	食物檔位	E78131E007	2018年8月	因食物檔位租約屆滿, 食物檔位停業
6.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食物檔位	E85205A008	2015年12月	由於表現未如理想
7.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食物檔位	C89200E004	2018年9月(1)	表現未如理想
8.	2 Lorong 29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8058	食物檔位	SE08406X001	2015月5月	表現未如理想
9.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飲品檔位	S84186K009	2015年11月	出租美食中心予 獨立第三方營運商
10.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0-982 Singapore 470631	食物檔位	S84186K007	2015年11月	出租美食中心予 獨立第三方營運商
11.	122 Bedok North Street 2 #01–140 Singapore 460122	飲品檔位	E77117C007	2015年10月	表現未如理想
12.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食物檔位	E85205A004	2016年4月	表現未如理想
13.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食物檔位	NE09315L002	2016年2月	表現未如理想
14.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食物檔位	CE12J20C002	2016年7月	表現未如理想
15.	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100 Singapore 120721	食物檔位	C01040J002	2016年2月	由於美食中心租約 屆滿
16.	Blk 10 Telok Blangah Crescent #01–141 Singapore 090010	食物檔位	W74069J001	2016年3月	表現未如理想
17.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食物檔位	B80078B004	2017年9月	表現未如理想
18.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食物檔位	E85205A006	2017年7月	表現未如理想
19.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食物檔位	C89200E011	2017年7月	表現未如理想

序號	地點	檔位類別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碼	停業月份及 年份	停業原因
20.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食物檔位	S83177C002	2017年4月	表現未如理想
21.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食物檔位	S83177C007	2018年10月(2)	表現未如理想
22.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食物檔位	J88135N003	2017年4月	表現未如理想
23.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食物檔位	NE09315L004	2017年4月	表現未如理想
24.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食物檔位	NE09315L005	2017年7月	表現未如理想
25.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食物檔位	NE09315L006	2017年5月	表現未如理想
26.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食物檔位	CE12J20C004	2017年7月	表現未如理想
27.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食物檔位	B00025V006	2017年8月	表現未如理想
28.	1010 Tai Seng Avenue Singapore 534417	食物檔位	S87060A009	2017年8月	表現未如理想
29.	Block 820 Tampines Street 81, #01-506, Singapore 520820	食物檔位	S84193J001	2017年12月	表現未如理想
30.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食物檔位	S83177C005	2018年3月	表現未如理想
31.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5	食物檔位	C89200E004	2018年9月	表現未如理想
32.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43	食物檔位	S83177C007	2018年10月	表現未如理想
33.	Block 69 Bedok South Avenue 3, #01–1468 Singapore 460069	食物檔位	E78131E007	2018年8月	表現未如理想

附註:

- (1) 所述檔位於2015年12月終止營運。其後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2017年10月,本集團重新開始所述檔位的營運,其後於2018年9月終止營運。
- (2) 所述檔位於2017年1月終止營運。其後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2018年6月,本集團重新 開始所述檔位的營運,其後於2018年10月終止營運。

倘若本集團經營的任何食物檔位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有虧損,我們將會改變在該食物檔位出售的食物類型或停止營運該本集團的食物檔位及向獨立第三方租出的食物檔位。

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一個檔位在其每月收益至少等於其每月開支時(不包括折舊等非現金項目)達到其收支平衡點。

董事認為一個檔位從其開業起累積的營運現金流量可覆蓋其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營運開支現金)時達到投資回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餐飲檔位已於營運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45個 餐飲檔位的42個已達致收支平衡。於業績記錄期間營運且並未達致收支平衡的餘 下三個食檔包括(i)位於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的檔位(銷 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6月24日開始營運;(ii)位於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的檔位(銷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2月5日開始營運;(iii)位於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的檔位(銷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4 月6日開始營運,所有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閉,乃由於該等檔位產生的收益較低。董事相信經營雜菜飯及煮炒檔位等其他檔位更為商業上有利。位於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的檔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達到收支平衡, 並於2017年2月關閉。其後重新開業,自2018年6月起由本集團營運,於營運三個月 內達到收支平衡。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餐飲檔位已投資回本點,投資回本期介乎二至五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上述相同原因而並未達致回本的檔位包括(i)位於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的檔位(銷售麵食),於2016年12月14日開始營運;(ii)位於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的檔位(銷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6月24日開始營運;(iii)位於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的檔位(銷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2月5日開始營;及(iv)位於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的檔位(銷售西式食品),於2016年4月6日開始營運。除(i)外,所有檔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該等檔位的財務表現欠佳而關閉。就(i),所述檔位於2017年2月關閉後,自2018年6月起重新開業並由本集團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達到投資回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本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其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於不同期間變更。

營運表現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飲檔位的營運表現(概約數字):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i>千新加坡元</i>	經營 溢利率 ⁽⁹⁾ (%)
位於	2015年12月31日止年 由本集團管理的美食 美食街的檔位										
1.	Block 21 Toa Payoh I										
	S70019L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40	777	296,643	365	2.62	2.1	22.8
	S70019L006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6.00	334	84,108	289	3.97	1.2	14.1
	S70019L002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8.00	667	42,273	289	15.78	2.3	17.9
2.	100 Orchard Road , #	01-02 Concorde Hot	tel, Singapore, 238840 (6)								
	W03416A000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1,681	262,970	365	6.39	4.6	10.8
	W03285J000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670	104,965	289	6.38	2.3	15.5
	W03201C000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410	59,198	289	6.93	1.4	9.9
1	D1 1 101 W 1 A	5 1101 02 0	7(0101 (207070000							
3.	B80078B006	enue 5 #U1-95 Singa 飲品	upore 760101 (牌照號: B80 業績記錄期間前	JU/8BUUU) 不適用	25.60	1,624	324,691	365	5.00	4.4	18.4
	B80078B000	雑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25	865	163,885	289	5.28	3.0	16.0
	B80078B005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2.00	1,212	68,997	362	17.57	3.3	13.1
	D00070D003	AL D	本與旧外州門門	71.762.713	22.00	1,212	00,771	302	11.31	3.3	13.1
4.	Block 134 Jurong Gat		Singapore 600134 (牌照號								
	C89200E002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9.50	1,115	376,883	363	2.96	3.1	25.1
	C89200E004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9月29日	18.05	276	62,304	289	4.43	1.0	6.7
5.	Rlock 130 Tampines	Street 11 #01_08 Sin	gapore 521139 (牌照號: S	83177C000)							
J.	\$83177C004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00	787	277,292	363	2.84	2.2	20.3
	S83177C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280	69,856	289	4.01	1.0	17.3
	S83177C005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3月18日	13.00	127	21,235	227	5.98	0.6	9.9
6.			apore 680145 (牌照號: J88								
	J88135N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20	1,978	540,082	365	3.66	5.4	24.2
7.	Block 168 Bedok Sou	th Avenue 3 #01-47	1 Singapore 460168 (牌照景	焦: E85205A000)							
	E85205A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2.00	1,126	367,723	365	3.06	3.1	25.2
	E85205A004	燒臘及雞飯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4月30日	12.60	201	39,443	230	5.10	0.9	13.7
	E85205A006	其他	2015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16日	13.00	11	2,706	13	4.07	0.8	10.5
	E85205A008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5年12月18日	32.00	304	77,289	276	3.93	1.1	8.1
0	Dlask 201 Dunasal C	onteol #01 06 Cin com	NEO 020201 (02151 000)							
8.	NE09315L008	entral #01-06 Singap 飲品	oore 820301 (牌照號: NE0 業績記錄期間前	9313L000/ 不適用	8.00	1,194	397,837	365	3.00	3.3	28.2
	NE09315L006 NE09315L001	雑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6.30	598	121,542	289	4.92	2.1	14.3
	NE09315L005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9日	15.35	464	75,602	289	6.14	1.6	9.8
	NE09315L006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19日	24.40	244	51,961	291	4.70	0.8	19.2
	NE09315L002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2月29日	15.35	228	46,353	279	4.92	0.8	11.2
			and the second								
9.		yu #01-01 Singapore 飲品	: 791447 (牌照號: CE12J2 業績記錄期間前		14.00	1 205	254 274	262	£ 0.5	25	20 5
	CE12J20C007 CE12J20C006	队前 煮炒⑸	亲领配琢别间削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 27.30	1,285 1,272	254,374 76,389	363 365	5.05 16.65	3.5 3.5	28.5 17.0
	CE12J20C006 CE12J20C002	其他	来與記錄期间則 2015年12月1日		13.50	31	6,363	31	4.87	3.3 1.0	8.9
	CE12J20C002 CE12J20C004	共 ll 焼 臘 及 雞 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2日	13.50	393	49,505	227	7.94	1.7	5.5
	C212920C00T	IND HAM IN VIE BY	18 62 BB 54 //4 F4 H4		15.50	3,3	.,,,,,,,,	221	7.77	1.7	5.5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收益 千新加坡元	交易數目 (概約)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i>千新加坡元</i>	經營 溢利率 ⁽⁹⁾ (%)
10.	Block 491 Jurong West J84137N009	: Ave 1 #01–173 Sing 飲品	apore 640491 (牌照號 : J& 業績記錄期間前	4137N000) 不適用	16.20	1,052	283,385	363	3.71	2.9	26.0
11.	Block 505 Canberra Lin B00025V008 B00025V006	nk #01–04 Singapore 飲品 燒臘及雞飯	750505 (牌照號: B00025)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V000) 不適用 2017年8月22日	20.40 11.70	1,394 460	400,651 74,327	365 289	3.48 6.19	3.8 1.6	26.2 9.1
12.	Block 632 Ang Mo Kio B80118B009	Avenue 4 #01–948 : 飲品	Singapore 560632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 B80118B000) 不適用	21.40	1,335	343,753	363	3.88	3.7	23.1
13.	Block 23 Kallang Aven E90028C009	nue Singapore 339414 飲品	4(牌照號: E90028C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10月21日	21.64	634	235,608	298	2.69	2.1	29.5
14.	2 Lorong 29 Geylang R SE08406X006 SE08406X001	toad Singapore 3880: 飲品 燒臘及雞飯	58(牌照號: SE08406X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9月15日 2015年5月14日	15.05 15.36	1,338 53	230,169 6,398	363 57	5.81 8.28	3.7 0.9	12.8 23.6
15.	Block 721 Clementi W C01040J003 C01040J002	est Street 2 #01-100 飲品 煮炒 ⁽⁵⁾	Singapore 120721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 C01040J000)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13.50 37.60	646 1,159	190,211 79,374	365 361	3.40 14.60	1.8 3.2	9.5 11.4
16.	3024A Ubi Road 1 Sing E87143J001	gapore 408718 (牌照 飲品	號: E87143J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20日	22.80	390	100,266	298	3.89	1.3	22.1
17.	Block 631 Bedok Reser S84186K009 S84186K007 S84186K008	rvoir Road #01–982 \$ 飲品 雜菜飯 燒臘及雞飯	Singapore 470631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 \$84186K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不適用	13.00 17.00 17.90	853 410 283	276,700 91,640 46,264	334 275 258	3.08 4.47 6.12	2.6 1.5 1.1	17.1 5.8 15.5
18.	122 Bedok North Street E77117C007	t 2 #01–140 Singapor 飲品	re 460122 (牌照號: E7711 2015年1月7日	7C000) 2015年10月10日	17.88	65	25,237	101	2.58	0.6	8.4
	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 46-1 Commonwealth D	Drive #01–358 Singap		子			0.757				
20.	W67034L001 Block 10 Telok Blanga W74069J001	雜菜飯 h Crescent #01-14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Singapore 090010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16年3月29日	13.47	383 412	86,762 93,757	288	4.41	1.3	16.8
總計		7F /N 89	N - 5/2 HP 54: //4 LA HA	2010 0/1 2/ 1	15.45	31,021	75,151	200	1.37	1.7	17.3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i>(平方米)</i> (<i>概約)</i>	總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千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 (%)
止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 由本集團管理的美食	And the second									
中	心及美食街的檔位										
1.	Block 21 Toa Payoh I			- who ma							
	S70019L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40	738	285,614	365	2.58	2.0	20.2
	\$70019L006 \$70019L002	雜菜飯 煮炒 ⁽⁵⁾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 18.00	553 749	142,635 46,569	356 363	3.88 16.08	1.6 2.1	16.5 19.2
2.			el, Singapore, 238840 (6)								
	W03416A000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1,768	305,909	365	5.78	4.8	18.6
	W03285J000	燒臘及雞飯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864	144,361	365	5.98	2.4	21.0
	W03201C000			不適用	15.86	177	26,365	365	6.71	0.5	27.9
3.			pore 760101 (牌照號: B8		25 (0	1.000	226 001	265	100	4.5	22.0
	B80078B006 B80078B001	飲品 雑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5.60 14.25	1,636 1,250	336,901 262,658	365 360	4.86 4.76	4.5 3.5	23.0 15.2
	B80078B005	煮炒(5)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2.00	1,161	116,183	363	9.99	3.2	16.6
	B80078B004	其他	2016年9月24日	2017年9月19日	26.40	94	5,885	99	15.97	0.9	-9.8
4.		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牌照號								
	C89200E002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9.50	1,054	342,322	363	3.08	2.9	31.2
	C89200E011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31日	15.85	92	14,715	270	6.25	0.3	-3.3
5.			gapore 521139 (牌照號::								
	\$83177C004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00	734	255,061	363	2.88	2.0	28.1
	\$83177C001 \$83177C005	雜菜飯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18年3月18日	14.00 13.00	361 93	80,502 19,766	360 212	4.48 4.71	1.0 0.4	17.8 22.6
	S83177C003	煮炒(5)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4月20日	34.75	487	32,080	275	15.18	1.8	18.5
	S83177C007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10月21日	13.00	6	1,488	17	4.03	0.4	-23.3
6.	Block 145 Teck Whye	. Ave #01–151 Singa	pore 680145 (牌照號:J8	8135N000)							
0.	J88135N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20	2,034	572,503	365	3.55	5.6	26.8
	J88135N003	燒臘及雞飯	2016年12月3日	2017年4月25日	17.75	24	4,708	29	5.10	0.8	16.2
7.	Block 168 Bedok Sou	th Avenue 3 #01-471	I Singapore 460168 (牌照	號:E85205A000)							
	E85205A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2.00	1,127	387,006	365	2.91	3.1	23.1
	E85205A004	燒臘及雞飯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4月30日	12.60	81	15,833	111	5.12	0.7	7.2
	E85205A006	其他	2015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16日	13.00	139	37,426	211	3.71	0.7	22.1
8.	220 Orchard Road #B		apore 238852 (牌照號:(
	CE10189E002	飲品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1.60	30	15,253	19	1.97	1.6	40.3
	CE10189E001	雜菜飯 燒臘及雞飯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7.55	71	16,282	22	4.36	3.2	30.6
	CE10189E003			不適用	14.40	26	4,769	22	5.45	1.2	12.5
9.			ore 820301 (牌照號: NE		0.00	005	222.012	2/5	• • • •	2.5	20.0
	NE09315L009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987	333,843	365	2.96	2.7	28.9
	NE09315L001 NE09315L002	雜菜飯 其他	未順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16年2月29日	16.30 15.35	784 43	173,792 8,854	359 56	4.51 4.86	2.2 0.8	17.2 11.0
	NE09315L002	其他	2016年2月5日	2017年4月3日	15.35	229	34,666	325	6.61	0.7	28.5
	NE09315L005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9日	15.35	548	92,637	361	5.92	1.5	20.1
	NE09315L006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19日	24.40	288	67,314	363	4.28	0.8	19.1
10.			791447 (牌照號: CE12J:				25				
	CE12J20C007	飲品 煮炒 ^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1,330	357,942	363	3.72	3.7	29.6
	CE12J20C006 CE12J20C002	魚炒 ⁽⁵⁾ 其他	業績配琢期削削 2015年12月1日	不適用 2016年7月31日	27.30 13.50	1,268 102	81,179 22,425	362 212	15.62 4.55	3.5 0.5	19.1 14.4
	CE12J20C002	焼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3日日	13.50	453	75,938	360	5.97	1.3	19.4
11.			ngapore 640491 (牌照號:								
	J84137N009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6.20	899	278,621	363	3.23	2.5	26.6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1)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i>千新加坡元</i>	經營 溢利率 ⁽⁹⁾ (%)
12.	Block 505 Canberra Li B00025V008 B00025V006	nk #01–04 Singapore 飲品 燒臘及雞飯	750505 (牌照號: B00025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V0008) 不適用 2017年8月22日	20.40 11.70	1,437 445	382,314 79,728	365 360	3.76 5.58	3.9 1.2	28.2 13.7
13.	Block 632 Ang Mo Kid B80118B009	o Avenue 4 #01–948 飲品	Singapore 560632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 B80118B000) 不適用	21.40	1,255	321,002	363	3.91	3.5	25.3
14.	Block 23 Kallang Aver E90028C009	nue Singapore 33941 飲品	4(牌照號: E90028C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10月21日	21.64	508	190,149	242	2.67	2.1	32.2
15.	2 Lorong 29 Geylang I SE08406X006	Road Singapore 3880 飲品	58 (牌照號: SE08406X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9月15日	15.05	778	139,293	257	5.59	3.0	11.0
16.	Block 721 Clementi W C01040J003 C01040J002	est Street 2 #01-100 飲品 煮炒 ⁽⁵⁾	Singapore 120721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 C01040J000)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13.50 37.60	94 189	26,662 10,813	60 57	3.53 17.48	1.6 3.3	6.0 11.4
17.	3024A Ubi Road 1 Sin E87143J001	gapore 408718 (牌照 飲品	號: E87143J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20日	22.80	358	91,232	278	3.92	1.3	26.5
	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 46-1 Commonwealth I W67034L001		oore 14046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47	447	108,934	360	4.10	1.2	16.9
19.	Block 631 Bedok Rese S84186K008	rvoir Road #01-982 雜菜飯	Singapore 47063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7.90	731	176,083	360	4.15	2.0	21.3
20.	Block 10Telok Blanga W740695001	h Crescent #01-141 S 雜菜飯	ingapore 09001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6年3月29日	13.25	108	26,258	88	4.11	1.2	25.4
總計	:					28,630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千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⁹⁾ (%)
	2017年12月31日止年		. 塔 .								
	由本集團管理的美食										
1.	Block 21 Toa Payoh I	Orong / #U1-298 S1 飲品	ngapore 310021 (7)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40	1 110	378,754	265	2.02	2.0	10.0
	\$70019L001 \$70019L006	^取 和 菜 飯	来與記錄期間前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40 26.00	1,110 901	212,742	365 360	2.93 4.24	3.0 2.5	19.9 15.4
	\$70019L000 \$70019L002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8.00	695	57,401	365	12.11	1.9	30.2
2.	100 Orchard Road , #	01-02 Concorde Ho	tel, Singapore, 238840 (6)								
	W03416A000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1,545	566,134	365	2.73	4.2	17.9
	W03285J000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448	76,728	365	5.83	1.2	17.4
	W03201C000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449	47,440	365	9.46	1.2	26.4
3.	Block 101 Yishun Av	enue 5 #01–93 Singa	apore 760101 (牌照號: B80	078B000)							
	B80078B006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5.60	1,546	323,217	365	4.78	4.2	26.4
	B80078B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25	1,614	341,050	360	4.73	4.5	20.6
	B80078B005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2.00	1,074	77,756	362	13.81	3.0	24.1
	B80078B004	其他	2016年9月24日	2017年9月19日	26.40	141	10,893	258	12.94	0.5	-10.8
4.	Block 134 Jurong Gat	ewav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牌照號	: C89200E000)							
	C89200E002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9.50	892	280,332	363	3.18	2.5	34.3
	C89200E004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9月29日	18.05	65	18,310	91	3.55	0.7	21.2
	C89200E011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31日	15.85	52	7,805	206	6.66	0.3	-12.2
5.	Block 139 Tampines S	Street 11 #01-08 Sin	gapore 521139 (牌照號: S	33177C000)							
	S83177C004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00	569	203,592	363	2.79	1.6	33.6
	S83177C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435	105,078	360	4.14	1.2	20.6
	S83177C005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3月18日	13.00	105	23,011	349	4.56	0.3	21.2
	S83177C002	煮炒(5)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4月20日	34.75	158	9,223	106	17.13	1.5	24.3
	S83177C007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10月21日	13.00	7	1,625	24	4.31	0.3	-58.1
6.			apore 680145 (牌照號: J88								
	J88135N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20	1,914	520,554	365	3.68	5.2	24.6
	J88135N003	燒臘及雞飯	2016年12月3日	2017年4月25日	17.75	56	9,208	85	6.08	0.7	5.1
7.	Block 168 Bedok Sou		1 Singapore 460168 (牌 照 號								
	E85205A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2.00	1,227	420,021	365	2.92	3.4	27.5
	E85205A006	其他	2015年12月15日	2017年7月16日	13.00	110	29,659	192	3.71	0.6	13.0
8.	220 Orchard Road #B		gapore 238852 (牌照號:CF								
	CE10189E002	飲品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1.60	578	232,645	362	2.48	1.6	29.2
	CE10189E001	維菜飯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7.55	1,374	290,111	360	4.74	3.8	39.6
	CE10189E003	燒臘及雞飯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4.40	303	55,735	360	5.44	0.8	23.4
9.	Block 301 Punggol Co		oore 820301 (牌照號: NE09								
	NE09315L009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8.00	1,112	368,591	365	3.02	3.0	30.5
	NE09315L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6.30	880	401,612	360	2.19	2.4	23.6
	NE09315L008	其他	2017年11月1日	不適用	13.00	112	22,925	61	4.89	1.8	26.9
	NE09315L004	其他	2016年2月5日	2017年4月3日	15.35	59	6,963	93	8.47	0.6	-7.9
	NE09315L005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9日	15.35	280	69,527	151	4.03	1.9	19.2
	NE09315L006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19日	24.40	80	22,817	139	3.51	0.6	17.8
10.			e 791447 (牌照號: CE12J20								
	CE12J20C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1,537	415,336	363	3.70	4.2	32.7
	CE12J20C006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7.30	1,097	74,777	362	14.67	3.0	23.7
	CE12J20C001	雜菜飯	2017年1月5日	不適用	21.00	833	167,546	356	4.97	2.3	30.7
	CE12J20C004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7月2日	13.50	190	31,302	179	6.07	1.1	8.6
11.			ngapore 640491 (牌照號: J								
	J84137N009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6.20	877	291,939	363	3.00	2.4	29.7
12.	Block 505 Canberra L	ink #01–04 Singapo	re 750505 (牌照號:B0002	5V008)							
	B00025V008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40	1,479	370,818	365	3.99	4.1	27.9
	B00025V006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8月22日	11.70	228	39,963	229	5.71	1.0	20.3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1)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千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⁹⁾ <i>(%)</i>
13.	Block 632 Ang Mo Kio B80118B0009	Avenue 4 #01–948 : 飲品	Singapore 560632 (牌照號: 業績記錄期間前	B80118B000) 不適用	21.40	1,086	293,711	363	3.70	3.0	26.9
14.	3024A Ubi Road 1 Sinş E814J001	gapore 408718 (牌照 飲品	號: E87143J000)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7年5月20日	22.80	109	27,924	114	3.90	1.0	31.9
	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 Block 631 Bedok Reser S84186K008		Singapore 47063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7.90	747	168,519	360	4.43	2.1	26.0
16.	46–1 Commonwealth D W67034L001	Drive #01-358 Singap 雜菜飯	oore 14046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47	522	120,358	360	4.34	1.5	18.9
17.	116 Bukit Merah View W73026P002	#01-211 Singapore 雜菜飯	151116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26.90	1,770	226,770	214	7.81	8.3	13.1
18.	56/58 Lorong 25A Gey E45034X006	lang Singapore 3883 雜菜飯	4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34	1,062	264,794	214	4.01	5.0	15.6
19.	Block 476 Tampines St NE09048L001	reet 44 #01–207/209 雜菜飯	Singapore 520476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5.81	505	138,604	214	3.64	2.4	11.8
20.	21 Hougang Street 51# S97182P007	01-51 Singapore 538 雜菜飯	3719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55	295	72,508	214	4.07	1.4	19.2
21.	Block 308 Clementi Av C78140J008	venue 4 #01-335 Sing 雜菜飯	gapore 12030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22.60	233	59,471	214	3.92	1.1	9.2
22.	Block 215 Jurong East C84313J001	Street 21 #01-541 Si 雜菜飯	ingapore 600215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86	208	54,721	214	3.80	1.0	19.4
23.	1 Maritime Square, Hai SW08675V006	rbourfront Centre,# 雜菜飯	03-19/20/21 Singapore 0992 2017年6月1日	53 不適用	13.51	537	170,166	214	3.16	2.5	19.7
24.	Block 498 Jurong West J8602JV001	Street 41#01-426 Si 雜菜飯	ingapore 64049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3.00	384	101,860	214	3.77	1.8	26.8
25.	Block 505 Tampines Co S91117J002	entral 1 #01-351/353 雜菜飯	Singapore 520505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3.00	390	110,319	214	3.54	1.8	25.6
26.	Block 419 Tampines St S85224P008	reet 41 #01-80 Singa 雜菜飯	apore 520419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4.52	277	71,641	214	3.87	1.3	23.9
27.	Block 69 Bedok South E78131E007	Avenue 3 #01-468 S 雜菜飯	ingapore 460069 2017年6月1日	2018年8月27日	13.00	199	51,875	214	3.84	0.9	3.0
28.	101 Upper Cross Street CE08622X000	People's Park Centr 雜菜飯	e #B1/75/76 Singapore 0593 2017年6月1日	57 不適用	29.00	575	140,184	214	4.10	2.7	16.3
29.	1010 Tai Seng Avenue S87060A009	Singapore 534417 燒臘及雞飯	2017年5月3日	2017年8月31日	13.23	86	19,455	101	4.42	0.9	21.5
30.	Block 820 Tampines St S84193J001	reet 81 #01-506 Sing 雜菜飯	gapore 520820 2017年11月5日	2017年12月31日	22.80	83	14,404	56	5.76	1.5	14.3
總計	:					35,200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收益 千新加坡元	交易數目 (<i>概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i>千新加坡元</i>	經營 溢利率 [®] <i>(%)</i>
	2018年10月31日止十 由本集團管理的美食		掺 价								
1.	田本朱國昌年即天民 Block 21 Toa Payoh L										
1.	S70019L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40	873	302,227	304	2.89	2.9	20.7
	S70019L006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6.00	736	129,026	299	4.11	2.5	23.2
	S70019L002	煮炒(5)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8.00	403	34,254	300	1.77	1.3	18.4
	S70019L004	燒臘及雞飯	2018年7月2日	不適用	13.00	107	18,976	122	5.64	0.9	15.3
2.	100 Orchard Road , #	01-02 Concorde Hot	el, Singapore, 238840 (6)								
	W03416A000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1,114	166,834	304	6.68	3.7	17.5
	W03285J000	燒臘及雞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216	24,066	299	8.98	2.7	22.3
	W03201C000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5.86	472	65,802	299	7.17	1.6	15.2
3.			oore 760101 (牌照號: B80								
	B80078B008 ⁽⁷⁾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5.60	1,078	258,494	304	4.17	3.5	20.6
	B80078B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25	1,283	309,710	299	4.14	4.3	21.9
	B80078B005	煮炒⑸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2.00	868	67,067	301	12.94	2.9	27.6
4.			Singapore 600134 (牌照號								
	C89200E002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9.50	644	203,785	302	3.16	2.1	29.5
	C89200E004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9月29日	18.05	144	39,286	268	3.67	0.5	22.0
5.			gapore 521139 (牌照號:S8								
	S83177C004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00	486	172,663	302	2.81	1.6	30.4
	S83177C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411	96,123	298	4.28	1.4	22.7
	S83177C005	燒臘 及雞 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3月18日	13.00	24	6,530	84	3.68	0.3	-5.2
	S83177C007	其他	業績記錄期間前	2018年10月21日	13.00	46	12,608	132	3.65	0.3	-30.2
6.			pore 680145 (牌照號: J881								
	J88135N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20	1,674	467,131	304	3.58	5.5	25.5
7.	Block 168 Bedok Sout	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牌照號								
	E85205A001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2.00	937	333,562	304	2.81	3.1	28.9
8.			apore 238852 (牌照號: CE								
	CE10189E002	飲品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11.60	418	166,163	302	2.52	1.4	24.3
	CE10189E001 CE10189E003	雜菜飯 燒臘及雞飯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7.55 14.40	1,094 169	243,383 32,165	299 249	4.49 5.25	3.7 0.7	32.4 23.0
	CE10189E006	燒臘及雞飯	2018年7月25日	不適用	14.40	55	10,709	99	5.14	0.6	18.6
0			ore 820301 (牌照號: NE09	2151 000)							
9.	NF09315L009	部間ai #01-00 Siligap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8.00	863	281,177	304	3.07	2.8	33.7
	NE09315L001	雜菜飯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6.30	668	148,812	299	4.49	2.2	19.4
	NE09315L008	其他	2017年11月1日	不適用	13.00	525	111,699	302	4.70	1.7	22.7
10.			791447 (牌照號: CE12J20	OC000)							
	CE12J20C007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4.00	1,098	342,709	302	3.20	3.6	33.5
	CE12J20C006	煮炒的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7.30	928	70,812	301	13.11	3.1	20.6
	CE12J20C001	雜菜飯	2017年1月5日	不適用	21.00	630	125,124	299	5.04	2.1	28.9
11.	Block 491 Jurong Wes J84137N009	st Ave 1 #01-173 Sin 飲品	gapore 640491 (牌照號: J: 業績記錄期間前	84137N000) 不適用	16.20	638	217,830	302	2.93	2.1	22.6
							.,				
12.			e 750505 (牌照號: B00025								
	B00025V008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0.40	1,433	348,790	304	4.11	4.7	28.7
13.		o Avenue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 (牌照號		21.10	000	050.057	202	2.62	2.1	20.1
	B80118B0009	飲品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21.40	939	259,076	302	3.62	3.1	28.1

地點	食檔/食物店 牌照號	檔位類型	開始日期⑴	終止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交易數目 <i>(綴約)</i>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益 ⁽³⁾ 千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⁹⁾ <i>(%)</i>
	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 Block 631 Bedok Rese S84186K008		Singapore 47063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7.90	595	134,276	299	4.43	2.0	12.3
15.	46–1 Commonwealth I W67034L001	Drive #01-358 Singa 雜菜飯	pore 140461 業績記錄期間前	不適用	13.47	435	100,521	299	4.33	1.5	18.3
16.	116 Bukit Merah View W73026P002	#01-211 Singapore 雜菜飯	151116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26.90	2,470	309,754	299	7.97	8.3	23.4
17.	56/58 Lorong 25A Gey E45034X006	/lang Singapore 3883 雜菜飯	34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34	1,391	337,119	299	4.13	4.7	13.9
18.	Block 476 Tampines S NE09048L001	treet 44 #01-207/209 雜菜飯	9 Singapore 520476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5.81	626	169,969	299	3.68	2.1	17.5
19.	21 Hougang Street 51# S97182P007	#01-51 Singapore 53 雜菜飯	8719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55	345	82,941	299	4.16	1.2	16.1
20.	Block 308 Clementi A C78140J008	venue 4 #01-335 Sin 雜菜飯	gapore 12030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22.60	310	77,910	299	3.98	1.0	9.6
21.	Block 215 Jurong East C84313J001	Street 21 #01-541 S 雜菜飯	singapore 600215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7.86	307	77,777	299	3.95	1.0	13.0
22.	1 Maritime Square, Ha SW08675V006	urbourfront Centre, 雜菜飯	#03–19/20/21 Singapore 099 2017年6月1日	253 不適用	13.51	661	157,692	299	4.19	2.2	20.6
23.	Block 498 Jurong Wes J8602JV001	t Street 41#01-426 S 雜菜飯	Singapore 640498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3.00	535	133,461	299	4.01	1.8	20.6
24.	Block 505 Tampines C S91117J002	Central 1 #01-351/35 雜菜飯	3 Singapore 520505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3.00	556	130,423	299	4.26	1.9	28.3
25.	Block 419 Tampines S S85224P008	treet 41 #01-80 Sing 雜菜飯	gapore 520419 2017年6月1日	不適用	14.52	390	98,703	299	3.95	1.3	21.3
26.	Block 69 Bedok South E78131E007	Avenue 3 #01-1468 雜菜飯	Singapore 460069 2017年6月1日	2018年8月27日	13.00	171	41,504	233	4.12	0.7	9.5
27.	101 Upper Cross Stree CE08622X000	t People's Park Centi 雜菜飯	re #B1/75/76 Singapore 059 2017年6月1日	357 不適用	29.00	842	206,517	299	4.08	2.8	17.6
28.	26A Chai Chee Road # E91108E001	#01-405 Singapore 4 雜菜飯	61026 2019年8月13日	不適用	25.10	231	60,023	77	3.85	3.0	18.8
總計	:					30,839					

附註:

- (1) 開始日期定義為本集團首次營運檔位的日期,不論本集團其後是否將檔位出租予其他營運商及/ 或本集團其後是否終止及重新開始營運檔位。
- (2) 每項交易平均消費按相關檔位的總收益除以交易總數計算得出。
- (3)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檔位的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4) 食物店牌照由獨立第三方美食中心的擁有者持有。
- (5) 煮炒檔位的每項交易平均消費高於其他類型檔位,原因為煮炒檔位所售菜餚較為昂貴。
- (6) 作為美食街營運,美食街的每個餐飲小食亭均獲食物店牌照。
- (7) 與牌照號B80078B006檔位相同的檔位。變更美食中心的國家環境局平面圖導致檔位號變動及牌照號變動。
- (8) 「不適用」代表檔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營運。
- (9) 經營溢利率為收益與收益直接相關的經營成本之間的差額。

(2) 我們的檔位提供的食品

飲品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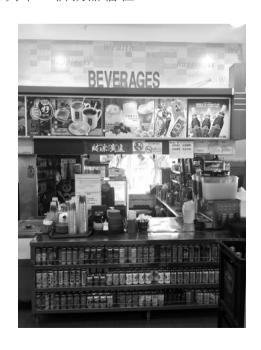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的全部 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內的飲品檔位。我們的飲品檔位售賣即叫 即製的飲品,如咖啡及茶,均有冷熱可選,亦有罐裝飲品及金桔汁、馬蹄汁等果汁。 我們亦於飲品檔位提供咖椰吐司、溏心蛋及麵食等簡單食物。

除了銷售飲品外,我們亦於飲品檔位售賣酒精及煙草。飲品檔位為每個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命脈,因為飲品檔位提供日常資金周轉及確保整個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經營可行性。出現空置檔位時,飲品檔位的銷售亦有助減低潛在收入損失。飲品檔位以現金形式進行銷售。

較高價值的存貨(如煙草)採用上鎖方式保存。區域經理不時進行檢查,以確認 美食中心主管的盤點準確無誤。評估溢利率有助監察個別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表現。倘出現異常的溢利率耗減情況,我們會加緊監督特定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活動及表現。

我們的各個飲品檔位通常於每個班次安排三名員工工作,分別為接待員、咖啡師及收銀員。接待員負責招待客人及點餐。接受點餐後,接待員會向收銀員開單。 其後,則由咖啡師將負責按照點餐內容製作食物及飲品。接待員從檔位接過食物 後便送至相關客人,並向客人收款。

下圖展示我們的其中一個飲品檔位:



食品檔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32個食品檔位,提供下列食品:

(i) 雜菜飯

雜菜飯,又稱經濟飯,是新加坡美食中心的常見檔位,亦是許多顧客對於午餐 及晚餐的主要選擇。雜菜飯檔位會提供多款菜餚,包括肉類、蔬菜及雞蛋,顧客可 同時選擇幾款菜餚,佐以白飯一起享用。

我們的各個雜菜飯檔位通常於每個班次安排約四名員工工作,分別為主廚、廚房幫工、服務員及收銀員。主廚於午餐及晚餐繁忙時段在廚房幫工的協助下製作雜菜飯檔位的菜餚,這確保顧客可享用到新鮮的熟食。我們通常提供約30款菜餚讓顧客選擇。雜菜飯檔位供應的菜餚每日不同,而製備的菜餚款式由雜菜飯檔位的主廚決定。然而,咖哩雞、咖哩菜、咕嚕肉及炒青菜等受歡迎的菜餚則每日均會製作。

服務員負責接受顧客點餐及上菜,收銀員則負責按顧客所點餐餚向顧客收取款項。

下圖展示我們的其中一個雜菜飯檔位:



(ii) 燒臘及雞飯

我們的燒臘及雞飯檔位提供新加坡人最愛的海南雞飯,亦有提供其他燒臘,如燒鴨、燒肉和叉燒。顧客亦可選擇以麵條或米飯搭配燒臘。

我們的各個燒臘及雞飯檔位通常於每個班次安排兩至三名員工工作,分別為主廚、服務員及/或收銀員。主廚每日於午餐及晚餐繁忙時段前製備燒臘及雞飯檔位的菜餚,確保顧客可享用到新鮮的熟食。收銀員負責接受顧客點餐及收款。服務員則按顧客所點餐餚準備食物。

下圖展示我們的其中一個燒臘及雞飯檔位:



(iii) 煮炒

煮炒指即叫即煮的中式菜餚,通常於傍晚時段更受歡迎。我們認為好的煮炒 檔位可確保美食中心晚間仍然熱鬧。

我們的各個煮炒檔位通常於每個班次安排至少四名員工工作,分別為主廚、 廚房幫工、服務員及收銀員。服務員負責招待顧客及接受點餐。主廚在廚房幫工 的協助下烹調顧客所點餐餚。食物煮好後,由服務員從廚房送交顧客。收銀員負 責於顧客完成用餐後結算款項。

下圖展示我們的其中一個煮炒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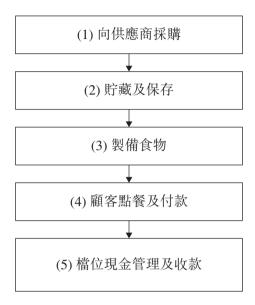


(iv) 其他

除上述以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經營提供西餐、印度菜及粉麵的食品 檔位。

餐飲零售業務的業務流程

下圖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餐飲零售業務的典型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1) 向供應商採購

我們認為,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是我們從競爭對中脱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非常重視維持食檔的高質素標準。為維持我們餐飲零售業務旗下食檔的食物質素,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食檔採用的材料。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個因素,我們的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材料類型及質量、供應可靠性、成本、聲譽、服務及過往表現。

各食檔的主廚負責定期監控供應水平,並決定需要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數量。 肉類或蔬菜等易腐壞的食材每日由我們的主廚購買,以確保食材的新鮮度。就飲品檔位而言,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各個美食中心主管負責監控供應水平,並決定需要採購的飲品、酒精及煙草類型及數量。美食中心主管或主廚會直接向認可供應商下訂。材料運送到檔位時,相關主廚或美食中心主管會對照採購訂單及收貨單檢查送達的貨物,確保材料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要求。

倘供應的材料損壞或非新鮮且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供應商會豁免有關供應品的費用,或者一對一換貨而不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對於易腐壞的食材,供應商會於次日內進行換貨。

(2) 貯藏及保存

各食檔的主廚負責確保按食材各自的貯藏及溫度要求妥善處理及貯藏食材。 各食檔的食材存貨保持在一定水平,每日進行檢查,以防易腐壞食材庫存超量。

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美食中心主管負責確保飲品、酒精及煙草妥善貯藏。 煙草價值較高,則採用上鎖方式保存。

(3) 製備食物

各食檔的廚房幫工會依照主廚的指示及在其監督下製備各款菜餚的材料。各食檔的主廚則負責烹調各自食檔所售賣的菜餚。各食檔的主廚亦負責其食檔的整體運作。

(4) 顧客點餐及付款

除了我們的飲品及煮炒檔位是由接待員或服務員到餐桌幫顧客點餐外,我們的餐飲零售業務顧客會自行向檔位收銀員或服務員點餐。在我們的雜菜飯檔位,顧客會選擇預先烹調好的菜餚,除此之外,其他檔位的主廚及/或廚房幫工會按照顧客點餐內容烹調菜餚。菜餚煮好後,會由員工上菜或由顧客自行取菜。

除了我們的煮炒檔位接受扣賬卡及信用卡付款外,我們的食品檔位及飲品檔位均以現金方式進行銷售。對於在煮炒檔位使用扣賬卡及信用卡付款的顧客,我們不接受扣賬卡或信用卡發卡公司於扣賬時即時現金匯款,但通常會於交易獲批後的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接受扣賬卡或信用卡發卡公司的匯款(扣除約1.8%至2.5%服務費)。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結算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	2017年		2018年	Ē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扣賬卡及								
信用卡	34	0.11	25	0.09	17	0.05	13	0.04
現金	30,987	99.89	28,605	99.91	35,183	99.95	30,826	99.96
總計	31,021	100	28,630	100	35,200	100	30,839	100

(5) 檔位現金管理及收款

所有銷售交易均記錄在收銀機內。於每個班次結束時,該班次的收銀員與下一班次的收銀員一同點算留出約500新加坡元至1,200新加坡元的定額備用金到檔位以及點算檔位的銷售收入。點算後,銷售收入會記錄在收銀機,而收銀員會利用收銀機產生銷售報告。班次內收取的所有銷售收入會密封在一個現金袋中,並存放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保險箱內,以妥善保管。各個食檔收取的銷售收入均設有獨立的現金袋。

區域經理每日(惟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前往其轄下餐飲檔位從保險箱收回 現金袋並連同所有銷售報告、收據及發票帶回總部,以供我們的營運管理部門及

會計部門處理。區域經理亦會對照各檔位的銷售記錄點算所收取的現金。所收取的現款會合併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於我們的總部以及我們兩個美食中心提供四台自動取款機。所收取的現金會存放於該等取款機。成功獲取款機接納的現金則會於下一個工作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而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須就成功獲取款機接納的現金承擔責任。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不時收取存放於取款機的現金。

本集團亦就在運現金、美食中心、美食街及食檔保存的現金及僱員忠誠投購保險,以防範僱員挪用現款。

為防範員工挪用現款並遏止員工不在收銀機記錄銷售情況,我們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各收銀處安裝至少一部閉路電視監視收款。錄像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回放以作調查之用,有關情況例如銷售摘要報告與收銀機的現金有所偏差,或者懷疑收銀機並無記錄若干銷售。我們的區域經理可遠端接入閉路電視,並能夠於其流動電話觀看閉路電視錄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 — 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流程—(b)向檔位租戶收取租金」—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與食檔管理業務有關的重大挪用現款事件或因損失現款而就保單提出索償。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共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食肆明細載列如下。

> 本集團 經營及管理的 食肆數目

總計	13
於代獨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	1
於租賃物業	7
於自有物業	5

我們的美食中心各包括五至12個檔位,而我們的美食街包括四個餐飲小食亭,當中三間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管理的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內共有105個餐飲檔位,當中29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

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無冷氣美食中心、冷氣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設計:

無冷氣美食中心,包括具有室內和室外用餐區的個別食品及飲品室內檔位



冷氣美食中心,包括具有室內和室外用餐區的個別食品及飲品室內檔位



美食街為包括僅具有室外用餐區的個別室外食品及飲品小食亭的室外食肆



以下地圖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在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管理的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及(ii)本集團擬收購用作經營食肆的物業(即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概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個物業及租用八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 其中:(i)七間由本集團租用;(ii)五間由本集團擁有;及(iii)一間由我們代一名獨立第三 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其中我們擁有/租用及租用的分別六個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 街為每日24小時營業。

我們按固定租金模式或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根據固定租金模式,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固定月租。根據銷售總額模式,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每月許可費用,而非收取固定租金,每月許可費用乃按(1)基本租賃費用或(2)每月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倘每月銷售總額超出最低金額)之較高者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於該百分比範圍介乎於16%至25%。各食肆的百分比各有不同,取決於食肆的地點、我們的租赁或經營成本以及所售賣的食物種類。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中,九間及四間分別以固定租金模式及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食肆的租金收入僅包括固定租金模式及銷售總額模式產生的租金收入/許可費。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其他費用獲確認為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項的簡要概況:(i)我們擁有/租用及管理的11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及(ii)我們代一名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的一間美食中心,以及該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租率:

	開業年份	2009年	2007年	2003年⑸	2010年	2012年
祖皇	(動) (別) (注) (注)	100%	100%	100%	80.71%	49.20%
K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 本 本 大	040	394	335	221	137
截至10月31日止 ⁻ 2018年	出 格 (2)	95.28%	100%	100%	54.78%	66.46%
2017年 年度	本文本 本文本 本本 本本 本	717.19	349.72	310.24	361.39	151.58
201	田 報	%001	100%	100%	68.84%	72.80%
표 # 취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子 日 本 子 日 本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790.18	317.15	305.89	391.20	189.34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田 番	100%	90.63%	100%	84.32%	86.56%
2015年 年 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人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745.93	233.88	261.29	469.99	200.16
20	田 格	100%	88.19%	100%	79.43%	82.11%
	類 倒 田	٢	∞	6	12	10
野	で を を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196.00	302.75	334.70	442.00	331.00
	24小 營業	`	`	`		
		租	租用	租	華	華
	有無冷沒	無谷谷	無谷谷	無谷谷	無冷氣	無谷谷
	食肆地點	本集團擁有/租用的美食中心 1.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Block 632 Ang Mo Kio Avenue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承	本	6	%	4	۶.

							201	2015年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年	2017	J u l	截至10月31日止- 2018年	日止十個月 在		
		拉	茶	五小五	總面間即		107	르	0107	⊦ ⊨	7107	⊦ -	0107	√√	鲁 山於國 中國 中後 二後	
虎器	食肆地點	は無べき	は用います。	- 刻n - 刻n	(米口片)	製工工	出租率③	本方米(3) 新加坡元	出 相 知	平方米(3) 新加坡元	出租率(2)	平方米(3) 新加坡元	出租棒(2)	平 本 学 学 生 数 生 数 光 第 3	₹ 12 13	開業年份
9	Block 145 Teck Wl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無	產	`	216.00	7	96.74%	407.31	100%	500.19	100%	523.02	100%	537	100%	2001年®
7.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 1 #01-173 Singapore 640491	無冷氣	廉	`	317.00	∞	82.66%	136.18	95.54%	192.75	%59.96	313.20	91.97%	273	86.61%	2010年
∞:	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 Singapore 238852	淡	擁有		236.50	9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694.44	83.33%	534.91	86.67%	488	100%	2016年
9.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淡	租用		366.39	10	93.08%	1,162.85	86.16%	1,145.58	100%	1,376.51	%001	619	100%	2009年
10.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淡	租用		281.00	∞	91.30%	791.18	93.53%	947.94	94.50%	1,102.71	100%	823	78.23%	2012年
11.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無冷氣	租用	`	324.00	10	%001	560.82	0001	691.81	100%	754.36	98.17%	714	100%	2003年⑸
12.	Block 21 Toa Payoh Lorong 7#01–298 Singapore	無冷氣	(附註6)	`	222.30	9	94.44%	350.00	100%	230.77	91.67%	362.71	85.00%	277	100%	2004年

		開業年份	2008年
出	浴	原	100%
₩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不適用
201		田 奉	100%
7年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永 元 永 永 元 永 元	不適用
2017		出租率(2)	%001
2016年	年 3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永 元 永 元 元 永 元	不適用
201		出租率(2)	100%
5年	.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永 元 永 元	不適用
2015		田和	100%
			4
	緣 大 中 中 中 中	(米 (米 (米 (米	不適用(1)
	-	7. 小營 中業	`
		雑用 年用	租用
		作無 反冷 飛氣	本
		序號 食肆地點	本集團租用的美食街 13.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238840

附註:

- (1)
- (2)
- (3)
- 總樓面面積不包括相關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戶外用餐區。 出租率指各報告期間的平均月末出租率,按每月最後一天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總樓面面積除以該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美食中心之可出租總面積計算得出。 每平方米年度收益/至今收益乃按相應期間收取自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檔位空間以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租金收入和收益除以並非 由本集團佔用的可出租淨面積計算得出。 出租率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租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總樓面面積除以該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美食中心之可出租額面積計算得出。 4
- 美食中心首次於Fu Chan Food Paradise旗下開始營運。 美食中心由我們代一名獨立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 此乃由於其為包含四個獨立食品及飲品小食亭的美食街,並無固定總樓面面積 (5) (6)

我們食肆數目的過往變動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經營及管理的食肆數目變動:

					業績記錄
				截至	期間後
				10月31日	及直至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度	止十個月	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行日期
於財政年度初/期內的					
食肆數目	18	16	14	13	13
於財政年度內/期內新開張					
的美食中心數目 ^(附註)	_	1	_	_	_
於財政年度內/期內關閉					
的美食中心數目	2	3	1		
於財政年度末/期末的					
食肆數目	16	14	13	13	13

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收購一間美食中心。於2015年,獲收購的美食中心原為本集團管理的一間美食中心,因此,於財政年度並未指明其為新開的美食中心。於2017年,獲收購的美食中心於收購完成時由獨立第三方經營及具有將於2019年2月屆滿的現有租約。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説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六間美食中心因租賃屆滿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關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一間、三間、一間及零間食肆出現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停業的美食中心簡要概況:

		停業原因	美食中心的租約已到期, 由於經營成本高,本集 團因經營溢利率下降 而選擇不重續。	美食中心的租約已到期, 由於佔用率低及經營 成本高,本集團因經營 溢利率下降而選擇 不重續。	美食中心的租約已到期,由於佔用率低及經營成本高,本集團因經營溢利率下降而選擇	美食中心的租約已到期, 由於佔用率低及經營 成本高;本集團因經營 溢利率下降而選擇 不重續。	由於佔用率低致使經營 溢利率下降,故轉讓予 獨立第三方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停業月份 及年份 停	2016年10月 美	2016年9月 美	2016年2月 美	2017年6月 美	2015年9月 由	2015年11月 出
		開業年份	2005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11年	2008年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8年	不 適 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度 2017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3%	不適用	不適用
田田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 5年 2016年	%00.06	41.53%	62.53%	45.5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 2015年	89.58%	68.28%	67.85%	45.54%	36.66%	88.94%
		檔位數目	6	L-	6	8	∞	6
	緣 種 可	面積 (平方米)	667.50	210.16	152.44	598.31	268.11	133.75
		有 為 為 為 後 後	無冷氣	溪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無冷氣	無冷氣
		美食中心地點	Block 23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4	2 Lorong 29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8058	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100 Singapore 120721	3024A Ubi Road 1 Singapore 408718	Block 122 Bedok North Street 2 #01–140 Singapore 460122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序號	∴	7	÷.	4.	5.	9.

附註:

出租率指各報告期間的平均月末出租率,按每月最後一天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總樓面面積除以該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美食中心之可出租總面 積計算得出。 \bigcirc

代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的美食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代一名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經營及管理一間美食中心,該店位於Block 21 Toa Payoh Lorong 7 #01-298 Singapore 310021,每日24小時營業。我們與該名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已就管理該美食中心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該店包括一個飲品檔位及五個食品檔位:

該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 : 自2016年5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生下列其中一個

情況,否則自動續期:

(a) 服務供應商嚴重違反其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義

務;

(b) 美食中心結業;及

(c)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

在雙方相互同意下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提供管理服務 : 管理及經營該美食中心內的餐飲檔位,並協助各餐飲

檔位經營者申請經營餐飲檔位的必要牌照及/或批准

(「管理服務 |)。

非獨有性 : 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並非該名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

人獨有,我們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每月管理費 : 自美食中心餐飲檔位收取的總額減去應付第三方美食

中心擁有人的固定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為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產生溢利。

其他

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商代本集團管理的美食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營運商已就管理我們的美食中心訂立一份管理協議,該食肆位於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740,包括九個餐飲檔位。儘管本集團並無管理位於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740的美食中心,本集團收取的固定管理費視為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與本集團迎合鄰近住宅區客戶而經營和管理的其他美食中心不同,位於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740的美食中心迎合不同的客戶類型,並有不同的營業時間,乃由於其為工業食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較集中於經營服務鄰近住宅區客戶的美食中心,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經營美食中心將更具商業利益。

該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一旦我們不再持有租約,協議將予終止。倘第三方營運商欲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管理協議,必須先尋找替代營運商與本集團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或訂立新的管理協議。有關替代須經我們最終核准,於替代營運商獲委聘前,原有的第三方營運商仍須履行原有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第三方營運商 的責任 第三方營運商須(其中包括):

- (a) 按照相關當局指引及規定全天候管理及經營美食中心;
- (b) 申請及支付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並保持有效;
- (c) 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 (d) 自費進行食肆的所有保養及維修工程;及
- (e) 進行美食中心的所有清潔工作。

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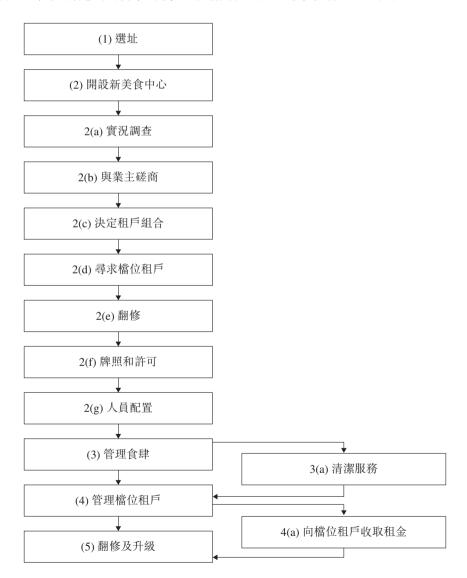
: 第三方營運商收取及保有美食中心的所有收益,並按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議定的每月款額。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出租三項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作食肆營運。有關我們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節。

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一般流程:



我們業務流程的每個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1) 選址

作為本集團繼續擴大及拓寬食肆網絡的策略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評估開設新美食中心的潛在用地及機會。我們可能開設全新的美食中心或者收購其他第三方經營的既有美食中心。

新美食中心的來源包括私人物業、建屋發展局物業及JTC物業。我們可透過物業代理商網絡、供應商或口頭方式取得可供出售或出租的私人物業資料。

新建屋發展局租約的招標程序可於建屋發展局官方網站「Place2Lease」上查詢。新落成建屋發展局商舖可供入伙時會透過直播競標進行公開招標。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更多有關投標者背景、經驗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店舖則會進行密封招標。

在決定開設新美食中心或收購其他第三方經營的既有食肆前,我們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便利性:是否方便行人進出以及是否靠近公共交通、停車場及學校、辦公室及銀行或市場等設施,此等因素為確保人流旺盛的關鍵。
- 人口數量及人口結構:擬建地點的居民人口,以確定該址的業務潛力。我們亦考慮居民的人口結構,例如(其中包括)年齡組別及收入水平,以確定其消費模式及偏好。
- 競爭:鄰近地區內於(其中包括)數量、類型及規模方面可能與我們競爭的 現有及潛在食肆(包括我們本身食肆的同業競爭)。
- 場地大小:場地大小及間格,以確保我們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群獲得理想的租戶數目及組合。
- 租金成本:我們基於租金成本實現獲利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參與選址過程,包括評估、視察及批准新美食中心場地。本集團策略地選擇各場地,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使收益達到極大值。

(2) 開設新美食中心

倘確定地點適合開設新美食中心,我們通常會依照以下流程。交付場所至美食中心實際開業的週期一般約為四至六星期。

(a) 實況調查

物色到潛在用地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對(其中包括)便利性、人口數量及人口結構、競爭及租金成本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潛在用地的適合性以及向目標客戶群提供的食物類型。

(b) 與業主磋商

一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成上述實況調查工作及確定潛在用地的可行性後,我們將開始與業主進行磋商。對於可供出租的用地,我們會考慮租金成本、附近類似規模地點的可資比較租金、租金增幅及租約期限等因素。對於可供出售的用地,我們則考慮收購價格、附近類似規模地點的可資比較收購價格及剩餘租約期限。倘我們未能滿意協定任何主要因素,我們將停止進一步磋商。

(c) 決定租戶組合

我們會審視美食中心周邊地區的人口數量及人口結構,以及附近競爭美食中心所提供的食檔類型,以評估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及偏好,且確定我們美食中心為迎合該等需要及偏好而將列入的理想食檔組合。我們避免在同一美食中心內售賣類似食物種類,以確保為食客提供足夠種類的食物選擇,且避免檔位租戶之間直接競爭。根據我們的經驗,美食中心的一般租戶組合包括售賣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等食物的食檔。

(d) 尋求檔位租戶

簽訂租賃協議或買賣協議後,我們將根據預先釐定的租戶組合開始接洽候選食檔租戶及其他食檔營運商,以出租新食肆的檔位。我們通常會先接洽現有食檔營運商,因為彼等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與我們的往來記錄良好,且熟悉我們的業務模式。

倘我們的現有食檔租戶選擇不接受我們的提案,或者我們未有合適的食 檔營運商經營我們為新美食中心選定的特定類型食檔,我們亦將透過口頭方 式或於本地報紙刊載廣告物色其他合適的食檔營運商。我們的租務經理亦會 邀請知名食檔營運商加盟我們的美食中心(如適合)。租務經理負責篩選能夠符合我們質量要求及租賃條款的合適食檔營運商,以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核准。與新食檔營運商訂立任何協議前,我們的租務經理、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亦可能進行試食,以確保其食品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在確定潛在檔位租戶後,我們的租務經理會開始與潛在檔位租戶就主要租賃或許可條款進行磋商。就我們按固定租金模式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而言,主要租賃條款通常包括每月租金、租賃期、食物種類及營業時間。就我們按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而言,主要許可條款通常包括許可期、每月許可費(包括基本租賃費用及每月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營業時間以及本集團的付款及開票程序。

建議租賃或許可條款將載於由潛在檔位租戶簽署的意向書。簽署意向書後,檔位租戶須支付一筆可退還按金。已簽署的意向書將會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供核准。倘意向書所載條款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核准,我們將與檔位租戶簽訂正式的租賃協議(就固定租金模式而言)或特許經營協議(就銷售總額模式而言)。

收購其他第三方經營的既有美食中心時,本集團會對原有租戶進行評估, 除非租戶表現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否則不會改變美食中心的租戶組成。

(e) 翻修

簽訂租賃協議或買賣協議後,我們會開始進行新美食中心的室內設計。食肆的設計乃根據目標客戶群、場地地點以及檔位租戶的特定要求而定。翻修工作乃由我們委聘的獨立承建商進行。視乎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狀況,室內設計及翻修工作一般需時約兩星期至一個月完成。

(f) 牌照及許可

進行翻修工程時,我們會申請經營食肆及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管理的食檔、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需的各種牌照,包括(其中包括)食物店牌照、食檔牌照、酒牌及煙草牌照。向我們租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檔位的食檔營運商負責申請及保留其業務營運所需的食檔牌照。有關發牌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 人員配置

我們將開始規劃所需員工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職位。我們可能調動我們其他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原有員工或聘請新員工(如有需要)。

(3) 管理食肆

我們的各個食肆乃由主管管理,主管負責確保食肆內的餐飲檔位以及整個食肆的運作暢順。各主管會向區域經理報告。每名區域經理負責三至五個食肆,主要負責其轄下食肆的收款事宜。區域經理則直接向美食中心營運總監辜宝宝女士報告。

我們實行的制度要求區域經理每日巡視其轄下食肆的相關餐飲檔位。區域經理在場能夠與駐場員工溝通,以確保營運效率及直接處理反饋意見及投訴。除了每日於各個食肆收款外,區域經理亦監管存貨及進行巡查,確保場地整潔。

任何問題將通報相關美食中心主管,以確保採取相關跟進措施。區域經理(連同租務經理)的職責亦包括確保檔位全數租出,並負責填補檔位空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的食肆內共105個檔位的出租率為約88.5%。

(a) 清潔服務

作為食肆營運商,我們負責各個食肆的公用地方及洗手間的清潔。除了 向檔位租用人收取基本租金外,檔位租用人亦向我們支付每月行政費。該等 費用一般作為收集及/或清洗使用過的碗碟的報酬。不同食肆向各食檔收取 的行政費各有不同。

我們管理我們目前經營的全部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的清潔服務。除了內部管理該等食肆的清潔服務外,我們亦不時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24小時食肆或於繁忙時段支援我們的清潔隊伍。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i)清洗碗碟並將碗碟分類及派回各檔位;(ii)食肆的一般清洗及保養工作。

(4) 管理檔位租戶

除了確保能夠迎合目標客戶群需要及偏好的理想食檔組合外,營業時間內客戶持續光顧對食肆的成功同樣重要。為確保客戶持續光顧,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必須在整個營業時段內有食品可供客戶選擇。

於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之中,五間均為每天營業18小時,由上午五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除了該等18小時營業的美食中心外,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的七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為24小時營業。為確保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整個營業時泉內均有食品可供客戶選擇,我們通常要求18小時營業美食中心的檔位租戶每天營運至少12小時,24小時營業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檔位租戶則每天營運至少18小時。

此外,根據我們與檔位租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檔位租戶不得未經我們同意關閉檔位。各檔位租戶必須事先通知我們計劃關閉檔位。美食中心主管負責協調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內各檔位租戶的關閉日期,以確保檔位關閉時間並無重疊或盡量減少重疊。我們的所有檔位租戶均須遵守相關美食中心主管編製的休假安排。

(a) 向檔位租戶收取租金

對於按固定租金模式經營及管理的無冷氣美食中心,我們每月向檔位租戶發出租金發票,被等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我們的美食中心主管主要負責向被等職權範圍內美食中心的檔位租戶收取每月租金。租金發票包括下列通常向各個食檔收取的費用:

- (i) 每月檔位租金
- (ii) 碗碟收集費用
- (iii) 環境保護費用
- (iv) 戶外用餐區費用
- (v) 害蟲防治費用
- (vi) 維修費用,包括水電費
- (vii) 適用政府税項

對於按銷售總額模式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美食中心主管於每個班次結束時向食肆各個檔位租戶收取所有銷售收入,並且備存妥善的銷售收入賬目。美食中心主管發出報告,確認從個別檔位收取的銷售收入總額,而有關報告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我們按銷售總額模式向檔位租戶轉交扣除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費用後的銷售收入(每月兩次收取)餘額,該等費用例如:

- (i) 每月許可費用
- (ii) 碗碟收集費用
- (iii) 環境保護費用
- (iv) 戶外用餐區費用
- (v) 害蟲防治費用
- (vi) 保險
- (vii)維修費用
- (viii)閉路電視費用

為確保各檔位的收銀機準確擷取檔位銷售情況,並遏止檔位租戶不在收銀機記錄銷售情況,我們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各收銀處安裝至少一部閉路電視監視收款。錄像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回放以作調查之用,有關情況例如銷售摘要報告與收銀機的現金有所偏差,或者懷疑收銀機並無記錄若干銷售。我們的區域經理可遠端接入閉路電視,並能夠定期於其流動電話觀看閉路電視錄像。我們的區域經理通過閉路電視進行定期遠程監控,作為我們銷售點系統的額外檢查。通過閉路電視監督,連同每日銷售報告,可以確保每個檔位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都在每個班次結束時收集。

美食中心主管所收現款(不論是按固定租金模式收取的每月租金抑或按銷售總額模式收取的銷售收入)會封存在現金袋內。從各個檔位收取的現金會密封在獨立的現金袋,並存放在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保險箱內安全保管。僅有公司總部及區域經理可取用保險箱的鑰匙,而各個保險箱均設有閉路電視監視。區域經理每日(惟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前往其轄下食肆,以收回裝有租金及銷售收入的現金袋並帶回總部,該等現款會於總部合併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於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兩個美食中心提供四台自動取款機。所收取的現金會存放於該等取款機。成功獲取款機接納的現金則會於下一個工作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須就成功獲取款機接納的現金承擔責任。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不時收取存放於取款機的現金。本集團亦就在運現金、檔位、美食中心、美食街保存的現金及僱員忠誠投購保險,以防範僱員挪用現款。

於2018年1月,我們發現其中一名美食中心主管挪用從檔位租戶收取的租金及食檔銷售收入,為數15,269.16新加坡元,發現事件後,我們已向警方舉報,該名美食中心主管已遭本集團解僱。我們亦因挪用的款額就僱員忠誠保險提出索償,有關款項已於2018年6月全數支付予我們,乃由於其獲我們的僱員忠誠保險全面保障。

於2018年3月,我們當時的美食中心營運總監挪用從檔位租戶收取的租金及餐位檔位銷售收入,為數約91,692新加坡元。該等前任美食中心營運總監已向警方自首,並即時遭到解僱。我們亦因挪用的款額就僱員忠誠保險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賠已完成,並於2018年11月向我們支付賠償的金額82,169新加坡元。由於忠誠保險範圍,支付予我們的賠償金額低於索賠金額。此金額約9,523新加坡元必須由本集團撤銷,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事件,本集團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每個班次結束時,收銀員將與美食中心主管一同進行現金點算。兩人 在每日銷售報告上簽署,報告列明該班次收取的總金額。總金額將被 放入現金袋中,將存置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保險箱以便妥善保管。
- (b) 所有現金收集點均已安裝閉路電視,用於監控現金收款。錄像帶的回放期為15至30天,以供調查。
- (c) 區域經理每天上午11時從我們的檔位收集現金袋到公司總部,如區域經理在上午時前並無出現,警方將會收到警報。

(d) 如上所述,本公司亦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於總部及兩個其他美食中心提供四台機器。就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而言,所收取的現金會由美食中心主管於各班次結束時存放於該等機器,收款及銷售報告將發送到公司總部進行檢查和記錄。就公司總部而言,收集的現金將由區域經理存入該等機器,收款及銷售報告將提供予後勤辦公室進行檢查和記錄。

機器成功接收的現金將在下一個工作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將在該等機器成功接收現金後負責。獨立第三方保安公司將不時收取存入機器的現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與店舖管理及租賃 業務有關的重大挪用現款事件或因損失現款而就保單提出索償。

(5) 翻修及升級

根據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盈利能力及表現,我們會不時升級及翻新食肆。區域經理負責不時監管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升級及翻修工作,以改善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美觀及增添生氣。

其他

我們亦可能於條款有利的情況下臨時委聘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美食中心,或 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作食肆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位於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740的美食中心,並出租三項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作食肆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一其他」一節。

客戶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餐飲零售業務客戶主要為光顧我們餐飲檔位的個別客戶,而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客戶主要為於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租用食檔的檔位租戶。 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益超過5%。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益少於30%。

根據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我們通常與檔位租戶就食檔租務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租賃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檔位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會載有許可或租賃期及生效日期、每月許可費用或租金以及租戶每日最少營業時數等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兩年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約3,130,000新加坡元、3,007,000新加坡元、3,093,000新加坡元及1,58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由店舗管理業務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約38.1%、37.7%、35.2%及23.9%。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約1,765,000新加坡元、1,196,000新加坡元、1,349,000新加坡元及36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由店舗管理業務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約21.5%、15.0%、15.4%及5.6%。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由及 佔店租 產總百 養生收分 國理務的益比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 ⁽¹⁾	餐廳及製造其他食品(除食物 化學品及添加劑外)(麵包糖果)	9	不適用⑵	銷售總額模式⑵	1,765	21.5	4.5
客戶A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的檔位 (包括美食廣場及流動食品 小販的檔位)(美食中心、餐廳、 小販、美食廣場、戶外餐飲) 以及魚類及其他海鮮的加工、 醃製及保鮮(罐裝除外)	10	不適用(2)	銷售總額模式⑵	400	4.9	1.0
客戶B	製造熟食製品(例如冷凍食品) 及食品供應商	9	不適用②	銷售總額模式②	378	4.6	1.0
客戶C	快餐店	4	7天	銀行轉賬	355	4.3	0.9
Chang Cheng Food Paradise Pte. Ltd.	咖啡廳及咖啡屋	15	7天	支票	232	2.8	0.6
總計					3,130	38.1	8.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由店舖管理	
						及租賃業務 產生的	佔本集團
客戶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總收益 百分比	總收益 百分比
Best Cafe Group Pte. Ltd. ⁽¹⁾	餐廳及製造其他食品(除食物 化學品及添加劑外)(麵包糖果)	9	不適用②	銷售總額模式⑵	1,196	15.0	3.3
客戶A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的檔位 (包括美食廣場及流動食品 小販的檔位)(美食中心、餐廳、 小販、美食廣場、戶外餐飲) 以及魚類及其他海鮮的加工、 醃製及保鮮(罐裝除外)	10	不適用②	銷售總額模式(2)	494	6.2	1.3
客戶D(3)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主要為 食品及飲品收入),以收費或 合約形式批發(例如佣金代理)	3	7天	支票	483	6.1	1.3
客戶B	製造熟食製品(例如冷凍食品)	9	不適用②	銷售總額模式⑵	447	5.6	1.2
	及食品供應商		7.07,1	N II WWW.X			
客戶C	及食品供應商 快餐店	4	7天	銀行轉賬	387	4.8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由店舗管理 及租賃業務 產生的	佔本集團
客	F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總 收 益 百 分 比	總收益 百分比
Ве	est Cafe Group Pte. Ltd.(1	餐廳及製造其他食品(除食物 化學品及添加劑外)(麵包糖果)	9	不適用⑵	銷售總額模式(2)	1,349	15.4	3.1
客	戶B	製造熟食製品(例如冷凍食品) 及食品供應商	9	不適用(2)	銷售總額模式(2)	529	6.0	1.2
Yo	ong Yun Pte. Ltd.(3)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主要為 食品及飲品收入),以收費或 合約形式批發(例如佣金代理)	3	7天	支票/ 銀行轉賬	444	5.1	1.0
客	FΑ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的檔位(包括 美食廣場及流動食品小販的 檔位)(美食中心、餐廳、小販、 養食廣場、戶外餐飲)以及魚類 及其他海鮮的加工、醃製及 保鮮(罐裝除外)	10	不適用②	銷售總額模式(2)	410	4.7	0.9
客	戶C	快餐店	4	7天	支票/銀行轉賬	361	4.0	0.8
總	計					3,093	35.2	7.0
截	战至 <i>2018年10</i>)月31日止十個月						
			業務關係				佔在補管業務 住店租 產生 總收	佔本集團 總收益
客	F	主要業務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益 <i>千新加坡元</i>	百分比	百分比
Yo	ong Yun Pte. Ltd. (3)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以收費或合約 形式批發(例如佣金代理)	3	7天	支票/銀行 轉賬	369	5.6	1.0
客	FA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場及 流動食及新美食廣檔位) (美食用水 餐廳 (美食廣場 人 以及魚類及其他海 以及魚類及其他海 以及魚類及其似 加工、 、 於外)	10	不適用⑵	銷售總額模式	332	5.0	0.9
客	戶C 戶E	快餐店 營運檔位及美食中心	4 5	7天 不適用 ^②	銀行轉賬 支票	320 303	4.8 4.6	0.9 0.8
	戶F	營運及管理工業飯堂	1	7天	支票	258	3.9	0.7
鄉	計					1,582	23.9	4.3

附註:

- (1) 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Best Cafe Group Pte. Ltd.。自 2011年6月9日起,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 獲僱用為本集團區域經理,亦為Best Cafe Group Pte. Lt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Best Cafe Group Pte. Ltd.不再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大客戶,乃由於彼等於2017年末或前後終止向本集團租賃。
- (2) 根據銷售總額模式,美食中心主管向各個檔位租戶收取所有銷售收入。我們向檔位租戶轉交扣除應付本集團費用後的銷售收入(每月收取兩次)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流程—(b)向檔位租戶收取租金」一節。
- (3) Tan Chong Sing為與客戶D有聯繫的獨立第三方並為Yong Yun Pte. Ltd.的最終母公司項目管理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為Best Cafe Group Pte. Ltd.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五大客戶之一,且自2011年6月9日起獲僱用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此外,Best Cafe Group Pte. Ltd.為我們的印度菜檔半製成食品的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Best Cafe Group Pte. Ltd.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零、零、0.1%及1.3%。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Best Cafe Group Pte. Ltd.及Zubedah Bee Binte Mohamed的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同時為供應商,亦無我們於 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同時為本集團僱員。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餐飲零售業務及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客戶提供7天信貸期,因為我們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進行,惟我們的煮炒檔位除現金付款外亦接受扣賬卡及信用卡付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如下: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十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6

6.0

7.2

6.2

2018年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扣除 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不包括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乘以年度/期間曆日 數目計算。

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餐飲零售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租用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檔位的食檔租戶。 我們亦會透過口頭方式或於本地報紙列載廣告物色其他食檔營運商。我們的租務經理 亦會邀請知名食檔營運商加盟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如適合)。至於我們的餐飲零 售業務,於節日期間(如農曆新年),我們的煮炒檔位亦提供特別菜單,在此期間吸引 顧客。有關菜單乃由煮炒檔位主廚提議,並經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就業務進行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原因為進行此類活動不屬於我們業務的性質。

定價政策

新加坡的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競爭激烈及分散,各美食中心提供的食品及飲品相似。 因此,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售賣的食品及飲品價格為一般水平,每間食肆的價格分別不大。

我們檔位的食品及飲品價格與市場水平大致相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若。然而, 我們可能根據競爭、人口結構、食肆所在地區的目標客戶群及目標客戶群的購買力以 及經營成本,如租金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等因素調整定價。我們冷氣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售食品及飲品的價格一般稍高於我們無冷氣美食中心,因為冷氣美食中心的經營成本及目標客戶群消費力較無冷氣美食中心高。

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售食品及飲品的價格亦受到主要節日(如農曆新年)所影響。於主要節日期間,如農曆新年,新加坡大多數食品及飲品營運商會於假期歇業。我們的大多數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亦同樣歇業三天,讓僱員在假期休息。儘管如此,我們的部分檔位租戶,尤其是非中國檔位租戶,則會繼續營業,充分利用競爭減少及需求增加的優勢。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亦更願意於農曆新年休假期間工作,以賺取額外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開放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讓希望在農曆新年期間繼續工作的檔位租戶及僱員工作。鑒於農曆新年期間的競爭減少及需求增加,以及人力成本增加,我們會提高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售食品及飲品的價格。

就我們飲品檔位所售酒精及煙草而言,我們一般跟從供應商所定的建議零售價。 然而,我們亦可能視乎競爭對手所定價格及目標客戶群的購買力等因素偏離供應商所 定的零售價。

供應商及原材料

供應商

我們務求向客戶提供可口、安全及新鮮的優質食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向供應 商購買優質食材以供餐飲零售業務之用。

為維持餐飲零售業務旗下食檔的食材質素,我們僅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購買食檔所用的材料。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食材,並按一套甄選準則謹慎選定供應商,有關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材料類型及質量、供應的可靠性、成本、聲譽、服務及過往表現。潛在供應商會經由我們的採購經理根據其背景及業務營運評核及批准。我們亦透過口碑獲取有關潛在供應商及其產品質量的反饋及意見。為保證食材供應持續及質量穩定,並避免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會盡量為食材物色多於一名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餐飲零售業務旗下有70名以上認可供應商供應食材、 飲品、酒精及煙草產品。

就我們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我們一般向新加坡相關法定委員會採購或收購物業。此外,來自日常保養及/或營運的公用事業由新加坡一間政府相關實體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約為八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5%、43.9%、36.8%及37.3%,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2%、12.7%、10.0%及10.3%。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所供 應材料/ 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i>千新加坡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煙草產品批發	10	煙草	30天	支票	3,153	13.2
供應商D	新加坡法定機構	12	物業	不適用	支票	2,919	12.2
供應商E	政府相關實體	6	公用事業	15天	支票	1,810	7.6
供應商B	飲品零售銷售(酒精飲品及 汽水分銷商及經銷商)	10	酒品	60天	支票	1,464	6.1
Khai Huat Trading (1975) Pte. Ltd.	一般倉儲(物流和倉儲)及其他 未分類運輸輔助活動(裝箱 及運輸供應商)	5	酒品	60天	支票	1,090	4.4
總計						10,436	4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所供 應材料/ 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i>千新加坡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新加坡法定機構	12	物業	不適用	支票	2,594	12.7
供應商A	煙草產品批發	10	煙草	30天	支票	2,575	12.6
供應商B	飲品零售銷售(酒精飲品及汽水 分銷商及經銷商)	10	酒品	60天	支票	1,449	7.1
供應商E	政府相關實體	6	公用事業	15天	支票	1,423	6.9
供應商C	酒精飲品及汽水批發	10	酒品	60天	支票	967	4.6
總計						9,008	43.9
截至2017年1	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所供 應材料/ 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i>千新加坡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 供應商D	主要業務新加坡法定機構		應材料/	信貸期 不適用	付款方法 支票		總採購額
		概約年數	應材料/ 產品			千新加坡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新加坡法定機構煙草產品批發	概約年數 12 10 3	應材料/產品物業	不適用	支票	<i>千新加坡元</i> 2,464	總採購額 百分比 10.0
供應商D 供應商A JP Food Processing	新加坡法定機構 煙草產品批發 肉類及肉類產品的加工及保存 (未分類)(肉類及肉類產品的 加工及保存)和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商和出口商以	概約年數 12 10 3	應材料/	不適用 30天	支票支票	<i>千新加坡元</i> 2,464 2,327	總採購額百分比 10.0 9.5
供應商D 供應商A JP Food Processing Pte. Ltd.	新加坡法定機構 煙草產品批發 肉類及肉類產品的加工及保存 (未分類)(肉類及肉類產品的 加工及保存)和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商和出口商以 及冷凍食品的進口商和出口商 飲品零售銷售(酒精飲品及汽水	概約年數 12 10 3	應產物煙 冷料 草 藏 自 品	不適用 30天 60天	支 支 支票	<i>千新加坡元</i> 2,464 2,327 1,921	總採購額百分比 10.0 9.5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所供 應材料/ 產品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額 <i>千新加坡元</i>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JP Food Processing Pte. Ltd.	肉類及肉類產品的加工及 保存(未分類)(肉類及 肉類產品的加工及保存 和一般批發貿易(包括 一般進口商和出口商 以及冷凍食品的進口商 和出口商)		冷藏食品	60天	支票	2,152	10.3
供應商D	新加坡法定機構	12	物業	不適用	支票	1,918	9.2
供應商A	煙草產品批發	10	煙草	30天	支票	1,722	8.2
供應商C	酒類及汽水批發	10	酒品	60天	支票	1,045	5.0
Sengkang Trading Enterprise	米飯及蛋類批發及分銷	5	食材	60天	支票	970	4.6
總計						7,807	37.3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一般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向任何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拖延或中斷,亦未曾在取得充足食材方面面臨困難或未能取得。

於2017年,FCG與一名煙草產品供應商(「煙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商品採購協議(「商品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煙草產品。商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條款 商品採購協議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生效

本集團的責任 :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須(其中包括):

(a) 在商品採購協議期限內向煙草供應商授出於本集 團擁有、經營及專營的所有美食中心銷售及展示其 煙草產品的獨家權利(「參與商舗」);及

(b) 遵守相關當局所制定有關煙草及其銷售的所有適 用法律及法規。

煙草供應商有權對參與商舖進行定期合規審核,以判 斷參與商舖是否有履行商品採購協議。

煙草供應商付款 : 待圓滿完成合規審核後,煙草供應商須向FCG(其中包括)

每年就各間參與商舖支付一筆款項,用以支付煙草許可費用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按本集團於一段期間的總

採購量計算的非遞增款項。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煙草供應商有權終止商品採購協議:

(a) 煙草供應商確認任何參與商舖有直接或間接購買、 分銷或銷售違禁物品(包括違禁真品及赝品);

(b) FCG或任何參與商舗未能、忽略及/或拒絕遵守或違反其於商品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於接獲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通知起10個工作日內並無糾正違反行為;

- (c) 超過20%參與商舖在任何時候未能遵守商品採購協 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d) 任何參與店舖的煙草牌照不論因任何原因而遭到 吊銷、終止或不再有效。

此外,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三(3)個月通知終止商品採購協議。

我們與一名酒精飲品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統稱為「**酒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供應協議(「**酒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啤酒。酒品供應協議的主要 條款如下:

條款 : 酒品供應協議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並無固定有效

期為止。

產品供應 : 我們僅可向該等分銷商購買該製造商的產品。

價格及付款條款 : 產品乃按當前批發成本價格購入。我們須於與相關分

銷商協定的期間內向相關分銷商直接付款。

損失風險 : 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於交貨時轉嫁予我們。

消費/零售前提 :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得再分銷或出售產品予任何

第三方作零售用途/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外飲用,惟製

造商另行書面明確同意者除外。

終止 : 倘我們無償債能力、我們的任何財產遭處扣押令或執

行令或其他程序、我們違反酒品供應協議及/或我們與 分銷商之間協定的任何條款且未能糾正違反行為及/ 或我們終止或威脅終止營業,製造商可透過書面通知

終止酒品供應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回佣安排,且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我們的供應商達成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為了避免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回扣安排,我們確保清楚分工。認可供

應商名單乃由採購團隊決定,採購團隊亦負責與供應商磋商定價及其他供應條款,而實際訂購(包括數量)則由主廚及美食中心主管決定。供應商每月或於出現變動時提供及更新食材的定價。採購結算乃由我們的總部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重大分歧或糾紛。

原材料

食材(如肉類、蔬菜、雞蛋、海鮮及調味品)及飲品(酒精及非酒精)為我們餐飲零售業務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就董事所深知,在釐定食材及飲品的價格時,供應商會考慮質量、規格、季節性因素、供應來源及與本集團的關係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得原材料的價格與當前市場價格一致。

信貸及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且自動轉帳安排、現金或支票均以新加坡元結算。

存貨管理、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

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為餐飲零售業務採購食材(如新鮮及冷藏肉類、海鮮、蔬菜、雞蛋、乾製食材、罐頭食品及調味品)以及飲品、咖啡粉及香煙。我們新鮮食材的保存期限一般介乎數日;冷藏食材的保存期限約為三個月;乾製食材的保存期限約為六至12個月;飲品的保存期限約為七至八個月,香煙的保存期限約為十個月。

我們通常並無保持大量存貨。對於易腐壞的食材,我們維持一天的存貨,以確保食材的新鮮度;對用於食品檔位的乾製食材,我們一般維持兩至三天的存貨;對用於飲品檔位的材料及物資,如咖啡粉、茶粉、罐裝飲品及酒精,我們維持兩至三天存貨;而對於香煙,我們一般維持一個星期存貨。我們的存貨乃按先進先出基準管理。我們的主廚或美食中心主管會每日檢查可用的材料,如材料不足,則向供應商下單。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對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所提供的食物 及服務質素是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已於餐飲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實施以下質量 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及服務質素。

食物質素

為確保我們餐飲零售業務旗下食檔的食物質素,為食檔購買的所有材料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及質量、供應可靠性、成本、聲譽、服務及過往表現。

各食檔的主廚負責定期監控供應水平,並決定需要採購的食材類型及數量。對於新鮮肉類或蔬菜等易腐壞的食材,主廚會控制每次訂單的數量,以確保材料的新鮮度及質量,並減少浪費食物。

材料運送到食檔時,相關主廚會對照採購訂單及收貨單檢查送達的貨物,確保材料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要求。倘供應的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供應商會豁免有關供應品的費用,或者為我們一對一換貨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對於易腐壞的食材,供應商會於同日進行換貨。

貯藏及保存

各食檔的主廚負責確保按食材各自的貯藏及溫度要求妥善處理及貯藏食材。各食檔的食材存貨每日予以檢查,以防易腐壞食材存貨過多。

食物製備

各食檔的廚房幫工會依照主廚的指示及在其監督下製備各款菜餚的材料。各食檔的主廚則負責烹調各自食檔所售賣的菜餚。所有食檔的主廚在製備菜餚時均須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食物的味道及賣相一致。

於食檔參與食物製備過程的所有廚師及廚房幫工均接受過食物處理、烹調及衛生管制培訓,且必須保持高水平的個人衛生。在食檔處理及製備食物的所有員工均成功完成「基本食品衛生課程」。有關「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用餐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個舒適的用餐環境。我們的各個食品及飲品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每日由員工徹底清潔。本集團亦委聘專業減蟲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全線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每月進行減蟲。此外,我們要求租戶及其員工根據國家環境局規定的標準保持高水平的個人衛生及各自檔位內外的清潔情況。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各項獎項或認證:

獲獎年份	屆滿日期	獎項/認證	獲獎者	頒授機構
2015	_	新加坡鄰里企業之星 一最佳服務 (傑出企業組)	FCG	新加坡全國 商聯總會
2016	2019年4月30日	新加坡服務水準	FCG	新加坡標準、 生產力與創新局

競爭

餐飲業競爭激烈、分散及多元化,有大量不同規模及定位的競爭對手,涉及美食中心到餐廳,針對不同需要及消費力的客戶群,並提供種類繁多的菜式及菜餚。餐飲業的競爭一般基於(其中包括)食物質素、服務質素、價格、地點、用餐環境及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經營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分節。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以下保單,承保(其中包括)與營運有關的風險、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

- (a) 為我們公司總部及我們擁有/租用的美食中心及租用及管理的美食街投購火險;
- (b) 財產全險保障;

- (c) 盗竊保險;
- (d) 金錢保險,承保任何在運送途中的金錢或於我們美食中心、美食街及公司總 部保存的金錢損失;
- (e) 責任保險,承保任何因食物中毒引致的責任;
- (f) 我們的食品及飲品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僱員的工傷補償;
- (g)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
- (h) 為執行董事投購要員保險。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涵蓋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公司總部,五項用作 美食中心,三項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經營食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地 點	擁有人	概 約 總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米)	租約年期	物業用途
1.	83 Genting Lane #08–00 Singapore 349568	CKC	252.00	無(1)	公司總部
2.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UPH	446.00	自1993年4月1日 起計91年	無冷氣 美食中心
3.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UPH	406.00	自1993年7月1日 起計90年	無冷氣 美食中心

			概 約 總 樓 面 面 積		
序號	地點	擁有人	(平方米)	租約年期	物業用途
4.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UPH	216.00	自1992年7月1日 起計92年	無冷氣 美食中心
5.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 1 #01–173 Singapore 640491	UPH	379.00	自1996年3月1日 起計88年	無冷氣 美食中心
6.	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 Singapore 238852	CKC	246.00	無(1)	冷氣 美食中心
7.	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CKC	353.00	自1995年8月1日 起計90年	出租予業績 記錄期間 我們五大 客戶之一 經營快餐店
8.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CKC	358.00	自1993年10月1日 起計88年	出租予業績 記錄期 我們五大 客戶之一 經 營美 中心
9.	51 Ubi Avenue 1 #01–17 & #02–17 Singapore 408933	FC 883	622.00	自1997年3月10日 起計60年	出租予獨立 第三方 經營美食 中心

附註:

(1) 該物業為非限定繼承地產權

有關我們擁有的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八項物業,其中七項用作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一項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商代本集團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地點	承租人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類型	租 約 開 始 日 期	租 約 屆滿日期	選擇性 重續條款	物業用途
1.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FCG	366.39	基本租金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無	冷氣 美食中心
2.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FCG	281.00	基本租金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1日	無	冷氣 美食中心
3.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FCG	324.00	基本租金	2017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無	無冷氣 美食中心
4.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238840	FCG	不適用⑴	基本租金	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無	美食街
5.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FCG	196.00	基本租金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30日(2)	3年	無冷氣 美食中心
6.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FCG	302.75	基本租金	2016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無	無冷氣 美食中心
7.	Block 632 Ang Mo Kio Avenue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	FCG	334.70	基本租金	2016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無	無冷氣 美食中心
8.	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470	FCG	812.52	基本租金	2018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無	工業食堂

附註:

- (1) 此乃由於其為包含四個獨立食品及飲品小食亭的美食街,並無固定總樓面面積。
- (2) 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行使選擇權購買位於其上的美食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獲物業代理告知,101 Yishun的業主擬出售101 Yishun,而在關鍵時間有潛在買家表示有意購買,我們不能確定若101 Yishun向其他人出售,我們是否仍能以合理租金租賃101 Yishum。因此,有逼切需要收購101 Yishun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新加坡,我們受新加坡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機構所規管。該等規例規定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各種牌照。

就我們代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而言,有關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已取得及持有相關食物店牌照。除了我們代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經營及管理的美食中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本集團全部擁有/租用美食中心及租用、經營及管理美食街所需的食物店牌照;(ii)我們經營的全部餐飲檔位所需的食檔牌照;(iii)與我們售賣酒精飲品的飲品檔位有關的酒牌;及(iv)與我們售賣煙草產品的飲品檔位有關的煙草牌照。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申請重續有關牌照。為確保及時進行重續,我們已指定兩名 營運部門人員留意所有上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牌照的屆滿日期及重續事宜。

下表載列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

序號	地點	持牌人	牌照類型及編號	目的	牌照屆滿日期
位於本	□ 集團管理的美食中心的美食中心及	と檔位			
1.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FCG	食物店牌照B80078B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10月24日
2.	Singapore 760101		食檔牌照B80078B008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6月27日
3.			食檔牌照B80078B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3月10日(1)
4.		FCG	食檔牌照B80078B005	經營煮炒檔位的牌照	2019年11月4日
5.		FCG	酒牌L/LL/016925/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19年11月13日
6.		FCG	煙草牌照TOB1100527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8月15日

序號	地點	持牌人	牌照類型及編號	目的	牌照屆滿日期
7.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FCP	食物店牌照E85205A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6月18日
8.	#01-471 Singapore	FCG	食檔牌照E85205A001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5月17日
9.	460168	FCP	酒牌L/LL/004497/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19年4月12日
10.		FCG	煙草牌照TOB1200095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20年2月17日
11.	Block 632 Ang Mo Kio Avenue 4	FCP	食物店牌照B80118B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6月17日
12.	#01-948 Singapore		食檔牌照B80118B009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8月25日
13.	560632	FCG	食檔牌照B80118B002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10月28日
14.		FCG	酒牌L/LL/022046/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20年1月10日
15.		FCG	煙草牌照TOB1000237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3月23日
16.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FCG	食物店牌照C89200E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20年1月20日
17.	#01-309 Singapore		食檔牌照C89200E002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10月9日
18.	600134	FCG	酒牌L/LL/018904/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19年12月31日
19.		FCG	煙草牌照TOB0901005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12月30日
20.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FCG	食物店牌照S83177C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5月1日
21.	#01-08 Singapore		食檔牌照S83177C004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5月2日
22.	521139		食檔牌照S83177C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5月16日
23.		FCG	酒牌L/LL/005786/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19年5月24日
24.		FCG	煙草牌照TOB1200269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5月6日
25.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FCP	食物店牌照J88135N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9月28日
26.	Singapore 680145		食檔牌照J88135N007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26日
27.		FCG	酒牌L/LL/021084/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20年1月17日
28.		FCG	煙草牌照TOB1000827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9月27日
29.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 1	FCP	食物店牌照J84137N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6月8日
30.	#01-173 Singapore	FCG	食檔牌照J84137N009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4月26日
31.	640491	FCG	酒牌L/LL/022048/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20年1月10日
32.		FCG	煙草牌照TOB1000229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3月22日

序號	地點	持牌人	牌照類型及編號	目的	牌照屆滿日期
33. 34. 35. 36. 37.	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 Singapore 238852	FCP	食物店牌照CE10I89E000 食檔牌照CE10I89E002 食檔牌照CE10I89E001 食檔牌照CE10I89E003 食檔牌照CE10I89E006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燒臘及雞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燒臘及雞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7月22日
38.		FCG	煙草牌照TOB1600673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12月23日
39. 40. 41. 42.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FCP	食物店牌照NE09315L000 食檔牌照NE09315L009 食檔牌照NE09315L001 食檔牌照NE09315L008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印度菜檔位的牌照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43. 44.		FCG FCG	酒牌L/LL/015465/2018/P 煙草牌照TOB1100526	售賣酒品的牌照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8月15日
45. 46. 47. 48.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FCG	食物店牌照CE12J20C000 食檔牌照CE12J20C007 食檔牌照CE12J20C001 食檔牌照CE12J20C006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煮炒檔位的牌照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22日
49. 50.		FCG FCG	酒牌L/LL/021079/2018/P 煙草牌照TOB1200789	售賣酒品的牌照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2月23日
51. 52.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FCG	食物店牌照B00025V000 食檔牌照B00025V008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4月5日
53. 54.		FCG FCG	酒牌L/LL/022047/2018/P 煙草牌照TOB1000238	售賣酒品的牌照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20年1月10日 2019年3月23日

序號	地點	持牌人	牌照類型及編號	目的	牌照屆滿日期
55.	Block 21 Toa Payoh Lorong 7 #01–298	FCG	食檔牌照S70019L001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3月22日(1)
56. 57. 58. 59.	Singapore 310021	FCG FCG	食檔牌照S70019L006 食檔牌照S70019L004 食檔牌照S70019L002 酒牌L/LL/022045/2018/P 煙草牌照TOB1100523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燒臘及雞飯檔位的牌照 經營煮炒檔位的牌照 售賣酒品的牌照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3月12日(1) 2019年7月1日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1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位於獨	立第三方管理的美食中心的檔位				
61.	46–1 Commonwealth Drive #01–358 Singapore 140461	FCP	食檔牌照W67034L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8日
62.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FCP	食檔牌照S84186K008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3月23日(1)
63.	116 Bukit Merah View #01–211 Singapore 151116	FCP	食檔牌照W73026P002	經營潮州粥檔位的牌照	2019年6月1日
64.	56/58 Lorong 25A Geylang Singapore 388248	FCP	食檔牌照E45034X006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3日
65.	Block 476 Tampines Street 44 #01–207/209 Singapore 520476	FCG	食檔牌照NE09048L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9月19日
66.	21 Hougang Street 51 #01–51 Singapore 538719	FCG	食檔牌照S97182P007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10月19日
67.	Block 308 Clementi Avenue 4 #01–335 Singapore 120308	FCG	食檔牌照C78140J008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10月18日
68.	Block 215 Jurong East Street 21 #01–541 Singapore 600215	FCP	食檔牌照C84313J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21日
69.	1 Maritime Square, Harbourfront Centre, #03–19/20/21 Singapore 099253	FCG	食檔牌照SW08675V006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11日

序號	地點	持牌人	牌照類型及編號	目的	牌照屆滿日期
70.	Block 498 Jurong West Street 41 #01–426 Singapore 640498	FCP	食檔牌照J86021V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21日
71.	Block 505 Tampines Central 1 #01–351/353 Singapore 520505	FCG	食檔牌照S91117J002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2月25日
72.	Block 419 Tampines Street 41 #01–80 Singapore 520419	FCP	食檔牌照S85224P008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2月13日
73.	101 Upper Cross Street, People's Park Centre #B1/75/76 Singapore 059357	FCG	食物店牌照CE08622X000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2月13日
74.	27 Pioneer Road North #01–01 Singapore 628470	FCP	食物店牌照C86220P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20年1月29日
75.	26A Chai Chee Road #01–405, Singapore 461026	FCP	食檔牌照E91108E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8月13日
76.	12 Verdun Road Singapore 207278	FCG	食檔牌照E98055A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12月2日
77.	Block 681 Hougang Avenue 8 #01-809 Singapore 530681	FCG	食檔牌照S88225C001	經營雜菜飯檔位的牌照	2020年1月13日
位於本	集團管理的美食街的美食街及小食	亭			
78.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FCP	食物店牌照W03201C000	經營食物店的牌照	2019年10月26日
79.	Singapore 238840		食物店牌照W03416A000	經營飲品檔位的牌照	2019年4月27日
80.			食物店牌照W03285J000	經營燒臘及雞飯檔位的牌照	2019年6月27日
81.		FCG	酒牌L/LL/007075/2018/P	售賣酒品的牌照	2019年6月25日
82.		FCG	酒牌L/LL/019503/2018/E	於酒牌所訂營業時段後售賣 酒品的牌照	2019年6月5日
83.		FCG	煙草牌照TOB1000505	售賣煙草的牌照	2019年6月20日

附註:

(1) 我們已於2019年2月14日支付重續此牌照的重續費。牌照重續正由國家環境局處理。

本集團須取得(i)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食物店牌照;及(ii)本集團經營檔位的食檔牌照。因此,儘管本集團僅有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本集團持有30個地點的牌照,30個地點的牌照將包括食物店牌照及食檔牌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美食中心三次未能及時重續其食物店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取得必需食物店牌照,而本集團並無接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通知。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如就該等不合規作出檢控,相關董事不太可能會被判入獄,但或會就各項違反面臨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24間餐飲檔位於若干期間25次在並無牌照的情況下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取得必需食檔牌照,而本集 團並無接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通知。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如就該等不合規 作出檢控,相關董事不太可能會被判入獄,但或會就各項違反面臨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FCP一次未能及時重續其酒牌,因此其未能取得就供應酒類的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供應酒類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取得所有必需酒牌,而本集團並無接獲新加坡警察部隊任何檢控通知。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過往不遵守有關在並無相關牌照下供應酒類而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提出檢控的風險極低,乃鑑於其為酒類控制法項下唯一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事件在超過2.5年前的2016年發生在短短的五天時間內。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季節性趨勢。 董事認為並無影響我們業務的明顯季節性因素。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受新加坡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56名僱員,其中214名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142名為外籍人士。僱員並未加入工會。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	於
	方	於12月31日		2018年	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可行日期
管理人員	2	2	4	4	4
財務	5	4	7	8	7
行政	33	36	39	21	20
食品檔位營運	155	155	162	164	161
飲品檔位營運	183	162	146	156	164
總計	378	359	358	353	356

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穩固。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量僱員流失,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轉介、報紙廣告及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亦透 過招聘機構從中國招聘僱員。

我們通常透過招聘網站招聘管理人員。潛在管理級職務人選須經過面試。餐飲檔位、 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及檔位的員工乃由美食中心主管面試及僱用。美食中心主管有權按 照本集團所訂僱傭條款範圍決定餐飲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員工的僱傭條款。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招聘新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困難。

員工留任、獎勵及鼓勵

餐飲業的招聘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廚師及廚房幫工的招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以服務為主,而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倚賴我們吸納、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廚師、美食中心主管及員工)的能力。我們擬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表彰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奉獻,並提供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具備有關我們服務標準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的所需知識。我們可能不時要求店舗主管及管理人員參加外部機構提供的管理培訓課程。

我們的餐飲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員工均按照本集團採納的僱員服務手冊經由過相關美食中心主管培訓。我們的廚房幫工亦會經由相關主廚培訓。此外,所有在食檔處理及製備食物的員工均須參加及完成基本食品衛生課程。

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及保證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為僱員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措引,載明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改進現場作業安全。我們的各個餐飲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均設有急救藥箱,且不時由美食中心主管檢查,以確保急救物資充足。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一段所述,我們亦已就僱員工傷賠償及外籍僱員住院投購保單。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及目前正遵守所有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包括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新加坡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一節所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人身傷害或其他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於業績記錄期間,一名僱員被一名騎電動自行車經過我們美食中心的人士撞倒。此乃由第三方行為造成的一性次事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事故已經呈報我們的保險公司,且完全在工傷賠償保險的承保範圍內。

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須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為每位僱員(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繳納供款。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中央公積金供款規定的事宜。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 及為三個商標。此外,我們亦為域名www.fuchangroup.com的註冊人。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版權、 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涉及任何商 標侵權事宜的重大索償,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索償與任何該等侵權有關, 我們亦無就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法律程序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未決的重要物質索賠或針對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的威脅。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認為(i)無須就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並沒有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大不合 規事件:

相關法規

第32條

環境公眾健康法

不合規詳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就以下期 間重續其三間美食中心的食物店牌照:

- 1. 3024A Ubi Road 1 Singapore 40871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
- Bloc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10日;及
- 3. 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10 Singapore 120721:2015年8月11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上述期間三間美食中心應佔總收益分別 為約118,000港元(相等於21,000新加坡 元)、零、約406,000港元(相等於72,000新加坡元)及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期間三間美食中心應佔純利總額分別為案、零、約79,000港元(相等於14,000 新加坡元)及零。

環境公眾健康法 第33條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24間食檔及/ 或飲品檔於以下期間在並無牌照的情況 下營運:

- 1. Block 21 Toa Payoh Lorong 7 #01-298 Singapore 310021 (牌照號碼 S70019L006): (i) 2016年1月13日; (ii) 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3月12日;
- 2. 632 Ang Mo Kio Avenue 4 #01-948 Singapore 560632 (牌照號碼 B80118B009): 2016年7月1日至2016
- 3.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牌照號碼 E85205A001): 2017年5月17日;
- 4.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牌照號碼 J88135N007): 2016年12月9日至2017 年1月26日;
-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牌照號碼 S83177C004): 2016年5月2日;
-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牌照號碼 \$83177C005): 2018年1月10日至2018 年1月22日;
- 7.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牌照號碼 S83177C001): 2017年5月8日至2017 年5月16日;
- 8.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牌照號碼CE12J20C001): 2018 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6日;
-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牌照號碼 NE09315L008): 2016年6月3日至2016 年10月2日;
- 10. 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牌照號碼 NE09315L004):2016年2月5日至2016 年3月10日;

不合規原因

遺漏 乃因負責 就我們業務

營運的牌照事宜的僱員的 無心之失所致。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1A條,任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士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32條,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

此外,如再犯,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 2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監禁最多3個月, 或判虑罰款兼監禁。

就首次違規行為,本集團就每項不合規的最高處罰金額為1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如就該 等不合規作出檢控,相關董事不太可 能會被判入獄,但或會就各項違反面 臨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 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通知。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已就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海豚 並無接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 通知。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為本集團 的牌照自動頻期作出名, 外,本集團已指定一名人員關 理本集團的牌照事宜,而有關 事宜將由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監督。

遗漏乃因負責就我們業務 營運的牌照事宜的僱員的 無心之失所致。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41A條,任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士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33條,一經 已就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耶 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

此外,如再犯,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 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監禁最多3個月, 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就首次違規行為,本集團就每項不合 規的最高處罰金額為5,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如就該 等不合規作出檢控,相關董事不太可 能會被判入獄,但或會就各項違反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 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通知。

已就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取得必需食檔牌照,而本集團並 無接獲國家環境局任何檢控通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為本集團 的牌照自動續期作出安排。此 外,本集團的牌照事宜 有有 事宜 將由 內部控制 合規委員會 監督。

相關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 11. 1010 Taiseng Avenue:2017年5月3日至 2017年6月8日(牌照號碼 S87060A009): 2017年5月3日至2017 年6月8日;
- 12.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牌照號碼 S83177C002): 2016年4月1日至2016 年4月13日;
- 13.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牌照號碼 S83177C007): 2016年12月14日至2016 年12月30日;
- 14.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牌照號碼 E85205A006): 2015年12月19日至 2016年1月18日;
- 15. 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牌照號碼 J88135N003): 2016年12月3日至2016 年12月27日;
- 16.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牌照號碼 C89200E004): 2017年10月3日至2017 年10月26日;
- 17.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牌 照號碼 C89200E011): 2016年4月6日至2016 年4月11日;
- 18. Bloc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牌照號碼 E85205A004): 2015年5月15日至2015 年6月7日;
- 19. 220 Orchard Road #81–108 #B1–11 Singapore 238852 (牌照號碼 CE10189E003): 2016年12月10日至 2016年12月18日;
- 20. 220 Orchard Road #81–108 #B1–11 Singapore 238852 (牌照號碼 CE10189E003): 2016年12月10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 21.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牌照號碼 B80078B004): 2016年9月24日至2016 年10月6日;
- 22. 820 Tampines Street 82 #01-506 Singapore 520820 (牌照號碼 S84193J001): 2017年11月5日至2017 年11月16日;
- 23.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牌照號碼CE12J20C001):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0日;及
- 24. Block 447A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牌照號碼CE12J20C002):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期間24間食檔應佔總收益分別為約276,000港元(相等於49,000新加坡元)、約4,407,000港元(相等於784,000新加坡元)、約2,253,000港元(相等於784,000新加坡元)及106,000港元(相等於18,000新加坡元)。

相關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環境公共衛生 規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達規行為並非故意,乃因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33條,任何 我們已落實執行各項指引及清 期,我們被發現64次違反環境公共衛生 規例,原因為(其中包括)未有向國家環 境局登記食品處理人員;未能保持經營 場所的環境清潔;售賣的食物不乾淨的 食物;未能保持持牌場所的空氣潔淨系 統或抽油煙機及煙道系統清潔、恰當維 護及保持良好運作狀態;未能保持足夠 數目的垃圾箱(應保持關閉)及足以收納 持牌場所製造的所有廢料、垃圾及其他 廢棄物;未能保持廁所設施清潔及運作 良好;未能保持持牌場所不受鼠患及蟑 螂肆虐;及未能確保銷售及製備食物所 用或與之相關的器具及用具保持清潔;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上述期間24間食檔應佔純利總額分別為 約56,000港元(相等於10,000新加坡元)、 714,000港元(相等於127,000新加坡元)、 412.000港元(相等於73.000新加坡元)及 53.000港元(相等於9.000新加坡元)。

行政疏忽所致。

人士如違反或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 單,包括為清潔工及美食中心 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主管提供的清潔清單,以確保 可處以最高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 經營場所及向客戶提供的食物 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 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 最高1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不遵守環境公共 衛生規例的事宜,我們已接獲以下各 項: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六次銷案罰款,涉及1.900新 加坡元,及根據扣分制度被扣10 分;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16次銷案罰款,涉及5,300新 加坡元,及根據扣分制度被扣64 分;及
- (c)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18次銷案罰款,涉及6,400新 加坡元,及根據扣分制度被扣76
- (d)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八次銷案罰款,涉及2.700新加坡 元,及根據扣分制度被扣38分; 及
- (e) 由2018年11月1日起至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兩次銷案罰款,涉 及600新加坡元,及根據扣分制度 被扣八分。

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我們 分別因未有為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的食 檔員工登記成為食物處理人員而 被發現違反環境公共衛生規例。 我們在每次不合規情況被扣6分。 因此,該食檔於2017年9月因根據 扣分制度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 分而遭暫停營業兩星期。

已悉數支付上述銷案罰款。因此,我們 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檢控的可能 性極低,如提出訴訟,相關董事極不可 能會就有關違反而被判入獄。

清潔。美食中心主管須檢查美 食中心及美食街以確保其清潔 度。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處 理及製備食物的員工已向國家 環境局登記,並已取得資格證 明。

相	關	法	規	不合	
---	---	---	---	----	--

規詳情

酒類控制法第4條 於業績記錄期間,FCP未能及時重續其 遺漏乃因負責就我們業務 根據酒類控制法第4(3)條,任何人士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酒牌,因此在Block 145 Teck Whye Ave #01-151 Singapore 680145其於2016年1月 無心之失所致。

12日至2016年1月17日未能取得就供應酒 類的牌照。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上述期間應佔總收益為零、約45,000港元 (相等於8,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上述期間應佔純利總額分別為零、約 17,000港元(相等於3,000新加坡元)、零及

美食街的酒類飲用。

不合規原因

洒粨所致。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營運的牌照事宜的僱員的 並無酒牌的情況下供應任何酒類,即 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 及美食街取得所有必需酒牌, 新加坡元的罰款。

>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禍往 不遵守有關在並無相關牌照下供應酒 類而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提 出檢控的風險極低,乃鑑於其為酒類 控制法項下唯一違約事件, 目該違約 事件在超過2.5年前的2016年發生在短 短的五天時間內。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已就所有供應酒類的美食中心 而本集團並無接獲新加坡警察 部隊任何檢控補知。

酒類控制法第6條 於業績記錄期間,FCG有四次未能阻止 我們在營業時段後停止在 根據酒類控制法第6條,持牌人如任由 我們已制定政策,讓員工不斷 在營業時段後於我們的若干美食中心及 美食中心及美食街銷售啤 在持牌人酒牌所訂明的營業時段以外 提醒顧客。一旦營業時段結 酒, 並張貼標示提醒顧客 時間的酒類飲用, 即屬犯罪, 一經定 不得在營業時段後飲用酒 罪,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 類。違反情況乃因顧客拒 款。於業績記錄期間,FCP已遭判處以 保並無顧客在營業時段後飲用 絕於營業時段後停止飲用 下罰款: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以提醒食客不得於營業時段後 度,兩次罰款,涉及1.600新加坡 飲用酒精飲品。 元;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一次罰款,涉及1.600新加坡 元;及
- (c)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一次罰款,涉及800新加坡元。

我們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因此,檢控 的可能性極低,如提出訴訟,相關董事 不太可能會就有關違反而被判入獄。

束,員工須收起所有酒類,並 巡視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確 酒類。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美食 中心及美食街設置更多標示,

相關法規

禁煙(特定場合)

法(新加坡法例

第310章)

(「禁煙法」)

第5及6條

不合規詳情

(a) 於業績記錄期間,FCP被發現兩次 就(a)而言,違規行為並非 就(a)而言,根據禁煙法第5(1)條而言, 本集團已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 違反禁煙法,原因為(其中包括)未

有張貼禁煙標示。

(b)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發現八次 禁煙區內的顧客拒絕停止 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保顧客不會於禁煙區內吸煙。 違反禁煙法,原因為(其中包括)未 吸煙。 有告知營業場所禁煙區內的吸煙者 即時停止吸煙或(如該人拒絕)離開 營業場所。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故意,乃因行政疏忽所致。 管理人應安排在指定場所的當眼位置 張貼更多禁煙標示。我們亦已 張貼合滴及足夠數目且大小恰當的標 向員工提供培訓及書面政策, 就(b)而言, 違規行為乃因 示, 訂明法例規定禁煙。管理人如違反 以提高員工的禁煙意識, 並確 以最高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家環境局已向FCP發出兩封警告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CP並無遭判 處罰款。

就(b)而言,根據禁煙法第6(1)條,任何 指定場所的管理人應告知在營業場所 禁煙區吸煙的人士即時停止吸煙或(如 該人拒絕)離開營業場所。倘管理人未 能或忽略遵照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新加坡元的 罰款,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 以最高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遭處以下銷案 罰款: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兩次銷案罰款400新加坡元;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一次銷案罰款500新加坡元;及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兩次銷案罰款1,000新加坡元。

我們已悉數支付上述銷案罰款。因此,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檢控的 可能性極低,如提出訴訟,相關董事極 不可能會就有關違反而被判入獄。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相關法規

第62條

法 例 第 134 章)

(「所得税法」)

不合規詳情

所得税法(新加坡 (a) FCP未能根據所得税法就2014課税 遺漏並非故意,乃因負責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或忽略遵照 為避免再違反所得税法,我們 表格C、賬目及税務計算。

(b) FCG未能根據所得稅法就2017課稅 31日止財政年度之變動所 禁最多6個月。 年度提交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的 致。 表格C。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年度提交於2014年11月30日到期的 報税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 (其中包括)所得税法第62條有關報税 已制定一個系統發送提示電郵 失所致。尤其在收到(a)後, 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 至我們的財務團隊,以提醒他 該遺漏乃因FCP截至12月 款最高1,000新加坡元,拖欠付款可監 們於相關報税期限前報税。

> 就(a)而言,國內税務局向FCP首次發出 通知,要求於2015年2月4日前提交表 格C、賬目及税務計算,並於2015年2 月4日前支付協議費用450.00新加坡元。

> 由於FCP已支付上述協議費用但於指 定期限前尚未提交表格C、賬目及税務 計算,國內稅務局向FCP發出通知,要 求就違規出庭應訊,除非FCP於2015年 6月1日前提交表格C、賬目及税務計算 並支付協議費用675新加坡元。

已於2015年3月12日提交表格C、賬目 及税務計算並於2015年5月6日支付相 關協議費用。

就(b)而言,國內税務局向FCG發出通 知,要求於2018年2月7日前提交表格C 及支付協議費用2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8年1月22日提交表格C,並於 2018年1月24日支付相關協議費用。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相關法規

(新加坡法例

第306章)(「技能 發展課税法门

第3條及技能發

展課税法規(「技 能發展課税

法規1)第12條

不合規詳情

技能發展課稅法 (a) 於2015年7月,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 就(a)及(c)而言,未有支付 根據技能發展課稅法第3條,僱主應按 我們已與新加坡政府訂立透過 向Fu Chan Food Paradise (由FCP擁有 相關期間的技能發展税乃 僱員相關月薪的首4.500新加坡元的 求支付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 關款項的規定所致。 的技能發展税。Fu Chan Food Paradise 須申報其技能發展税負債及支付相 就(b)而言,少付2013年1月 根據技能發展課税法規第12(2)條,倘 關未繳付的技能發展税。

- (b) 於2015年2月,根據於2013年1月至 責支付技能發展稅的人力 自有關時限或較長時限(視乎情況而定) 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確定FCP少付所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技能 發展税。該指定期間的技能發展税 及少繳税款的罰金分別2,333.00新加 坡元及357.13新加坡元。
- (c) 於2015年7月,根據新加坡勞動力發 展局的記錄,FCP有尚未清償的技 能發展税負債。FCP須申報其技能 發展税負債並支付該等未繳付的技 能發展税。

不合規原因

發展税並非故意,乃因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的獨資企業)發出最後催繳彌知,要 因我們並不知悉須支付有 0.25%稅率計算的金額或2新加坡元(以 接扣除相關稅款。此外,獨往 較高者為準)為其繳納技能發展税。

至2013年12月期間的技能 未有於技能發展課稅法規指定時限或 可能獲容許的較長時限內繳付稅項, 2013年12月期間對FCP作出的審計, 資源員工的計算失誤疏忽 屆滿時起,應根據未付款項支付每年 10%的罰款。

> 根據技能發展課税法第11(2)條,任何 人士蓄意意圖逃税或蓄意意圖協助或 教唆他人逃税,特別是,在報税表或薪 酬報税表中漏報原應申報的款項、給 予虚假回答或编製或保存虚假帳簿或 其他紀錄或揑改任何帳簿或紀錄,即 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相當於應繳 但未繳稅款兩倍的罰金及最高5,000新 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最多3年,或罰款 兼監禁。

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可減輕罰金或准 以最高1,000新加坡元的款項代替對技 能發展課税法下任何違法行為起訴。

就(a)而言,於2015年7月, Fu Chan Food Paradise 已申報及支付2009年1月至2015 年4月期間未繳付的技能發展税負債, 為數2.844新加坡元。人力發展局並無 對Fu Chan Food Paradise採取進一步行動。

就(b)而言,於2015年2月,FCP已申報 及支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的 技能發展税及少付税款的罰金,為數 2.690.13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FCP並無遭處罰款。

就(c)而言,於2015年7月,FCP已申報 及支付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的 技能發展税負債,為數15.594新加坡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CP並無遭 處罰款。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自動轉賬的直接付款安排,直 由人手推行的税款計算已實現 自動化。

相關法規 不合規詳情

商品及服務税法 商品及服務税事件(附註)

不合規原因

處罰記錄於相應年度

失所致。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FCG及FCP就若干先前年 FCG及FCP被要求對向相關實體收取的 本集團於2018年1月在新加坡 度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相 工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產出稅項,儘 聘請稅務顧問進行自我評估審 關的錯誤,導致先前的總 管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加成,於2017年9 核,目的是(a)協助本集團檢討 產出税項被忽略及相關的 月前並無就補回出具發票。

錯誤並非故意,乃因負責 確定對FCP的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乏時,建議/協助落實(如有需 報税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 日期,總額約376,000新加坡元已結清。 要)有關內部流程;(b)在提交 就FCG,國內稅務局於2018年5月31日 前確保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出初步評估,僅涉及2013年3月1日 至2013年5月31日的財政期間,合共約 式為透過預先備案清單對所有 4,000新加坡元作為應付國內稅務局的 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進行全面 產出稅項,就上述產出稅項加額外5% 質量檢查;及(c)通過審核過往 延遲付款罰款約200新加坡元。合共約 的商品及服務税申報表,及早 4,000新加坡元已由FCG償付。上述情 況後,國內税務局於2018年7月26日對 FCG就2013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 此外,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日的財政期間(包括2013年3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的財政期間)全面提起 最終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 (a) 本集團會計人員編製的管 額約239,000新加坡元已結清。

已採取糾正措施 及內部監控措施

現行內部流程,以確保整體商 品及服務税合規,並在自我評 於2018年7月12日,國內稅務局已最終 估審核過程中發現不充分/缺 申報表的準確性/完整性,方 發現任何錯誤。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理賬目及財務資料須在董 事批准前由崔先生審閱。 崔先生亦將負責審查將向 國內税務局提交的商品及 服務税申報表,如有必要, 將諮詢税務顧問,以確保 符合税務相關法律和要求;

□採取糾正措施 相關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的潛在╱實際後果 及內部監控措施

- (b) 本集團已採納一份手冊, 詳細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 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描 述流程及將予取得的相關 批准;
- (c) 本集團將聘請信譽良好的 審核公司,以協助我們提 高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準確 性:
- (d) 本集團持續不時檢討及監 察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的 最新情況,以採納會計及 稅務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本集團的會計人員須不時 参加由會計及稅務專業人 士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 強其會計及稅務知識,並 確保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及稅務規定;
- (f)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監 督會計及稅務事宜的財務 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並 毎年檢討該等程序;及
- (g)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委員會 將監督(其中包括)有關我 們日後營運的合規事宜。

附註: 有關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詳細背景及詳情、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糾正措施及防止商品及服務税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税項」一節。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按以下基準:

- (a) 概無上述不合規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以致(i)影響董事履行誠信責任的能力及對股東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或(ii)就董事廉潔提出任何問題;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出席新加坡法律復訓課程, 完成課程後,本集團便能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 法律及規例;
- (c)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公司條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之義務、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董事已充分理解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 (d)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上市前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有關本集團採取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於上市前採取建議之措施及政策,本集團便能避免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e)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引導及建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中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
- (f) 本集團已委任朱志強先生為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職責包括就執行程序建議及支援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及迅速有效地回應聯交所對其的任何疑問。我們的合規主任(即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能夠就合規問題提出合理及適當的質疑,並期望員工和外部顧問迅速回應;

- (g)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 核內部控制體系及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 例規定的程序;
- (h) 本集團已委任黃浩宸先生為本公司秘書以監督本集團秘書事務;
- (i) 董事的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營運實現可持續增長十分寶貴;
- (i) 上述事件對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而言並不特別嚴重;
- (k) 本集團已於一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委任新加坡法律顧問,持續向我們就食物店 牌照、食檔牌照及酒牌重續合規事宜作出建議,自上市起生效;及
- (I)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聘香港及新加坡(視情況而定)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變動,以查看營運及內部控制體系是否須作出變動。

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與日後營運相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確保遵守及相關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出現我們的過往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委員會的職能包括(i)監督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加坡法律、規則及規例;(ii)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狀態報告;(iii)在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及(iv)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妥善執行上述措施。

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i)朱志強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ii)崔珂維先生(「**崔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iii)盧有志先生(「**盧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獲指派為主席,領導內部控制委員會。

控股股東的彌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所有不合規事件均已解決或糾正。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訂立彌償契據,以提供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項而所產生或遭受的有關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彌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有效性。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選定審核領域包括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通訊、監測、財務報告程序、收益及應收賬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庫務計作、固定資產、税項開支,資訊科技、保險、知識產權、食品處理、生產和質量控制。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核中提出較重要的結論及建議:

主要結論

建議

對牌照管理的內部控制

• 牌照到期前重續

- 指派一名職員就重續牌照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 委聘專業牌照代理人代表本集團處理牌照
- 建立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監督負責 人員重續牌照,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 牌照狀況

主要結論

建議

對收益及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

每日銷售收據乃於銷售點或收銀機
 打印出來,若差額超過100新加坡
 元,將會記錄在案,所涉員工將須於指導會面向區域經理解釋有關差額。然而,此舉未能減低有關每日銷售收據可能並非真實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應將運作方法由現金形式改 為無現金支付方法,透過於最少一間 食檔實行流動支付或NETS,取代現 金付款,減低潛在風險。流動支付或 NETS可確保交易實際存在,提供足 夠數據以作備份,並減低現金付款造 成的現金計算誤差風險。應進行測試 流動支付或NETS的功能,評估交易 紀錄過程的效率及準確性。

由於本集團最終將付款方式由現金轉為無現金模式的長期計劃,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美食中心試驗現金及無現金(流動或NETS)付款。經考慮該美食中心的交易記錄過程的效率、成本效益及準確度,管理層將考慮將有關無現金支付方法擴展到其他美食中心的可行性。

主要結論

建議

對質量控制的內部控制

並無就各間美食中心備存載列以下。各項的定期檢查清單:

應採用檢查清單,並由美食中心主管 每日填寫數次。檢查清單應包括基本 清潔用品及安全提示。

- 1) 工作及洗手間環境
- 2) 持牌場所清潔與否
- 3) 檢查無蟑螂為患
- 4) 檢查所用碗碟清潔
- 售賣不潔食物

- 本公司應提供內部指引,以確保向顧客提供的所有菜餚清潔。
- 未有登記食物處理人員
- 所有參與食物處理及製備的員工均 須向國家環境局登記,並取得餐飲安 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的資格證明。資 格證明有效期為五個曆年,自發出日 期起計。

防止於非吸煙區吸煙

應透過於食檔張貼禁煙標示,推行足 夠禁煙規例。應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政 策以改善其禁煙意識,確保顧客於任 何時間在食檔並無吸煙。

主要結論

建議

• 防止於規定期限前及後酒類飲用

 員工應向食檔的客人於期限前一個 小時內,不斷並持續提醒顧客政府的 酒類控制期限。一旦規定期限生效, 所有酒類飲品須收起,並巡視食檔, 以確保概無顧客於規定期限飲用酒 類。

根據內部控制審核的結果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已採納改善其內部控制措施的措施及政策,以免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進行跟進審核(「跟進審核」)。經過跟進審核後,內部控制顧問總結,我們已全面實行其建議。

概覽

我們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兩名人士(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 有關的關係除外) ⁽¹⁾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47	2004年1月29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及主席	2018年3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管理及營運	廖女士的配偶
廖宝云女士	48	2004年1月29日	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3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預 算及策略規劃及行政	朱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22	2012年12月1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30日	為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朱先生及廖女士的 女兒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 有關的關係除外)⁽¹⁾

姓名

加入本集團 於本集團的 獲委任為董事 年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63 2019年2月1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1日 就政策、問責、資源及行 無

為準則等事官提供獨立判

斷

盧有志先生 52 2019年2月1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1日

就政策、問責、資源及行 無

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马雄刚先生

51 2019年2月1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1日

就政策、問責、資源及行 無

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附註:

(1) 指配偶;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住的人士;及任何親屬,即不論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 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女兒的配偶、兒子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或配偶的姊妹。

於本集團的現任

高級管理層

崔珂維先生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 有關的關係除外)⁽¹⁾

無

姓名 年齡 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加入本集團

34 2017年5月1日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整體會計

及財務管理、項目 管理、策略規劃及

內部控制

辜宝宝女士 40 2008年2月25日 美食中心營運 業務發展、管理營運及

主管 監督本集團所有美食

中心及美食街 的成本及收入

附註:

(1) 指配偶;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住的人士;及任何親屬,即不論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 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女兒的配偶、兒子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或配偶的姊妹。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朱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Fu Chan F&B Pte. Ltd.的董事。彼於2018年8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朱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3年5月起,朱先生為E Teng What Fisheries (主要從事魚類批發進出口及零售業務)的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02年7月起,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 (主要從事餐飲的獨資經營業務)工作。

朱先生於1986年於Changkat Changi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三教育。

以下為於朱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於終止該公司董事職務後12個月內已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 餐飲檔位/食肆位置/ 主要營業地點	吊銷執照 的原因
Easternway 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商 和出口商)	2003年 11月21日	已吊銷執照	2003年 11月2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998)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6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6月9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145)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2月11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2月1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505)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2年 8月8日	已吊銷執照	2012年 8月8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632)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2月11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2月1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CK (MP80)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6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6月9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CK (491)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2月11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2月1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CK (168)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2月11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2月1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CK (744)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2月11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2月11日	不適用(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2)
Ai Mian Zi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場的格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 6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 6月9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 餐飲檔位/食肆位置/ 主要營業地點	吊銷執照 的原因
Fu Chan (10)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3年 6月7日	已吊銷執照	2013年 6月7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TP125 Coffee Station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6年 7月4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7月4日	Blk 125 Toa Payoh Lorong 1, #01-523, Singapore 310125	終止業務 (附註2)
CK Chu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綜合)	2017年 2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7年 2月6日	3 Lorong Bakar Batu #08-03 Brightway Building Singapore 348741	終止業務 (附註2)
Yshan Pte. Ltd.	新加坡	飲品零售銷售	2014年 4月16日	已吊銷執照	2014年 4月16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CT5)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6年 2月19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2月19日	Blk 5 Banda Street #01-52 Singapore 050005	終止業務 (附註2)
Geylang Serai One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7年 10月10日	已吊銷執照	2017年 10月10日	Blk 727 Ang Mo Kio Avenue 6 #01-4236 Singapore 560727 Bl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終止業務 (附註2) 轉讓集團及 終止業 (附註2)
LD (168)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於 美食廣場的檔位及 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447A Fernvale Lodge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Blk 1 Geylang Serai 1 #01-210 Singapore 402001	轉讓至 本集里
Fu Chan (744 BR)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5年 11月24日	已吊銷執照	2015年 11月24日	Bl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終止業務 (附註2)
LD (100 FS)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238840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27 Pioneer)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27 Pioneer Road North Singapore 628470	終止業務 (附註2)
MV (2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39 Tampines S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SF (63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i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5 Singapore 760101	終止業務 (附註2)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 餐飲檔位/食肆位置/ 主要營業地點	吊 銷 執 照 的 原 因
MV (13)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己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3 Old Airport Road #01-49 Singapore 390013 Blk 21 Toa Payoh Lorong 7 #01-298 Singapore 310021	終止業務 (附註2) 轉讓至 本集里聚務 (附註2)
SF (72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46–1 Commonwealth Drive #01-358 Singapore 140461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MV (10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Bl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2)
SF (727)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0 Telok Blangah Crescent #01-141 Singapore 090010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RD (100 FS)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238840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MV (168)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68 Bedok South Avenue 3 #01-471 Singapore 460168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RD (L29)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No. 2 Lorong 29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8058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MV (30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轉讓至本集團及終止業務(附註2)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 餐飲檔位/食肆位置/ 主要營業地點	吊銷執照 的原因
RD (727)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727 Ang Mo Kio Avenue 6 #01-4236 Singapore 560727 Blk 505 Canberra Link #01-04 Singapore 750505 Blk 134 Jurong East Street 13 #01-309 Singapore 600134	終止業務 (附註2) 轉讓集集費 終止業 (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2)
MV (63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Blk 134 Jurong East Street 13 #01-309 Singapore 600134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RD (63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6月6日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238840 Bl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Blk 447A Fernvale Lodge Jalan Kayu #01-01 Singapore 791447	轉本終 標本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RD (30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RD (101)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6月6日	己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101 Yishun Avenue 5 #01-93 Singapore 760101 Blk 139 Tampines S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轉讓至 無集 終 (<i>附註</i> 2) 轉讓至 本 集 上 是 般 此 於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 餐飲檔位/食肆位置/ 主要營業地點	吊銷執照 的原因
AMZ (100 FS)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100 Orchard Road #01-02 Concorde Hotel & Shopping Mall Singapore 238840	轉讓至 本集團及 終止業務 (附註2)
AMZ (145)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6年 6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6月6日	Bl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Blk 145 Teck Whye Avenu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轉讓集集出之 轉讓集集出至 團 業 (附註2) 轉讓集集出 整 上 數 數 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K31 F & B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7年 3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7年 3月9日	Blk 31 Kelantan Lane #01-12 Singapore 200031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Chan (122)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4年 11月20日	已吊銷執照	2014年 11月20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Absolute Foo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餐廳	2014年 1月7日	已吊銷執照	2014年 1月7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Good Day Supermart Pte. Ltd.	新加坡	超級市場	2014年 6月13日	已吊銷執照	2014年 6月13日	不適用(<i>附註1</i>)	終止業務 (附註2)
Fu Xiang Coffee Station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 收入)	2015年 10月13日	已吊銷執照	2015年 10月13日	2 Lorong 29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8058	終止業務 (附註2)
Hoe Kee (1978) Noodle House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 的檔位(包括 於美食廣場的檔位 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7年 4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7年 4月6日	Bl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 Singapore 820301	終止業務 (附註2)
U5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16年 4月4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 4月4日	3 Lorong Bakar Batu #08-03 Union Industrial Center Singapore 348741	終止業務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已被吊銷執照。
- 2. 由於重組關係該等公司停止營業,導致該等公司吊銷執照。有關該等吊銷執照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一段。

就上表所列公司而言,朱先生確認(i)所有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已除名,而除名僅為關閉暫無活動公司;(ii)所有公司於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i)該等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v)朱先生本身以該等公司董事的身分並無行事不當。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廖女士的配偶及朱女士的父親外,朱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廖宝云女士(「廖女士」),48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Fu Chan F&B Group Pte. Ltd.的董事。彼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預算及策略規劃及行政。

廖女士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廖女士於E Teng What Fisheries任職營運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自2003年4月起,廖女士開始與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工作,主要負責業務經營。廖女士自Fu Chan F&B Pte. Ltd.於2004年1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營運經理。

廖女士於1985年於Changkat Changi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二教育。

以下為於廖女士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於終止該公司董事職務後12個月內已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終止職務 批准日期	吊銷執照 的原因
Easternway 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 進口商和出口商)	2003年11月21日	已吊銷執照	2003年11月21日	終止業務 (附註1)
Ai Mian Zi F & B Pte. Ltd.	新加坡	售賣熟食及預製飲品的 檔位(包括於美食廣場 的檔位及流動食品小販)	2011年6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6月9日	終止業務 (附註1)

附註:

1. 該等公司因導致其吊銷執照的重組原因而終止業務。有關該等終止職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一段。

就上表所列公司而言,廖女士確認(i)所有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已除名,而除名僅為關閉暫無活動公司;(ii)所有公司於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i)該等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v)廖女士本身以該等公司董事的身分並無行事不當。

除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朱先生的配偶及朱女士的母親外,廖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朱女士」),22歲,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朱先生及廖女士的女兒,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朱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7年6月擔任行政助理,其間彼負責為業務營運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日常營運及協調。朱女士於2018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兼職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工資及營運。

朱女士於2015年1月及2016年3月分別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監督,前稱為樓宇建築監督安全課程證書及土木工程與商業文憑。彼現正於新加坡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為朱先生及廖女士的女兒,除此之外,朱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Wong 先生」),63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Wong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從業經驗。其經驗及專業包括聯合貨款、項目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及合併與收購。於加入本集團前,Wong先生於多家國際銀行工作,包括自1989年至2003年於華僑銀行工作,負責處理公司客戶的各種投資組合。自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退休,彼於馬來亞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部新加坡主分支商業中心的主管,彼於此建立了一個堅實的中小型企業檔案,包括於新加坡各自行業發展良好的企業。

Wong 先生所持董事職位的公開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職位	任期
Union Stee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鐵及非鐵廢金屬回收、 鐵產品交易及其他服務 (包括廢物回收及管理、 拆除工作、鋼板租賃及 汽車報廢)	BLA.SI	新加坡交易所 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11月 至現在
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物業投資及發展活動	5EF.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5月 至現在
Ko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機械及工程服務	KOYO.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8月 至2017年2月 2017年2月 至現在

Wong先生致力奉獻於社團組織,如Saint Gabriel's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彼於2013年獲新加坡教育部授予Bronze Medallion Service Award,以肯定其奉獻及服務。

Wong 先生於1996年5月於英國布魯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後於2013年3月於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獲得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 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有志先生(「盧先生」),52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其後於1992年12月於新加坡法律教育委員會取得研究生法學實務課程證書。盧先生於2011年8月被認可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一員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裁定人。盧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其現任公司TSMP Law Corporation Singapore,目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攻建造及工程法。

盧先生亦為St Joseph's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f Singapore 理事會成員以及慈善機構SJI Foundation管理委員會的受託人及成員。

盧先生所持董事職位的公開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職位	任期
Vibrant Group Limited	提供物流、地產及金融服務	BIP.SI	新加坡交易所 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03年11月 至現在
Memtech 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電子廢物管理方案	QG1.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
Vietnam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於越南公開產權市場	VEIL	倫敦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1年3月至 現在
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物業投資及發展活動	5EF.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7月至 現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職位	任期
DISA Limited	投資、建立及改革支援性生態 系統技術及應用(如電子商務 及全方位零售部)以提高先進 製造業的生產力	532.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5月至 現在
Federal International (2000) Limited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能源、 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行業	BDU.SI	新加坡交易所 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11月至 現在

以下為於盧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於終止該公司董事職務後12個月內已除名 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狀況日期
Always International Private	新加坡	航運代理	2004年3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04年3月6日
Byzantium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07年6月3日	已吊銷執照	2007年6月3日

就上表所列公司而言,盧先生確認(i)所有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已除名,而除名僅為關閉暫無活動公司;(ii)所有公司於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i)該等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v)盧先生本身以該等公司董事的身分並無行事不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马雄刚先生(「马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马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1991年6月至1994年11月起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展開其事業生涯,其於該事務所中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員,負責執行計劃控制及協調獲妥派之審核工作。後來马先生自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加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部。於1997年11月,马先生於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一間創業投資及私募投資公司)任職投資經理。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马先生於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為T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任職總經理,發行人名稱現於新加坡交易所現已改為Global Dragon Limited (股份代號:586.SI)。其後,彼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加入一間持牌資金市場顧問公司Omega Capital Pte. Ltd.,彼負責業務發展、監督、執行企業融資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並獲晉升為執行董事。

於2012年12月,马先生加入Sum Cheong Global Pte. Ltd.成為董事,彼協助於中國東莞發展餐飲商業中心以及建立餐飲貿易平台。其後,於2016年1月,彼加入Biztrack Consultant Pte. Ltd (為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提名顧問)擔任董事(候任)。

马先生於1991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以下為於马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於終止該公司董事職務後12個月內已除名或已解散(視情況而定)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狀況日期
Omega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企業財務諮詢、投資控股等	2009年7月15日	透過股東自願 清盤已告解散	2015年12月22日
Banko Intelligence Equip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2004年11月10日	透過股東自願 清盤已告解散	2012年7月11日
Agro-Terra Palm Products Pte. Ltd.	新加坡	礦物燃料及潤滑劑批發	2013年4月9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5月9日
Mobile Payment Gateway Pte. Ltd.	新加坡	未分類的其他電訊活動(例如 提供VOIP(語音傳輸協議) 及「網吧」(僅提供網絡連接))	2018年4月6日	已吊銷執照	2018年4月6日
Pisce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一般)	2011年10月8日	已吊銷執照	2011年10月8日
Commodity Trade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未分類的商業及管理諮詢 服務	2013年9月10日	已吊銷執照	2013年9月10日
Agro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 進口商和出口商)	2012年12月23日	已吊銷執照	2016年5月9日
EFH Myoutle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 進口商和出口商)	2018年7月5日	已吊銷執照	2018年7月5日
Singamip Enterpris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未分類的工業、建築及 相關機械設備的批發	2000年10月15日	透過股東自願 清盤已告解散 (清算)	2013年6月19日

就上表所列公司而言,马先生確認(i)所有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已除名,而除名僅為關閉暫無活動公司;(ii)所有公司於除名時或解散時(視乎情況而定)均具有償債能力;(iii)該等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v)马先生本身以該等公司董事的身分並無行事不當。

马先生所持董事職位的公開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交易所	職位	任期
Mercuriu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不同分部(即原始設計製造業務、寢具及床品零售業務以及尋購及採購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MERC.SI	新加坡交易所 凱利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2年9月至 現在
I M Quarries Limited	從事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NSX.IM1	澳大利亞國家 證券交易所	董事	2015年3月至 現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马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 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崔珂維先生(「崔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8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項目管理、策略規劃及內部控制。

崔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崔先生於Foo Kon Tan GT任職審核助理,主要負責進行法定審核工作。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崔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員,於多個審核工作擔任團隊領導者。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崔先生於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td.任職會計師,主要負責編製有關新加坡交易所規則項下報告規定合規性的報告。自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崔先生加入Cogent Holdings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報告、預測及預算、新加坡交易所合規性及年報編製。自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崔先生於Conversant Solutions Pte. Ltd.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會計、策略規劃及內部控制。

自2017年6月起,崔先生一直擔任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主要負責項目融資及現金流量規劃。

崔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崔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辜宝宝女士(「辜女士」),40歲,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會計助理,彼最初負責處理會計相關工作及協助日常業務運作。於2015年5月,辜女士獲晉升為營運助理,開始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營運事務。彼目前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成本及收入。

辜女士於2018年6月再次獲晉升擔任本集團的美食中心營運主管,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及營運經理,包括成立新美食中心、協調及監察本集團遵循適用法例、法規及持牌要求。

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辜女士曾於馬來西亞多個行業工作。

辜女士完成馬來西亞教育文憑中五教育。

以下為辜女士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於終止該公司董事職務後12個月內已除名的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終止董事 職務日期	狀況	狀況日期
New Food City Pte. Ltd.	新加坡	美食廣場及美食中心 (主要為食品及飲品收入)	2018年1月7日	已吊銷執照	2018年1月7日

就上表所列公司而言,辜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已除名,而除名僅為關閉暫無活動公司;(ii)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i)上述公司概無牽涉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v)辜女士本身以上述公司董事的身分並無行事不當。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黃先生」),47歲,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黄先生自2018年1月起為黃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執行事務合伙人,彼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成員以及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為Hong Kong office of Dechert LLP的執行事務合伙人。黃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自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執行委員會之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發展及投資主管及成員,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自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為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ADN)獨立董事,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黄先生於1997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6月取得由史登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黃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及律師、於2000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2004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執業證書。彼自2007年起為新加坡商會(香港)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马雄刚先生, 盧有志先生及Wong Loke Ta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马雄刚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志強先生、盧有志先生、Wong Loke Tan先生及马雄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盧有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職務的賠償、檢討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Wong Loke Tan 先生、马雄刚先生及盧有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Wong Loke Tan 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與營運有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酬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掛鈎花紅及界定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彼等各自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542,000新加坡元、566,000新加坡元、645,000新加坡元及603,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783,000新加坡元、755,000新加坡元、1,011,000新加坡元及1,049,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750,000新加坡元。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朱先生兼任該兩職。自本集團成立起,朱先生一直為關鍵領導人物,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乃由於彼直接監督我們的董事(其本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業務計劃執行持續性後認為,朱先生為兼任兩職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我們的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工程、銀行、 法律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 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 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 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將由Strong Oriental(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就此而言,朱先生連同Strong Oriental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朱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並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以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足夠資本 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具備充足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 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營運獨立性

就資本、設施、處所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分的經營能力,能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具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領域的責任,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領域的責任。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處所、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尤其是,我們由具有餐飲行業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辜宝宝女士負責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成本及收入,於餐飲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我們的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有獨立途徑獲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性

儘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彼等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 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 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 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 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 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參與、持有、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

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目前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 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 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 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 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 的責任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對訂約方或多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以較早者為準):

- (i) 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接任人個別及/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時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由於任何理由而 股份暫時停牌除外。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倘本公司提出要求,則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彼等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不競爭契據載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而言乃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 (b) 其將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的決定須透 過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透過本公司向公眾發佈的公告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確認;
- (e) 本公司已委任香江資本擔任合規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行事)任何將予施加的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 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 發 行 及 將 予 發 行 繳 足 或 入 賬 列 為 繳 足 的 股 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5,999,999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

總數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已發行。上表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 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除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外,將享有本招股 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上市後入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新股份,以本公司

股 本

股份溢價賬款項按總面值5,999,999港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撥付,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

須本公司召開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e)股東會議一(iv)會議及業務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此等配發及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根據供股,或股息分紅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超逾下列各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作出的購回,該等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 本

此等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所作出的購回,而此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 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 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申請證明 之日所持 的股份數量	截至 本文件申請 證明之日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數量(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trong Orien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	100%	600,000,000 (L)	75%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	100%	600,000,000 (L)	75%
廖女士	憑藉配偶所擁權益被 視為擁有權益(附註3)	100	100%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ong Ori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而朱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Orien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3. 廖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朱先生通過Strong Oriental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取或收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規定就股份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 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 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 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貨幣金額僅為約數。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餐飲集團,在擁有及營運新加坡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目前,我們的業務分為(1)餐飲零售業務及(2)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經營及管理共13間食肆,即(i)12間美食中心(包括九間無冷氣美食中心及三間冷氣美食中心);及(ii)一條美食街。我們的美食街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並包括四個餐飲小食亭,其中三個由我們在餐飲零售業務旗下經營。我們在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旗下管理的13間食肆(12間美食中心及一條美食街)中,一間乃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美食中心擁有人管理。此外,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營運商代我們管理我們租用的其中一間美食中心,而我們亦出租三項物業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及(iii)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指需要管理層行使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在管理層採用不同條件及/或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的情況下可能產生嚴重不同財務結果。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假設及估計並無重大變動,並將於往後持續評估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下段落概述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餐飲收入

銷售餐飲產生的收益於向客戶的銷售點於損益確認。收益乃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b)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覆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向租戶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公用事業服務所得收益乃於完成所提供服務 時確認。

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乃按服務協議條款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基準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算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 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 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金額較大的初期直接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並於租期內以租金收入同一基準於損益確認。 其他數量不多的初期直接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或然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計 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及可使用年期和計及其剩餘價值後計算,以撤銷資產的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的影響列賬。

於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廠房及設備則被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呈例而非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於租期攤銷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50年傢俬及裝置3年食肆及辦公室設備3年汽車3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用於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撤銷用途或預期有關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項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涉及較高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 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所用估計及假設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相關財務工具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税。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開支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221,000新加坡元、259,000新加坡元、636,000新加坡元及685,000新加坡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i) 員工成本波動

我們重視客戶在我們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用餐體驗。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必須於各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樓面及廚房維持充裕的員工人數。人力資源管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應變的工作團隊,彼等有助本集團營運穩定性及擴充。失去任何關鍵人員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勝任的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或有效取代彼等。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勝任的人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我們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生涯發展和晉升機會,藉此降低僱員流失率。

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0.7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約26.5%、26.0%、24.3%、24.6%及24.4%。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員工成本於除所得税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就說明用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 工 成 本 百 分 比 變 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038	519	(519)	(1,038)		
年度溢利變動	861	431	(431)	(8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952	476	(476)	(952)		
年度溢利變動	790	395	(395)	(7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 工 成 本 百 分 比 變 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070	535	(535)	(1,070)		
年度溢利變動	888	444	(444)	(88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員工成本百分	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883	441	(441)	(883)		
期間溢利變動	732	366	(366)	(732)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員工成本百分	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916	458	(458)	(916)		
期間溢利變動	760	380	(380)	(760)		

(ii) 所消耗存貨成本

所消耗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食材及飲品價格直接影響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5.1百萬新加坡元、13.3百萬新加坡元、16.5百萬新加坡元、13.4百萬新加坡元及1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約38.6%、36.4%、37.4%、37.4%及38.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然而,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受到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食材及飲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以新加坡市價釐定。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就説明用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d depth I to I take —)	所消耗存貨成本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514	757	(757)	(1,514)	
年度溢利變動	1,257	628	(628)	(1,2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消	肖耗存貨成本百	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331	665	(665)	(1,331)	
年度溢利變動	1,104	552	(552)	(1,1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消	肖耗存貨成本百	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646	823	(823)	(1,646)	
年度溢利變動	1,366	683	(683)	(1,36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所 消 耗 存 貨 成 本 百 分 比 變 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343	672	(672)	(1,343)	
期間溢利變動	1,115	557	(557)	(1,115)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所消耗存貨成本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1,431	715	(715)	(1,431)	
期間溢利變動	1,188	594	(594)	(1,188)	

(iii)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租賃處所營運部分美食中心、美食街及餐飲檔位,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水平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租賃及維持美食中心、美食街及餐飲檔位的成本反映於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約17.4%、15.7%、13.0%、12.7%及13.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就說明用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681	341	(341)	(681)	
年度溢利變動	565	283	(283)	(5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574	287	(287)	(574)	
年度溢利變動	477	238	(238)	(4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574	287	(287)	(574)	
年度溢利變動	476	238	(238)	(47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白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455	227	(227)	(455)
期間溢利變動	378	189	(189)	(37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百分比變動			
(千新加坡元)	-10%	-5 %	5%	10%
除税前溢利變動	517	259	(259)	(517)
期間溢利變動	429	215	(215)	(429)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 益	39,224	36,596	43,975	35,947	37,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11	2,302	589	_	2,0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9	249	211	188	202
所消耗存貨成本	(15,137)	(13,307)	(16,459)	(13,432)	(14,308)
員工成本	(10,378)	(9,521)	(10,702)	(8,825)	(9,1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10)	(5,744)	(5,737)	(4,549)	(5,172)
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	(1,971)	(1,476)	(2,324)	(1,773)	(1,478)
折舊	(159)	(220)	(404)	(323)	(312)
上市開支	_	_	_	_	(2,265)
其他經營開支	(1,543)	(1,723)	(1,866)	(1,371)	(2,045)
財務成本	(648)	(775)	(1,182)	(939)	(1,011)
除税前溢利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税項	(124)	(166)	(590)	(451)	(369)
年度/期間溢利	3,974	6,215	5,511	4,472	3,6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受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減少所帶動。儘管餐飲檔位數目由2015年末的38個增加至2016年末的39個,其中九個為2016年內新開設,而合共八個餐飲檔位於年內關閉。尤其是其中三個檔位為我們的收益帶來顯著貢獻,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6年2月關閉,而其中若干檔位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該三個檔位中,本集團於2015年11月終止營運一個飲品檔位,乃由於我們出租美食中心予獨立第三方營運商管理。本集團於2016年2月終止營運餘下兩個檔位,乃由於低佔用率及高經營成本侵蝕經營溢利率致我們決定不重續該美食中心的租約。本集團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決定不重續部分美食中心的租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的若干檔位,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於2017年全年貢獻收益;及(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重續租賃的正面固定租金修訂,以及購買於51 Ubi Avenue的新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達致全數佔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本集團自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帶動:(i)於2017年6月開設12餐飲檔位,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重續租賃的正面固定租金修訂,以及購買於51 Ubi Avenue的新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達致全數佔用。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39.2百萬新加坡元、36.6百萬新加坡元、44.0百萬新加坡元、35.9百萬新加坡元及37.5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產生自(i)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及(iii)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收益三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Ē	2017年	Ē	2017年	<u> </u>	2018年	Ē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銷售熟食、飲品及										
煙草產品 向租戶出租處所的	31,021	79.1	28,630	78.3	35,200	80.1	28,373	78.9	30,839	82.3
租金收入 提供管理、清潔及	4,428	11.3	4,588	12.5	5,291	12.0	4,618	12.9	4,592	12.3
公用事業服務	3,775	9.6	3,378	9.2	3,484	7.9	2,956	8.2	2,045	5.4
總計	39,224	100.0	36,596	100.0	43,975	100.0	35,947	100.0	37,476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維持為我們最大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於該兩年的收益約79.1%及78.3%。然而,我們產生自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部分餐飲檔位因租賃屆滿及本集團決定不重續而終止營運。該等包括以下地點的食檔:(i)自2016年2月起,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01-100;(ii)自2016年9月起,2 Lorong 29 Geylang Road及某些食檔自2015年11月起,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01-982。此外,我們位於Block 301 Punggol Central #01-06的飲品檔過往24小時營業,但自2015年5月起停止晚間營業。

我們產生自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 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 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我們營運及管理的食肆數目由2015年末的16個減少至2016年末的 14個,我們自向租戶出租處所的或然租金收入產生較高收益,乃由於租戶的銷售增加。

根據銷售總額模式(而非收取固定每月租金),我們向檔位租戶收取每月許可費,乃基於以下較高者計算:(a)基本租金費用或(b)(倘每月銷售總額超過某一最低金額)每月銷售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百分比介乎16%至25%。各食肆的百分比不同,取決於食肆的位置、我們的租金或經營成本及所出售的食品種類。

我們產生自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管理的美食中心數目減少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或2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為我們最大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於該兩年的收益約78.3%及80.1%。我們產生自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6百萬新加坡元或2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2016年12月起開始於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營運新餐飲檔位;及自2017年6月開始於以下地點營運新食檔:(i) 116 Bukit Merah View #01-211;(ii) 56/58 Lorong 25A Geylang;(iii) 1 Maritime Square, Harbourfront Centre,#03-19/20/21;(iv) Block 215 Jurong East Street 21,#01-541;(v) Block 498 Jurong West Street 41,#01-426;及(vi) Block 476 Tampines Street 44,#01-207/209。

我們產生自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 新加坡元。此乃由於2017年期間重續租賃的正面固定租金修訂,以及購買於51 Ubi Avenue的新投資物業,於2017年5月達致全數佔用。

我們產生自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增加少於我們另外兩個收益來源,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於於2017年6月於獨立第三方美食中心開設12個食檔,而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正面租金逆轉及新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7.5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維持為我們最大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8.9%及82.3%。我們產生自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8.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2017年6月起於以下地點營運新食檔: (i) 116 Bukit Merah View #01–211; (ii) 56/58 Lorong 25A Geylang; (iii) 1 Maritime Square, Harbourfront Centre,#03–19/20/21; (iv) Block 215 Jurong East Street 21,#01–541; (v) Block 498 Jurong West Street 41,#01–426; 及(vi) Block 476 Tampines Street 44,#01–207/209.

我們產生自向租戶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維持穩定約4.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產生自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30.8%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將更多資源從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轉移至餐飲零售業務,與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收益增加以及相較往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整體收益貢獻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投資物業重估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零及2.1百萬新加坡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氣氛。公平值由新加坡的可比銷售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其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估值的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方面有近期經驗。有關於2018年11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209,000新加坡元、249,000新加坡元、211,000新加坡元、188,000新加坡元及202,000新加坡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的政府補助。推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乃為鼓勵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活動,而能力發展津貼計劃乃協助企業在關鍵業務領域建立能力的計劃,從採用新技術提升服務標準,從海外擴展至僱員聘用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政府補助 出售物業、廠房及	99	47.4	185	74.3	12	5.7	12	6.4	5	2.5
設備的收益/(虧損)	13	6.2	7	2.8	_	_	_	_	(43)	(21.3)
匯兑收益	_	_	_	_	(17)	(8.0)	(11)	(5.9)	67	33.2
利息收入	18	8.6	17	6.8	95	45.0	85	45.2	77	38.1
雜項收入		37.8	40	16.1	121 -	57.3	102	54.3	96	47.5
總計	209	100.0	249	100.0	211	100.0	188	100.0	202	100.0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所消耗存貨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15.1百萬新加坡元、13.3百萬新加坡元、16.5百萬新加坡元、13.4百萬加坡元及14.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收益約38.6%、36.4%、37.4%、37.4%及38.2%。

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主要指就我們餐飲零售業務購買食材的成本,如新鮮及冰鮮 肉類、海鮮、蔬菜、蛋類、乾貨、罐裝食品及調味料以及飲品、咖啡粉及香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 百萬新加坡元或1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新加坡元,與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減少一致。所消耗存貨成本佔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8%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5%,乃由於我們決定不重續部分餐飲檔位的租賃,導致未出售食材浪費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新加坡元,與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消耗存貨成本佔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分別約46.5%及46.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所消耗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 百萬新加坡元或6.5%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與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增加一致。所消耗存貨成本佔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維持穩定於分別約47.3%及46.4%。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應付我們所有僱員的福利,被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工資信貸輕微抵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0.7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該等相應期間收益約26.5%、26.0%、24.3%、24.6%及24.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末,本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為378名、359名、358名、329名及353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9,770	94.1	8,990	94.4	10,129	94.6	8,383	95.0	8,595	93.9
中央公積金供款	608 _	5.9	531	5.6	573	5.4	442	5.0	560	6.1
總計	10,378	100.0	9,521	100.0	10,702	100.0	8,825	100.0	9,155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數目減少一致,乃由於我們決定不重續部分餐飲檔位的租賃。尤其是,我們餐飲零售業務的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338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317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1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員工及新員工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此外,我們增加了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的人員,以準備上市。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於2017年現有及新員工的薪金上升的全面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營運餐飲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而支付的租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決定不重續部分餐飲檔位的租賃一致。該餐飲檔位包括位於2 Lorong 29 Geylang Road及Block 721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000之食檔。此外,我們買入了曾於2015年租賃的位於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的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3.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2017年6月開設12個食檔一致。

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許可費、垃圾處理費及其他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水電費	1,180	59.9	918	62.2	929	40.0	694	39.1	754	51.0
許可費	357	18.1	306	20.7	516	22.2	444	25.1	234	15.8
垃圾處理費	151	7.7	121	8.2	108	4.6	90	5.1	82	5.5
分包費	_	_	_	_	557	24.0	417	23.5	94	6.4
其他 <i>(附註)</i>	283	14.3	131	8.9	214	9.2	128	7.2	314	21.3
缴計	1,971	100.0	1,476	100.0	2,324	100.0	1,773	100.0	1,47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關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清潔開支以及蟲害及油污防治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水電費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決定不重續部分餐飲檔位的租賃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5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營運12個餐飲檔位,需要從外判服務供應商取得臨時人手,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分包費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包費。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6.6%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分包費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能夠招聘必要的員工,不再需要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臨時人手;及(ii)牌照費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就2017年6月開業的12個食品及飲品檔位開始營運而產生較高牌照費。此部分被其他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進行全面的清潔工作以改善客戶的用餐體驗致使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清潔費增加。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涉及永久業權樓字、傢俬及裝置、食肆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 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59,000新加坡元、220,000新加坡元、404,000新加坡元、323,000新加 坡元及31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1,000新加坡元或38.4%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食肆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增加約48,000新加坡元,其反過來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約243,000新加坡元以更換食肆及辦公室設備,該等大部分已於2015年末完全折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4,000新加坡元或8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4,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食肆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增加約200,000新加坡元,其反過來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約676,000新加坡元以更換食肆及辦公室設備,該等大部分已於2016年末完全折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折舊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均維持穩定於0.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費、廣告及推廣、保險、物業稅及相關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電話及通訊、壞賬撇銷及其他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		2016年	Ē	2017年	Ē	2017年	Ē	2018年	
		佔		佔		佔		佔		佔
	千新加坡元	總數%	千新加坡元	總數%	千新加坡元	總數%	千新加坡元	總數%	千新加坡元	總數%
							(未經審核)			
行政費	246	15.9	265	15.4	205	11.0	195	14.2	209	10.2
廣告及推廣										
	20	1.3	113	6.6	62	3.3	42	3.1	22	1.1
保險	63	4.1	63	3.7	30	1.6	19	1.4	39	1.9
物業税及相關成本	190	12.3	221	12.8	279	15.0	236	17.2	321	15.7
維修及保養	397	25.7	416	24.2	573	30.7	381	27.8	646	31.6
法律及專業費	194	12.6	204	11.8	146	7.8	89	6.5	269	13.1
電話及通訊	78	5.1	73	4.2	44	2.4	37	2.7	41	2.0
壞賬撇銷	18	1.2	28	1.6	_	_	_	_	34	1.7
其他開支(<i>附註1</i>)	337	21.8	340	19.7	527	28.2	372	27.1	464	22.7
總計	1,543	100.0	1,723	100.0	1,866	100.0	1,371	100.0	2,045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設備及總辦事處、印刷及文具、差旅及交通及其他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行政費、法律及專業費、維修及保養以及物業稅及相關成本為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行政費主要包括不可申索扣除的商品及服務稅開支,以及我們的非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實體向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實體僱用人手而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開支。我們的專業費主要包括審核、稅項、秘書及會計服務費以及合規成本。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就保養設備及維修或更換故障設備而產生。我們的物業稅主要包括我們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及作自用的物業的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3,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花費於更多有關活動以吸引客戶到我們的新檔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維修及保養產生之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於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保養花費增加,以提高顧客用餐體驗,導致店舖保養開支增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49.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於2017年5月收購51 Ubi Avenue的投資物業及為籌備上市的重組產生印花税致使物業稅及相關成本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維修及保養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2018年我們花費更多在維修檔位、美食中心及美食街以提升客戶用餐體驗;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合規成本上升,如聘請國際專業公司進行法定及公司服務(相比過往的當地專業公司)。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包括已抵押按揭貸款、定期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9.6%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3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49.3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抵押按揭貸款增加以就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及(ii)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2015年的每年2.01%增加至2016年每年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4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52.8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2017年定期貸款增加以就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及(ii)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2016年的每年2.12%增加至2017年的每年2.2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7.7%至截止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利率增加。

税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新加坡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3.0%、2.6%、9.7%、9.2%及9.3%。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新加坡標準稅率17.0%,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享有部分稅項豁免及寬免;(ii)往年稅項超額撥備;及(iii)我們就投資物業重估的收益毋須繳稅。根據國內稅務局,本集團公司可享有的常見稅項減免為(i)部分免稅;及(ii)新成立公司免稅。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及具體而言,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最多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最多下一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徵收17%稅款。根據新成立公司免稅,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全面免稅;及一般應課稅收入下一200,000新加坡元則再免稅5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同稅務要求載列如下: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為17.0%。
- 向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對我們附屬公司徵收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除該等實體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公司及我們兩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Entire Courage Limited及Eastern Native Limited)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作出新加坡所有必須的税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的 税務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税務機關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潛 在爭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000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應課税溢利增加,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税項撥備較多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税項撥備較高,部分被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產生的非應課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24,000新加坡元或25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非應稅收入減少,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下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稅項撥備較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產生的非應課稅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減少。具體而言,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儘管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分別約6.4百萬新加坡元及6.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上升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下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2,000新加坡元或18.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69,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上升致使本集團應課税溢利減少,部分被上市開支抵銷,為企業所得税目的,上市開支為非可扣除税款。我們的實際税率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9.2%及9.3%。

與商品及服務税有關的税務事件背景及詳情

由於本集團須應對新外勞僱用比例上限(「外勞僱用比例上限」)規則所帶來的挑戰,並須透過利用兩間主要附屬公FCG及FCP逐步重組及集中僱用勞工。其後FCG及FCP會調配相關人員為個別有關實體工作。該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FCG及FCP的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所有有關實體員工薪金的銀行賬戶。對於每月支付的員工薪金,有關實體會將薪金轉至FCG及FCP的銀行賬戶,然後發放給員工。下文所述有關FCG及FCP商品及服務税申報的若干過往年度失誤已根據商品及服務税法的規定予以糾正,導致先前遺漏銷項稅總額及相應年度錄得有關罰款(「商品及服務税事件」)。

商品及服務税第8(1)條規定,商品及服務税的徵税對象為新加坡納税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税商品及服務。根據第8(4)條,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亦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税。

在新加坡供應商品或服務必須按照7%的現行標準税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税,惟零税率商品及服務(即0%商品及服務税)或根據商品及服務税法豁免者則除外。在新加坡供應商品及服務的銷售額一般按7%標準税率計算,而國際服務及出口的供應可以為零税率。豁免供給包括出售及出租住宅物業,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貴金屬。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59(1)條,倘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或因疏忽而不正確報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繳付相當於因不正確報稅或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罰款,如報稅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無誤,則相當於原本少徵收稅款。

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糾正措施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僱用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崔珂維先生(「崔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崔先生在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知悉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繼而立即通知執行董事有關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糾正措施。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委聘新加坡税務顧問(「新加坡税務顧問」)進行自我評估(「自我評估」)審核。自我評估審核有三重主要目標/目的:

- 協助本集團審核現時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整體商品及服務稅合規,倘自我評估審核過程中發展內部程序不足/有所欠缺,則建議/協議實施(如需要)有關內部程序;
- 利用報税前檢查清單對所有商品及服務税申報表進行全面的質量檢驗,確保本集團遞交申報表前商品及服務税申報表的準確性/完整性;及

• 透過審閱過往商品及服務税申報表及早發現任何失誤。

作為寬免,如公司於接獲下列任何一項前,及時且主動披露在自我評估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税誤報,則會被視為自願性披露:

- 國內稅務局有關稅務事宜的質詢;或
- 國內稅務局通知開始審核或調查其稅務事宜。

倘於法定報税截止日期之後的一年寬限期內自願披露,國內税務局將免除任何應付的罰款。倘於寬限期後自願披露,國內稅務局則將罰款減少至5%。

完成自我評估審核後的調查結果已於2018年2月20日以信函形式提交予國內稅務局。國內稅務局隨後於2018年5月18日作出回應,認為FCG及FCP均通過提供人手向有關實體提供服務。因此可從第8(1)條角度看待,i)確實作出供給、ii)供給乃由納稅人(即FCG及FCP為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公司)作出、iii)供給乃於新加坡作出(即調配人員至有關實體)及iv)供給乃於推廣業務過程中作出。

因此,FCG及FCP須就向有關實體收取的薪金核算商品及服務税銷項税(儘管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加成,且於2017年9月之前並無發出任何發票)。FCP及FCG自2017年9月起開始生效每月收取管理費,包括員工薪金及僅向每個相關實體收取的加成,其中已收取商品及服務税並計入管理費的全數。

國內稅務局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對FCP的評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約376,000新加坡元已經結清。就FCG而言,國內稅務局於2018年5月31日作出初步評稅,僅針對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的財政期間,應付國內稅務局的銷項稅合計約4,000新加坡元,連同額外5%遲交上述銷項稅稅款的罰款,即約200新加坡元。總額約4,000新加坡元已由FCG結清。其後,國內稅務局於2018年7月26日對FCG就2013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財政期間(包括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財政期間)總體作出最終評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約239,000新加坡元已經結清。

避免再次發生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會計人員所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須先經過崔先生審閱,再經董事批准。崔先生亦負責審閱提交予國內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如有需要,則會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遵守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 (b) 本集團已制定手冊,詳載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税務規定,説明流程及 所需取得的相關批准;
- (c) 本集團將委聘聲譽良好的核數公司協助我們提高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準確性;
- (d) 本集團持續審閱及監視會計準則及税務規定的不時更新,以採取最佳的會計 及税務實踐;
- (e) 本集團的會計人員須參加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士不時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強會計及稅務知識,並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
- (f)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管財務報告以及會計及税務事宜的內部控制程序, 並且每年審閱有關程序;及
- (g)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將監督(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日後營運的合規事宜。

董事從內部控制顧問得悉,根據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核,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會計系統,且並無不足之處。董事亦認為上述措施充分且能有效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前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新加坡税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新加坡稅務顧問發出的稅務意見,我們的新加坡稅顧問認為FCG及FCP已進行自我評估審核並妥善披露所有失誤,且現已遵照/實施周全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作為自我評估審核規定的一部分)以處理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責任,於FCG及FCP進行上述自我評估審核後,國內稅務局提出進一步質詢/評估的可能性(或因該事件判處監禁期的可能性)應屬微乎其微。

至於會否遭處額外罰款,根據新加坡稅務顧問發出的稅務意見,我們的新加坡稅務顧問認為,鑒於FCG及FCP已透過自我評估審核採取自願性披露,故不會遭處進一步罰款(除上述5%罰款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國內稅務局就有關上述已完成評稅的任何進一步信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背景以及我們新加坡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失誤並非蓄意逃稅、協助他人逃稅之舉,亦無欺詐意圖。董事亦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其盡職調查,(i)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及(ii)商品及服務税事件並無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將不會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恰當性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期間溢利

	截3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224	36,596	43,975	35,947	37,476	
年度/期間溢利	3,974	6,215	5,511	4,472	3,613	
加:上市開支	_	_	_	_	2,265	
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	3,974	6,215	5,511	4,472	5,878	
純利率	10.1%	17.0%	12.5%	12.4%	9.6%	
經調整純利率	10.1%	17.0%	12.5%	12.4%	15.7%	

附註:經調整數據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且是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5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減少,如上文相應各段所討論。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乃由於低收益及高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員工成本、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及税項開支增加,部分被收益增加抵銷,如上文相應各段所討論。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乃由於收益增加及溢利減少。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十個月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9百萬新加坡元或19.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税項開支增加,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因此,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2.4%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6%,乃由於高收益及低溢利。

就 説 明 用 途 ,經 調 整 純 利 乃 非 經 常 性 上 市 開 支 加 期 間 溢 利 計 算 。因 此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止 十 個 月 的 經 調 整 純 利 及 純 利 率 分 別 約 為 5.9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及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i>千新加坡元</i>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63,050 346 322	77,700 2,099 500	81,600 2,371 343	83,650 2,135 230
總計	63,718	80,299	84,314	86,015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用作租金收入產生用途的投資物業。彼等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美食廣場及樓字,彼等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公平值乃由新加坡可比較銷售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Cushman&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其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且擁有近期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的經驗。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6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7.7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8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升值,再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8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重估收益。

有關我們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 附錄四估值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於2018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永久業權土地	1,510
永久業權樓宇	198
投資物業	83,650
於2018年11月30日賬面淨值	85,358
除税前估值盈餘	4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11月30日本集團物業估值	85,400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冰 科 次 文					
流動資產 存貨	222	101	176	160	171
	232	191	176	162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	1,095	371	320	53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76	538	550	2,021	3,243
其他金融資產	_	_	628	660	66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36	2,165	4,274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	15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0	4,935	6,415	5,287	4,911
流動資產總額	8,259	8,939	12,429	8,465	9,5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53	2,128	2,845	2,715	2,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4	2,538	2,815	2,613	2,74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876	1,284	1,051	924	7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5	_
借款	1,820	3,870	6,746	6,467	6,458
應付税項	221	259	636	685	674
流動負債總額	8,944	10,079	14,093	13,539	13,431
流動負債淨額	(685)	(1,140)	(1,664)	(5,074)	(3,905)
加为		(1,140)	(1,004)	(3,074)	(3,703)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0.7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如下文相應各段所討論。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税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如下文相應各段所討論。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約5.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如下文相應各段所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加乃亦由於我們購買投資物業,增加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現金組合提供資金),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以及長短期借款,後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增加乃亦由於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間應付的宣派股息增加。

直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0月31日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本集團的債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債務」一節。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債務聲明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履行我們的責任,由其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支持,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6.6百萬新加坡元、3.7百萬新加坡元、8.4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並且我們的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更進一步經營我們的業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營運所用的飲品及香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的存貨水平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僅分別約0.2 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所消耗存貨成本,乘以年度/期間天數計算,而平均存貨乃按年度/期間初存貨加年度/期間末存貨的總額除以二計算)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1天、5.8天、4.1天及3.6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應收商品及服務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	161	184	87
其他應收款項	377	177	187	23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		757		
小計	480	1,095	371	320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介乎約87,000新加坡元至184,00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特別撥備。我們的董事對作 出撥備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程度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該等未償付款 項的最終變現、客戶的目前信譽、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歷史以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的目 前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

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付款的能力,或需要就呆賬作出撥備 及使用收債公司。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呆賬撥備。

若當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18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並且其應收款項多於本集團收取的按金時,本集團將該應收款項列為撤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8,000新加坡元、28,000新加坡元、零及34,000新加坡元已撤銷為壞賬。

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				
1至30天	20	31	26	28
31至90天	12	41	34	7
91至180天	19	24	54	6
181至365天	18	6	3	
總計	69	102	117	4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7.6	6.0	7.2	6.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特定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度/期間初及末結餘平均值(扣除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不包括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銷售)並乘以年度/期間曆日數目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9,000新加坡元、102,000新加坡元、117,000新加坡元及41,000新加坡元。我們並無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該等金額基於董事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7.6天、6.0天、7.2天及6.2天。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結算/撇銷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161	184	87
其後撤銷	(28)	_	(94)	_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	(75)	(161)	(90)	(87)
	_	_	_	_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作出的其後撥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_	_	_	_
其後由於回收而撥回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於2018年10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貨物及服務供應商的批量折扣應收款項(如飲品及燃氣)。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末/期末累計的應收款項而導致的時間差異。

應收商品及服務税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收商品及服務税淨額,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税淨額。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10月以合共14.6百萬新加坡元購買位於220 Orchard Road #B1-10 & B1-11的投資物業,就此已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商品及服務税,但我們截至該日期並未向國內稅務局收回此已付商品及服務税。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i)預付款項;(ii)預付上市開支;及(iii)已付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總額概要: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預付上市開支 已付按金	65 — 911	79 — 459	550	591 1,430
	976	538	550	2,021

於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決定不重續的美食中心的租賃協議屆滿後退回按金,致使已付按金減少。已付按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已付按金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2018年10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為一間美食中心存放約0.4百萬新加坡元按金;及(ii)就上市開支存入存款約0.5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乃跟本集團購買的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有關。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朱志強先生

1,336

2,165

4,274

(135)

我們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主要涉及向股東作出的非貿易墊款,為無抵押、按3.0% 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於2018年10月31日透過抵銷 應付股東股息償付。有關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就營運所用購買食材及飲品等存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均維持穩定於分別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付於2018年10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已全數償付。

我們一般享有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15至90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購買以新加坡元計值並以現金或支票償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 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1,380	1,270	1,556	1,401
31至90天	1,066	821	1,289	1,314
91至180天	7	37		
總計	2,453	2,128	2,845	2,71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8.3	40.7	37.0	40.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特定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度/期間初及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i)所消耗存貨成本;(ii)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及(iii)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的總額並乘以年度/期間曆日數目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38.3天、40.7天、37.0天及40.3天。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員工成本、商品及服務税、租金、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	1,591	1,821	2,079	962	
其他應付款項	983	717	736	1,651	
總計	2,574	2,538	2,815	2,613	

附註:應計經營開支主要為員工應付工資及紅利以及就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錄得應計經營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累計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商品及服務稅有關的稅務事件背景及詳情」一段。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處於商品及服務稅應收狀況,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及服務稅應付狀況。請參閱本節「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一段。

我們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錄得應計經營開支由2017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2018年10月31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於年末累計員工紅利並於來年1月及4月支付以及有關商品及服務税事件的商品及服務税付款。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0月31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2018年10月31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我們的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我們物業出租予彼等的租戶收取按金;及(ii)來自供應商就公用事業有關優惠的一次性預收款項。該等預收款項已提供予本集團,以激勵我們繼續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公用事業。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我們能夠以供應商的預收款項形式獲得此類優惠。該等優惠逐漸被確認為我們就使用公用事業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收按金	576	435	642	759
預收款項	1,300	849	409	165
	1,876	1,284	1,051	924

我們錄得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此進一步分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逐漸確認優惠為我們就使用公用事業的收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收款項分別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應付税項

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税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付税項	221	259	636	685		

我們錄得應付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22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8,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較高。應付稅項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636,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較高。我們的應付稅項其後輕微增加至於2018年10月31日約685,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溢利累計稅項開支並部分被就稅項撥備作出的付款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中約為636,000新加坡元,(i)根據國內稅務局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付2017年應付稅項」)發出的帳目報表,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按期及按時支付約350,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對應付稅項中企業收入及的未付稅項約為6,000新加坡元中5%延遲付款罰款總額約為300新加坡元(「企業收入稅項罰款」);(ii)約137,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0月31日後支付;及(iii)根據本集團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的管理賬戶估算(「未付2017年應付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到期並未償還約149,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出的評估通知中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結算2017年應付稅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兩次未能根據所得稅法第62條提交表格C、賬目及稅項計算(有關兩項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付款的金額及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ii)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兩次無意疏忽而未能及時支付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導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罰款。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企業所得税罰款並不重大,且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不大可能 對遲交的企業所得稅付款實施進一步處罰。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未因延遲納稅而收取任何罰款或額外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自租戶的預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組合,撥 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及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償還銀行 借款及於新加坡的業務擴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5	3,723	8,382	6,949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10,511)	(14,314)	(4,632)	(4,587)	(465)
現金淨額	6,909	10,306	(2,270)	(1,58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3,003	(285)	1,480	776	(1,128)
現金等價物	2,217	5,220	4,935	4,935	6,415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現金 及銀行結餘減已抵押					
銀行存款列示	5,220	4,935	6,415	5,711	5,2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年度/期間除税前溢利,就以下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財務成本、壞帳撇銷、匯兑虧損/收益、利息收入、物業投資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致使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ii)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或減少,致使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iii)已付及退回所得税,致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透過收取我們三種收益款項產生,即:(i)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ii)向租戶出租處所的租金收入;及(iii)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所消耗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6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 入淨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退回所得稅淨額約14,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5.1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税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以及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0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税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約6.1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 入淨額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約3.2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 出淨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i)已付所得税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溢利減少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及1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6年收購的投資物業金額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收購的投資物業金額減少。

截至2017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6 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購買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的按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向一名股東墊款、償還銀行借款、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財務成本、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i)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4.8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3.8百萬新加坡元;(ii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3.5百萬新加坡元;及(iv)財務成本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6.1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i)支付股息約2.0百萬新加坡元;(iv)財務成本約0.8百萬新加坡元;(v)向一名股東墊款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v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向一名股東墊款減少,部分被已付股息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8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i)財務成本約1.2百萬新加坡元;(iv)向一名股東墊款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v)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1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轉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減少以及向一名股東墊款增加,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股息抵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4.6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 (ii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8百萬新加坡元;及(iv)財務成本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ii)一名股東償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財務成本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減少,以及部分被向一名股東墊款的減少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得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我們的銀行融資以及我們自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 營運資金應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債務

銀行借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聲明日期**」), 我們獲得有關資料之日),本集團借款指我們的往來銀行以銀行貸款形式提供的融資, 其明細如下:

				方	*
		於12月31日		10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1年內	1,820	3,870	6,746	6,467	6,458
一超過1年	33,647	45,390	46,054	44,321	44,934
總計	35,467	49,260	52,800	50,788	51,392

我們所有借款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2.01% 2.12% 2.21% 2.43%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債務聲明日期的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已抵押按揭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定期貸款及已抵押按揭貸款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融資,由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擔保。營運資金貸款乃就營運資金用途,為無抵押。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擬繼續在我們視為合適的情況下以銀行借款撥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除有關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銀行借款項下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有重大拖欠付款的情況或於業績記錄期間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要求提早償還、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方面並無面對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債務聲明日期(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887	4,267	4,391	4,186
二至五年內	2,113	2,328	1,636	1,267
	6,000	6,595	6,027	5,453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租賃的初始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經重新磋商後,可於租賃期屆滿後選擇續租。上表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2,387	2,922	3,027	3,284
二至五年內	1,051	1,490	1,256	1,309
	3,438	4,412	4,283	4,59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為1至3年。若干租賃包含 升級條款,基於所產生的銷售百分比提供或然租金。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撥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	22	_	_	_
食肆及辦公室設備	89	243	676	120
汽車	119	_	_	_
投資物業	10,339	14,078	3,311	
	10,569	14,321	3,987	120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就以下各項的開支:(i)添置投資物業;及(ii)就我們營運所用而購買傢俬、裝置、美食中心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14.3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

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增加,乃由於我們擬開設新美食中心及擴充業務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就收購食肆及辦公室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就收購兩項投資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或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i>附註1</i>)	0.9倍	0.9倍	0.9倍	0.6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9倍	0.9倍	0.9倍	0.6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21.8%	147.3%	145.3%	139.1%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4)	103.9%	132.6%	127.7%	124.6%
利息償付率(附註5)	7.3倍	9.2倍	6.2 倍	4.9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6)	5.5%	7.0%	5.7%	4.6%
股本回報率(附註7)	13.6%	18.6%	15.2%	11.9%
營業額增長(附註8)	不適用	(6.7%)	20.2%	4.3%
純利增長(附註9)	不適用	56.4%	(11.3%)	(19.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淨負債(即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除息税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化)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化)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8. 營業額增長按本年度/期間及往年度/期間的收益差異除以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純利增長按本年度/期間及往年度/期間的淨溢利差異除以往年度/期間的淨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維持重大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接近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穩定維持約0.9倍。流動 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至分別約0.6倍及0.6倍,乃由於 流動負債淨額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就購買投資物業的銀行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21.8%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7.3%,輕微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145.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顯著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就收購投資物業的借款水平增加,部分被我們因年度溢利而儲備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由於期內償還致使借款未償還結餘減少於2018年10月31日減少至約139.1%。有關我們溢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年度/期間溢利」一段。

負債權益比率

淨債務指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3.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2.6%,輕微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7.7%。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其後於2018年10月31日減少至約124.6%。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顯著變動的原因與上文資本負債比率變動的原因相同。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倍。該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除息稅前溢利增加,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水平上升致使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倍,乃由於借款水平上升致使的財務成本增加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4.9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從而導致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增加,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

產總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至約4.6%,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從而導致溢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溢利上升及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所輕微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股本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至11.9%,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從而導致溢利減少。

營業額增長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7%,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2%。我們的收益其後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4.3%。有關我們收益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一段。

純利增長

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6.4%,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3%。我們的純利其後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19.2%。有關我們純利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年度/期間溢利」一段。

財務風險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乃僅與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合作。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乃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的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該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誘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情況評估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4.3%、52.8%、74.4%及49.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均存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金額會按要求收回且並無違約。我們的董事預期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信貸期內結算,而且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收取若干按金,因此即 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約為零,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違約是指對手未能於到期日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若無合理預期的回收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而該金額遠超於本集團收取的按金。若當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18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並且其應收款項多於本集團收取的按金時,本集團將該應收款項列為撤銷。倘若已撤銷應收款項,本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回收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原材料供應商應收的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優惠有關。因此,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在履行有關金融負債的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而該金融 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盡量確保本 集團經常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清還到期負債,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 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所有有關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進行。關聯方交易不會導致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誤差或致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對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期。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約7.1百萬新加坡元中,(i)約2.7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列賬為自股本扣除;(ii)約2.3百萬新加坡元將計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iii)約2.1百萬新加坡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有關開支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最終金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此外,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提高以及於上市前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活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在沒有不可見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約3.8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債務聲明日期,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34.1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零、2.0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

宣派股息以獎勵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適當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在於所保留的有關投資應佔日常業務純利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擴張。

董事會就是否宣派任何年末的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法擁有全權酌情權。該酌情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 未來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加坡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 股息。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任何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已對我們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11月30日的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投資物業的價值合共約83.7百萬新加坡元,其全部價值歸屬於我們。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於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作為海外發行人,我們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為獨立人士,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相等程度。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為(i)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間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國際稱譽及名聲,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上市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擬任核數師,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一段。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售並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合共6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2.2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9.0%,將使用如下:
 - (i) 約5.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1%,用於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150 South Bridge Road的預期美食中心投資回本期(附註)約為5年;
 - (ii) 約3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31.6%,用於購買101 Yishun。101 Yishun的預期美食中心投資回本期(附註) 約為8年;及

附註: 美食中心投資回本期是指收回初次投資成本的所需時間長度,其投資成本是自收購該等物業的初次現金流出日期起,我們的美食中心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累計淨經營現金流入,包括印花稅、法律成本及以與收購相關的其他相關成本。

本集團收購而非租用150 South Bridge Road 及101 Yishun的成本及裨益分析

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用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以減輕未來租金成本的預期增加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 150 South Bridge Road 的 物業

收購後,該物業將由本集團根據餐飲零售業務營運及管理作為美食中心以出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倘本集團收購而非租賃150 South Bridge Road,本集團所節省的成本比較載列於下表:

		150 South Bridge Road ⁽¹⁾ 新加坡元
概約年度租賃成本 概約按揭利息開支 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度折舊 其他 ⁽²⁾	(A) (B) (C) (D)	129,000 36,000 50,000 5,500
購買年度節省成本	(A)–(B)– (C)–(D)	37,500
與購買相關的一次性成本(3)		80,000

附註:

- (1) 本集團將於收購後將150 South Bridge Road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定義,即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有形項目。
- (2) 其他指與物業所有權有關的成本,包括物業管理費、物業稅及其他。
- (3) 與購買相關的一次性成本指印花税、法律成本、裝修成本、估值費及其他。150 South Bridge Road的印花税約70,000新加坡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支付。

於 101 Yishun 的 物 業

收購後,該物業將由本集團根據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營運及管理作為美食中心以產生來自向租戶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就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倘本集團收購而非租賃101 Yishun,本集團所節省的成本比較載列於下表:

		101 Yishun ⁽¹⁾
		新加坡元
概約年度租賃成本	(A)	600,000
概約按揭利息開支	(B)	216,000
其他②	(C)	35,000
購買年度成本節省	(A)– (B) – (C)	349,000
與購買相關的一次性成本(3)		615,000

附註:

- (1) 101 Yishun的大部分將出租,由本集團營運作為食品及飲品檔位的部分僅佔極少部分。 本集團將於收購後將101 Yishun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乃由於其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40 號「投資物業」的要求。
- (2) 其他指與物業所有權有關的成本,包括物業管理費、物業税及其他。
- (3) 與購買相關的一次性成本指印花税、法律成本、裝修成本、估值費及其他。101 Yishun 的裝修成本約160,000新加坡元,將由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b)翻修我們現有的美食中心」一節。101 Yishun的印花税約444,000新加坡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支付。
- (iii) 約3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7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32.3%,用作就未來收購美食中心的撥備;
- (b) 約5.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撥資用於我們現有的美食中心的翻修費用:
- (c) 約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撥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
- (d) 約1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e) 約10.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0.1%,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10.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0.0百萬港元。

倘股份發售乃固定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要求或用於以上用途,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新加坡或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只要其符合我們的利益。

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如下:

(a) 撥付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的部分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所在地點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策略性分佈於新加坡。在此方面,作為我們於新加坡的策略性擴張計劃一部分,我們擬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購置新物業以建設新食肆,或收購其他第三方經營的現有食肆。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收購兩間新美食中心,此與我們每年收購平均一個美食中心的業務模式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收購兩個新美食中心,分別位於(i)150 South Bridge Road #01–17 Singapore 058727 (「**150 South Bridge Road**」)及(ii) Block 101 Yishun Avenue 5 # 01-93 (「**101 Yishun**」)。

就 150 South Bridge Road 及 101 Yishun 物 業 的 購 買 選 擇 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新加坡,透過訂立購買選擇權收購物業屬常見做法, 於行使有關選擇權後將轉換為買賣協議。此乃由於選擇權基本上為買方在短時間內保留物業。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必須支付選擇權費且該選擇權會

被沒收。倘選擇權獲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成為買賣協議。此外,於選擇權轉換為買賣協議時,將支付按金。完成後,選擇權費及額外按金將用於結算購買代價。

我們於2018年9月18日行使選擇權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購買代價為2.5 百萬新加坡元。購買選擇權由本集團與150 South Bridge Road的擁有人(為三名個別人士及一名已故人士的遺產)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訂立購買選擇權時支付選擇權費25,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1%),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支付按金10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4%)。收購事項預期於2019年3月15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後,購買代價的餘下95%將由本集團支付。

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行使選擇權購買101 Yishun,購買代價為15.0百萬新加坡元。購買選擇權由本集團與101 Yishun的擁有人(為一間公司及本集團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採購總額少於5%))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訂立購買選擇權時支付選擇權費15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1%),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支付按金600,000新加坡元(即購買代價的4%)。收購事項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後,購買代價的餘下95%將由本集團支付。

150 South Bridge Road 及 101 Yishun 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此外, 150 South Bridge Road 的擁有人與 101 Yishun 的擁有人並無關聯。

我們就兩個物業的策略

兩次收購的機會來自我們持續監察線上來源(尤其是就150 South Bridge Road情況)的可供出售物業,以及我們與知悉我們有意收購更多物業及擴大業務(尤其是就101 Yishun情況)的物業代理之間的互動。

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

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0平方米。其戰略上位於新加坡中部地區內中央商業區,享有高人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優勢加上與附近類似物業市場價格一致的購買代價使其成為具有吸引力的收購。

於150 South Bridge Road的物業(美食中心)現時已被佔用,租約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我們無意在到期時延長租約。相反,我們擬於該等物業經營我

們自家美食中心,以充分利用地理位置及人流量。除我們的餐飲業務透過增添另一美食中心的增長外,我們相信在此地點設立美食中心亦會加強我們的品牌。

倘未能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上市,我們可能會與賣方磋商以推遲收購的完成日期。

於 101 Yishun 的 物 業

於101 Yishun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6平方米。我們自2009年起作為租戶於101 Yishun營運,我們擬於收購後繼續營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101 Yishun的美食中心分別貢獻約4,270,000新加坡元、4,745,000新加坡元、4,976,000新加坡元及3,848,000新加坡元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貢獻619,000新加坡元、762,000新加坡元、996,000新加坡元及871,000新加坡元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此項收購對本集團具有商業利益,乃由於該物業位置優越及人流量大,而我們在此地點的美食中心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此外,該物業是以購買代價收購,與附近類似物業市場價格一致。租金將高於為101 Yishun提供按揭的成本。從戰略角度而言,收購於101 Yishun的物業特別重要,乃由於向另一方(甚至可能為競爭對手)出售可能會對租賃續租及租賃費用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 150 South Bridge Road 及 101 Yishun 的 進一步 資料

倘本集團或有關賣方根據有關協議有效取消或終止協議,則本集團就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各自已支付的相應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我們每年收購一間美食中心的業務模式,我們擬撥出32.3百萬港元(相等於5.7百萬新加坡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用作就未來收購美食中心的撥備。就此,未來收購美食中心的準則將包括(其中包括)估計美食中心投資回本期四年、物業的位置及避免與現有食肆同業競爭的措施。有關美食中心投資回本期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一段。就此,本集團將考慮:(i)物業位置的可及性,如靠近公共交通工具、停車場及學校、辦公室及便利設施;及(ii)所述位置的人口和人口結構,如年齡組

別及收入水平,以釐定彼等消費模式及偏好。此外,本集團亦將確保開設新美食中心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及新食肆之間同業競爭。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將致力於在新加坡不同地區建立新的食肆,以及擬在特定地點建立的食肆類別(有冷氣或無冷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業務流程」一段,內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選址考慮的因素。因此,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規模,我們擬於2020年收購另一物業,而有關收購將以該等所得款項及透過銀行借款撥付部分。目前,本集團尚未確定2020年在新加坡有針對性收購的任何潛在目標。

我們現時擁有共八間美食中心和一間公司總部乃於2007年至2017年間收購,第一間美食中心位於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乃於2007年或前後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的全部九個物業(用作八間美食中心和一間公司總部),於2018年10月31日,銀行融資擔保金額約為46.0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收購美食中心屬高資本投資,而2017年至2022年期間熟食及飲品產品零售業的預期行業增長僅約2%,董事認為,需考慮以下若干因素(a)美食中心租賃成本預期增加;(b)美食中心處於良好位置的重要性;及(c)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至2022年店舗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預期增加。儘管預期行業增長甚微,但我們的董事相信所收購的每個美食中心或會帶來:

- (i) 我們的市場份額會因(a)新加坡美食中心的數目(考慮到新加坡美食中心 數目的最低增長率);及(b)市場收益股份而增加;
- (ii) 在人力、採購等經營方面有更大的經濟規模,或會帶來更佳的利潤率;
- (iii) 本集團的潛在增加收益及溢利;
- (iv) 提升承受任何潛在增加租金成本的能力,因考慮到本集團有八個租賃美食中心,並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租賃新物業;及
- (v) 加強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能力,當中某些已成為上市公司,其 特定範疇包括人力招聘、收購知名和信譽良好的食物供應商、租賃和收 購新美食中心。

就此而言,如上所述,收購150 South Bridge Road將作為本集團營運新美食中心的良好地點,使本集團能夠接觸高人流量以使本集團餐飲零售業務獲益。而收購101 Yishun將商業上惠及本集團,乃由於其有助應付租賃成本預期增加,同時能夠借助本集團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一部分的物業的潛在增長。

我們擬撥付分別約5.1百萬港元(約0.9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及31.6百萬港元(約5.6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6%)以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及透過銀行借款撥付部分。向銀行借款撥資購買150 South Bridge Road及101 Yishun預期不會因用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股份發售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部分償還而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如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未來計劃一(d)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一段進一步詳述。完成上述收購後,股份發售及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部分償還和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會改善至約101.7%,與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9.1%相比會有所改善。

(b) 翻修我們現有的美食中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用餐環境改善已確定為美食中心管理市場的未來趨勢之一,原因是住戶收入水平不斷上升,越來越多客戶傾向尋求更佳用餐環境。另外,冷氣美食中心可提供較佳用餐體驗,並保留相比美食廣場的價格優勢,將對客戶更具吸引力。在此方面,為保持較競爭者佔有優勢,董事認為,翻新我們現有的食肆可進一步改善用餐體驗。

我們擬撥付約5.1百萬港元(約0.9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作此用途。

(c)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系統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拓展及增長,我們計劃升級目前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人力資源及薪酬制度、資料儲存、存貨系統及所有餐飲檔位的銷售點(POS)系統,以便我們實時監控銷售及存貨。新POS系統的數據將自動連接至我們的會計系統,省卻手動輸入數據的需要,我們相信將能提升我們會計流程的效率,並消除文書錯誤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無現金電子付款系統及訂購系統將於新加坡美食中心之間日益普及。就此方面,安裝提供無現金電子支付的設備及系統將使美食中心能夠提升營運效益,此舉亦考慮到智能裝置使用量增加的趨勢,以鼓勵更多客戶消費。目前,我們的業務以現金交易為主,因我們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大多數交易以現金形式進行,而採用無現金付款系統將減少現金交易,從而增加我們對收取付款的控制並降低我們的現金收款及管理風險。此亦有助提高我們餐飲檔位櫃台的效益及工作效率。此外,我們打算於美食中心及美食街投資自助點餐點,讓顧客在點餐過程中更方便。

我們擬撥付約5.7百萬港元(約1.0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作此用涂。

(d)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

由於我們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所致,董事認為,為拓展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本集團有必要擴闊資金基礎。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50.8百萬新加坡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43%。本集團已動用大多有關借款就店舖管理及租賃業務購買物業及作為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可能透過上市後任何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店舗管理及租賃業務提供部分資金,預計我們的 可用資金來源得以擴闊,我們能夠具備較大財務靈活性及能力,策略性地增加我 們於新加坡的美食中心數目,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撥付約10.1百萬港元(約1.8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1%)作此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 法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節「未來計劃」一節項下所述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 比將不會有變動;
- (c)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d) 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採用的税基或税率 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新加坡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及
- (h)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並無於新加坡作出上市申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新加坡申請上市,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於新加坡上市,則上市申請將不會受阻。

上市理由

我們已評估各種上市途徑平台,包括新加坡,經考慮於香港上市後帶來的益處,我們認為香港為本集團最適合的上市地方。我們認為聯交所在全球尤其是東南亞投資者中享有認可,而且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會更加看好在香港上市。考慮到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將提升我們在國際層面的企業形象和宣傳,透過媒體使本集團的品牌在東南亞市場的零售客戶中知名度提升,創造作為上市公司的積極品牌形象,幫助我們與該等擁有上市平台的國家的同業區別開來,改善我們的財務實力,以便在必要時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因此,鑒於聯交所的國際性、投資者的多樣性、機構資本及資金流量以及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持續關注,我們認為聯交所是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與聲譽及集資的最合滴平台。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動水平是公司上市後進行二次籌集資金的行使便利與否為關鍵因素之一。根據證監會網站提供的各證券交易所的全球排名市場資本化表,截至2018年9月末,聯交所在世界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排名第七,市值總額為約為41,111億美元。截至2018年9月未,聯交所也是繼東京和上海後市值第三大的亞洲證券交易所。此外,根據世界銀行匯集的數據,於2017年,在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成交額比率約為27.9%。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股市的交易流動資金和成交量比新加坡股市高。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香港上市能讓我們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以便在後段透過發行股本和債券籌集資金,從而實踐長期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香港的公開上市地位能使我們能夠得到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更多的關注,從而開拓新的融資渠道,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分散股東基礎。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際遊客到新加坡是該國餐飲服務的重要消費群體, 有助新加坡的餐飲服務市場穩定增長。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國際遊客數量由15.6百萬增加到17.4百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佔國際遊客的19%,並在2017年排名第一。由於香港處於獨特位置,為中國和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

戶,並鑒於中國遊客的消費能力不斷增強,我們相信在香港上市可為我們的品牌提供另類廣告平台、提升我們的信譽、改善我們對潛在遊客的知名度及最終吸引中國遊客作為我們美食中心的額外客戶群。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稱,吸引遊客作為額外客戶群以維持客量,而這項策略與我們具策略地購買位於新加坡中央商業區附近150 South Bridge Road,設立於旅遊景點和購物區附近的美食中心一致。

再者,本公司選擇香港上市的重要原因乃為聯交所的活力。例如過往科技公司一直尋求在美國上市,乃由於儘管該等公司在美國可能並無業務或其他方面的營運,同樣視美國交易平台是最適合吸引該類行業投資者的地方。基於同樣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尋找上市地位的因素不應取決於其在新加坡的業務地點,而應取決於如上所述提及的考慮因素評估和在香港上市的好處。憑資訊科技及零售股份交易平台,以迎合多個證券交易所,我們的董事不認為我們的營運地點必須與我們尋找上市的地點相同或其營運地點限制我們的選擇。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在香港並無業務,聯交所將是最合適的平台,以幫助我們吸引投資者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成為新加坡餐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另外,於香港上市能加強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力,當中某些已是現有上市公司,其特定範疇包括人力招聘、收購其他信譽良好的食物供應商以及租賃和收購新美食中心。

再者,如上述提及,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加強(i)我們對公眾和潛在投資者的公司形象及(ii)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譽。其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以及我們對公眾和潛在商業夥伴的信譽。其亦將使我們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可以公開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提升對本集團的信心。

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具有戰略性關鍵,乃由於其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的來源以籌集擴充及其他發展需求的資金。如上述提及,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券為業務擴充提供額外的未來籌資來源。股權融資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融資過程通常比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特別是我們不必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支持,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商機。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以相對更優惠的條件獲得槓桿,以便為我們的擴充和營運資金需求取得銀行融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能夠為融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擴充和改善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 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 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行使),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 用之其他文件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相關文件」)

包 銷

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 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表明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b) 如下述情況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新加坡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 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 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地方、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新加坡元與美元掛鉤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新加坡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包 銷

- (iii) 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税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 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擔保人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v)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

包 銷

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 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 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整體暫停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上 述事官;
- (xv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 或
- (xvi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 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 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承諾)的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 以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 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 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 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增設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 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 或抵押真正的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 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兑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 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 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要約、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購買、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顯示其為其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 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 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並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否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集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 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 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 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事項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0%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將向香江證券有限公司支付1百萬港元作獎勵費。現時估計該等佣金及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4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的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統稱「**彌償契諾人**」)已各自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契諾人的任何違反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可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 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 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 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交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講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將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非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最初分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以及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就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該等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單獨及全權絕對酌情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早的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90%。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 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 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0.7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65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共為3,030.2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7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9年3 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

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 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 3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uchangroup.com)登載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就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員工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 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國天元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08室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6樓601室

(i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中華大廈地下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

10-12號 N26A-N26B 舖

彌敦道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中小企業銀行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K2 F&B Holdings Limited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 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 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 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之標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 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退還股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 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 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 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 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 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 指示;
 - (vi)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 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虚 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 受其約束;
 - (ix)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 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 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

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 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 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 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 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 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9.惡劣天氣開始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本分節的時間可予更改,原因為香港結算可不時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作出決定。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 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i) 賬戶號碼;或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 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所 涉 及 金 額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i) 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uch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ii) 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iv) 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 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 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 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 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 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 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 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 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 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 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i)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 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 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 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 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東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由本公司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 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 退款(如有)金額。
-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透過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v)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2019年2月21日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K2 F&B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K2 F&B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以上日期止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 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 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就業績記錄期間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 P05895

香港,2019年2月21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並由吾等(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列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呈列及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3	至12月31日止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9,224	36,596	43,975	35,947	37,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1,311	2,302	589	_	2,0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09	249	211	188	202
所消耗存貨成本		(15,137)	(13,307)	(16,459)	(13,432)	(14,308)
員工成本		(10,378)	(9,521)	(10,702)	(8,825)	(9,1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10)	(5,744)	(5,737)	(4,549)	(5,172)
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開支		(1,971)	(1,476)	(2,324)	(1,773)	(1,478)
折舊	17	(159)	(220)	(404)	(323)	(312)
上市開支		_	_	_	_	(2,265)
其他經營開支		(1,543)	(1,723)	(1,866)	(1,371)	(2,045)
財務成本	9	(648)	(775)	(1,182)	(939)	(1,011)
除税前溢利	10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税項	13	(124)	(166)	(590)	(451)	(369)
年度/期間溢利		3,974	6,215	5,511	4,472	3,613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税項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974	6,215	5,511	4,472	3,613
每股盈利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16 17 20	63,050 346 322	77,700 2,099 500	81,600 2,371 343	83,650 2,135 230
		63,718	80,299	84,314	86,015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19 20 21 22	232 480 976 — 1,336	191 1,095 538 — 2,165	176 371 550 628 4,274	162 320 2,021 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	15 5,220	15 4,935	6,415	15 5,287
		8,259	8,939	12,429	8,4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墊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借款 應付税項	24 25 26 22 27	2,453 2,574 1,876 1,820 221	2,128 2,538 1,284 — 3,870 259	2,845 2,815 1,051 — 6,746 636	2,715 2,613 924 135 6,467 685
		8,944	10,079	14,093	13,539
流動負債淨額		(685)	(1,140)	(1,664)	(5,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33	79,159	82,650	80,94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已收按金	27 26	33,647 264	45,390 332	46,054	44,321
		33,911	45,722	46,316	44,432
淨資產		29,122	33,437	36,334	36,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8 29	* *	33,437	36,334	* *
總權益		29,122	33,437	36,334	36,509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0月31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59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06

2,806

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 (2,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儲備 29 (2,215)

總權益 (2,215)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680	22,468	25,1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74	3,9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2,680	26,442	29,122
股息	_	_	(2,000)	(2,0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_	100	_	1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15	6,2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2,780	30,657	33,437
股息	_	2,780	(2,624)	(2,624)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_	10	(2,024)	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11	5,511
₩ 2017 Æ 10 H 21 H Æ 2010 Æ 1 H 1 H		2.700	22.544	26.2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股息	<u>-</u> *	2,790	33,544	36,334
成 思 年 度 溢 利 及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_	_	(3,438) 3,613	(3,438) 3,613
於2018年10月31日	*	2,790	33,719	36,509
於 2017年1月1日	*	2,780	30,657	33,437
股息	_	2,760	(2,624)	(2,624)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_	10	(2,024)	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4,472	4,472
於2017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	2,790	32,505	35,295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附註: 貴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2所載重組產生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3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7	159	220	404	323	312
財務成本	9	648	775	1,182	939	1,011
壞賬撇銷	10	18	28	_	_	34
匯兑虧損/(收益)		_	_	17	11	(67)
利息收入	8	(18)	(17)	(95)	(85)	(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1,311)	(2,302)	(589)	_	(2,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	(7)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81	5,078	7,020	6,111	3,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	(5.18)		0.4.0	
減少		(48)	(643)	724	810	17
存貨(增加)/減少		(42)	41	15	9	14
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增加)		455	260	1.45	26	(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5	260	145	36 750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325)	717	750	(130)
增加/(減少)		1,349	(36)	277	(471)	(20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1,349	(30)	211	(4/1)	(202)
(減少)		1,412	(524)	(303)	(224)	(278)
(194) / /			(324)	(303)	(224)	(2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591	3,851	8,595	7,021	1,649
已付所得税		(197)	(288)	(218)	(77)	(350)
所得税退款		211	160	5	5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5	3,723	8,382	6,949	1,3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数 王 12 /J J1 日 工 干 及			数土10/131日止 個/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243)	(676)	(631)	(120)	
購買投資物業		(10,339)	(14,078)	(3,311)	(3,311)	_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_	_	(645)	(645)	_	
購買投資物業的按金		_	_	_	_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							
所得款項		58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11)	(14,314)	(4,632)	(4,587)	(4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名股東償還(或墊款)		(3,450)	(812)	(4,638)	(4,589)	896	
應收一名股東墊款		(3,430)	(012)	(+,030) —	(+,507) —	135	
償還銀行借款		(3,813)	(2,323)	(2,306)	(1,914)	(2,012)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820	16,116	5,846	5,846	(2,012)	
財務成本		(648)	(775)	(1,182)	(939)	(1,011)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010) —	100	10	10	(1,011) —	
已付股息			(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9	10,306	(2,270)	(1,58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03	(285)	1,480	776	(1,128)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17	5,220	4,935	4,935	6,415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220	4,935	6,415	5,711	5,287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約2,624,000新加坡元、2,624,000新加坡元及3,438,000新加坡元乃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如下文附註14所述)支付。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名為「K2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將貴公司改名為「K2 F&B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位於83 Genting Lane,#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店舖及檔位管理。

除另有訂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此乃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附註36)。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9月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由附屬公司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貴集團提早採納以下獲允許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並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在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按攤銷成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由以下類別替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其盈利或虧 損於終止確認時轉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盈利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不可轉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轉入,而未有作出改動。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 合理證明資料就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 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的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進行分組。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個別評估的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對 貴集團資產並不重大,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就其他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 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 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保險公司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 概無有關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最近的拖欠記錄。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商應收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優惠,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金額會按要求收回且並無違約。 貴公司董事預期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號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 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各項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 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 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此準則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控制成本資本化、許可證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 亦包括一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 因素的嚴密披露規定。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租賃、店舗及檔位管理,而該主要活動的履約義務目前按照附註 4予以確認。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條文及與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及成本有關的相關詮釋。

(b)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 況和表現及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承租 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 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 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 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 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用 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 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 同的會計處理。

誠 如 附 註 30 所 載 ,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貴 集 團 的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作 為 承 租 人) 約 為 5,453,000 新加坡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或屬短期租賃。然而, 貴集 團預期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如上所述,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貴集團將選擇追溯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最初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準則,而無需重述比 較。 貴集團將使用承租人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 用權資產,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按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 賃付款金額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 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685,000新加坡元、1,140,000新加坡元、1,664,000新加坡元及5,074,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每個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自每個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 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 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 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 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食品及飲品收入

食品及飲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乃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在損益確認。收益乃於扣除所有銷售折扣後計算得出。

(b)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應收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向租戶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公用事業服務的收益乃於完成所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乃按服務協議條款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基準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 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 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 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對中央中央公積金(「中央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變為應付款項,於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税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税率計量,該税率根據報告期 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 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税項負債或遞延税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 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 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c)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税項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d) 商品及服務税(「商品及服務税」)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確認,惟購買資產或服務的已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向稅務機關收回除外,於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税金額一併列賬。

應收或應付稅務機關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撤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下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於租期內攤銷: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食肆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 則包括收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存貨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於確認相關收入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的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 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 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分類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整體按攤銷 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首次應用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外,如股權投資並未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化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指初始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差額的累計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為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除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得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 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 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 撥備矩陣單獨及/或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 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 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大幅下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 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嫡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 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 貴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 貴集團預計收取 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或
- 借款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

應收款項違約是指對手未能於到期日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若無合理預期的回收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例如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而該金額遠超於 貴集團收取的按金。若當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18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並且其應收款項多於 貴集團收取的按金時, 貴集團將該應收款項列為撇銷。倘若已撇銷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回收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款)其 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 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於轉讓日期相關公平值分配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部分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分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 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組成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處理實體事務上可影響該個別人士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轉讓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 於最有利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 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 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 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一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 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 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 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按有關 資產收益耗用形式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財務資料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 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 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 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相關財務工具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 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 析已識別潛在減值。

所得税開支

貴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 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已確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221,000新加坡元、259,000新加坡元、636,000新加坡元及685,000新加坡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當中計及估計餘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料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現分為兩類經營業務分部,即:

(a) 店舖管理

店舗管理業務涉及向租戶出租食肆場地及向租戶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b) 餐飲檔位

食品及飲品業務主要涉及透過位於 貴集團及第三方經營及管理的食肆內的檔位(如雜菜飯、煮炒、燒臘及雞飯)直接向消費者零售飲品、煙草產品及熟食。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方式在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收益亦源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域分佈的 貴集團收入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5%。收益分佈於廣泛客戶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店舗管理 千新加坡元	餐飲檔位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_	31,021	_	31,02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775	31,021	_	3,775
W 17 MAINT LA LE MO				3,773
	3,775	31,021	_	34,796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4,428	_	_	4,428
分部間收益	9,671	_	_	9,671
調整及對銷	(9,671)			(9,671)
總收益	8,203	31,021		39,224
分部溢利/(虧損)	1,571	4,704	(2,177)	4,098

	店舗管理 千新加坡元	餐飲檔位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_	_	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11	_	_	1,311
壞賬撤銷 財務成本	(18)	_	(51)	(18)
折舊	(597) (35)	(23)	(101)	(648) (159)
員工成本	(7,989)	(346)	(2,043)	(10,378)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6,693)	(117)	_	(6,810)
利息收入			18	1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6,641	2,484	2,852	71,977
分部負債	35,522	2,581	4,752	42,8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店舗管理 千新加坡元	餐飲檔位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_	28,630	_	28,63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378			3,378
	3,378	28,630	_	32,00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4,588	_	_	4,588
分部間收益	8,278	_	_	8,278
調整及對銷	(8,278)			(8,278)
總收益	7,966	28,630		36,596
分部溢利/(虧損)	4,027	4,848	(2,494)	6,381
其他分部資料: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7			2 202
坂	2,302 (28)	_	_	2,302 (28)
財務成本	(666)	_	(109)	(775)
折舊	(51)	(46)	(123)	(220)
員工成本	(6,698)	(544)	(2,279)	(9,521)
物 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利息收入	(5,569)	(175) —	— 17	(5,744) 17
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79,869	1,790	7,579	89,238
分部負債	44,390	2,268	9,143	55,8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店舗管理 千新加坡元	餐飲檔位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_	35,200	_	35,20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484	33,200	_	3,484
AN DO NOT FOUND HO				
	3,484	35,200	_	38,684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5,291	_	_	5,291
分部間收益	8,666	_	_	8,666
調整及對銷	(8,666)			(8,666)
總收益	8,775	35,200		43,975
O 20 34 74 // F 49)		4.04.0	(2.025)	6.404
分部溢利/(虧損)	4,116	4,912	(2,927)	6,101
44 (A) - Q - Arg -				
其他分部資料:	500			5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匯兑虧損	589	_	_	589
財務成本	(17) (934)		(248)	(17) (1,182)
折舊	(71)	(164)	(169)	(404)
員工成本	(8,011)	(86)	(2,605)	(10,702)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686)	(1,051)	_	(5,737)
利息收入	_	_	95	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4,485	4,558	7,700	96,743
分部負債	45,185	3,245	11,979	60,40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956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客戶合約收益: 次某一時間點確認 — 28,373 — 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956 — — — 2,956 28,373 — 3 其他來源收益: 4,618 — — — 超金收入 4,618 — — — 分部間收益 6,420 — — — 調整及對銷 (6,420) — — — 建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E 总虧損 —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6 利息收入 — — 85	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次某一時間點確認 — 28,373 — 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956 — — — 2,956 28,373 — 3 其他來源收益: 4,618 — — — 超金收入 4,618 — — — 分部間收益 6,420 — — — 調整及對銷 (6,420) — — — 建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E 总虧損 —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6 利息收入 — — 85	
於果一時間點確認 - 28,373 - 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956 2,956 28,373 - 3 其他來源收益: 4,618 租金收入 4,618 分部間收益 6,420 調整及對銷 (6,420) 金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匪兑虧損 匪兑虧損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7,750) - (7,750) - (7,750) 財息收入 - 8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956 — — — — — — — — — — — — — — — — — — —	28,373
其他來源收益: 4,618	2,956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分部間收益 6,420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0) (140) (123) 員工成本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6,346) (266) (2,213) (6,346) (266) (2,213) (6,346) (2,799) (1,750) — (6,345) (2,799	
租金收入 分部間收益 6,420 (調整及對銷 (6,420) (總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匯免虧損 「一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利息收入 85	31,329
分部間收益 調整及對銷 6,420 - - (總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利息收入 - - 85	
調整及對銷 (6,420) — — (6 總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6 利息收入 — — 85	4,618
總收益 7,574 28,373 — 3 分部溢利/(虧損)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匯兑虧損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346) (266) (2,213) (7,750) — (7,	6,420
→ 3,724 4,027 (2,828) 其他分部資料:	(6,420)
其他分部資料: 匯兑虧損 — — (11)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7,750) — (7,750) — (7,750) 利息收入 — 85	35,947
歴 兑 虧損 ー ー (11) 財務成本 (744) ー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34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ー (6,346) 利息收入 ー - 85	4,923
歴 兑 虧損 ー ー (11) 財務成本 (744) ー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6,34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ー (6,346) 利息收入 ー - 85	
財務成本 (744) — (195) 折舊 (60) (140) (123) 員工成本 (6,346) (266) (2,21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利息收入 — 85	(11)
折舊 (60) (140) (123) (12	(939)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799) (1,750) — (4,750) — (5,799) (1,750) — (6,799) (1,750) — (7,750) — ((323)
利息收入	(8,825)
	(4,549)
	85
資產及負債:	
	94,531
分部負債 45,175 3,057 11,003 5	59,235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店舗管理 千新加坡元	餐飲檔位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820		20.92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045	30,839		30,839 2,045
从 权明 阳 内 唯 此				2,043
	2,045	30,839	_	32,884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4,592	_	_	4,592
分部間收益	12,307	_	_	12,307
調整及對銷	(12,307)			(12,307)
總收益	6,637	30,839		37,476
分部溢利/(虧損)	5,474	2,127	(3,619)	3,982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050	_	_	2,050
壞賬撇銷	(34)	_	_	(34)
匯兑收益	_	_	67	67
財務成本	(759)	_	(252)	(1,011)
折舊	(48)	(171)	(93)	(312)
員工成本	(7,859)	_	(1,296)	(9,155)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4,594)	(578)	_	(5,172)
利息收入			77	7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6,952	2,706	4,822	94,480
分部負債	42,077	3,123	12,771	57,971

(c)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就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而言,在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與 貴集團當時至今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聯繫時, 貴集團按月將收益確認為相等於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 貴集團不會有重大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7. 收益

		截3	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銷售熟食、飲品及煙草產品	31,021	28,630	35,200	28,373	30,839
	向租戶出租場地的租金收入	4,428	4,588	5,291	4,618	4,592
	提供管理、清潔及公用事業服務	3,775	3,378	3,484	2,956	2,045
		39,224	36,596	43,975	35,947	37,47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3	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一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88	125	12	12	5
	一才能發展津貼	11	60	_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	7	_	_	(43)
	匯兑(虧損)/收益	_	_	(17)	(11)	
	利息收入	18	17	95	85	77
	雜項收入	79	40	121	102	96
		209	249	211	188	202
9.	財務成本					
		截3	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648	775	1,182	939	1,011

10. 除税前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內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9,770	8,990	10,129	8,383	8,595
中央公積金供款	608	531	573	442	560
	10,378	9,521	10,702	8,825	9,155
核數師薪酬	11	12	27	_	_
壞賬撇銷	18	28	_	_	34
分包勞務	_	_	557	417	175
上市開支					2,265

11. 董事酬金

由於 貴公司在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18年3月13日方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央 其他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公積金供款 短期福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353 71 12 436 廖宝云女士 69 11 80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22 4 26 162 542 353 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央 其他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公積金供款 短期福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361 77 451 13 廖宝云女士 74 12 86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25 29 176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赵 土 20	117 十 12 万 31 🗕		
			中央	其他	
	蓄 事 袧 余	薪金及花紅	公 積 金 供 款	短期福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70 70 70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427	77	13	_	517
	427				
廖宝云女士	_	102	17	_	119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_	8	1	_	9
水 网的					
	427	187	31	_	645
	427				
		截至2017年10	日21日止土作	日日 / 丰 颂 宰 垓)
		赵 王 2017 午 10	中央	ョカ(不 起 番 核 其 他	,
	茎声为人	薪金及花紅		短期福利	總計
	十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十新加坡元	十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 ++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356	65	11	_	432
廖宝云女士	_	82	14	_	96
JL +1 /− ++ -+ .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8	1		9
	356	155	26		537
		截至201	8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中央	其他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公積金供款	短期福利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701 734 752 76	1 11/1 124 125 76	1 701 734 92 76	1 101 104 92 16	1 701 754 92 78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400	65	11	_	476
廖宝云女士		97	16	_	113
廖玉 公 文 工		91	10		113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_	12	2	_	14
/\ \ \ \ \ \ \ \ \ \ \ \ \ \ \ \ \ \ \		12			14
	400	174	20		(00
	400	174	29		603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未獲委任, 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業績記錄期間,餘下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215	171	335	268	401		
中央公積金供款	26	18	31	27	45		
	241	189	366	295	446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 180,505新加坡元)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80,506新加坡元至	3	3	2	3	2
361,010新加坡元)			1		1
	3	3	3	3	3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3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促使加入 貴集團 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業績記錄期間,該3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於業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税率為17%。 貴集團的所得税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企業所得税率繳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税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29	218	595	456	3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52)	(5)	(5)	(30)
	124	166	590	451	369

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適用税率就除税前溢利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4,098	6,381	6,101	4,923	3,982
, , , , , , , , , , , , , , , , , , ,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所得税	697	1,084	1,037	837	677
不可扣税開支	211	49	66	54	412
無需繳税收入	(411)	(448)	(134)	(18)	(329)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11	13	13	13
税項豁免及税項減免的影響	(402)	(477)	(453)	(450)	(374)
未動用税項虧損	25	_	66	20	_
已動用税項虧損	_	(1)	_	_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52)	(5)	(5)	(30)
	124	166	590	451	369

14. 股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約為零、2,000,000新加坡元、2,624,000新加坡元、2,624,000新加坡元。

15.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業績記錄期間的股份數目與緊隨完成重組後的股份數目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總計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	51,400
添置	10,3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1,31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3,050
添置	14,07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7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2,3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7,700
添置	3,3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589
DANATE CALLINITY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2,050
於2018年10月31日	83,6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用作租金收入產生用途的投資物業分別包括7個、7個、8個及8個美食中心及樓字,全部位於新加坡。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可比銷售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估值,該獨立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質,並於經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現時用途相同。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可比銷售法釐定,基於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售價。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即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的報價)得出,而且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貴公司董事將投資物業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於業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不變。

於業績記錄期間,無轉撥轉入或轉出第二級或其他級別。

貴集團之政策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撥。

所有投資物業已用作 貴集團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新加坡元	永久 業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食肆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添置 出售			300 22 —	2,293 89 —	250 119 (64)	2,843 230 (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添置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出售	1,510 —		322	2,382 243 — (33)	305 — — —	3,009 243 1,730 (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撤銷 添置	1,510	220 	322	2,592 — 676	305 (50)	4,949 (50) 6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添置 出售	1,510 	220 	322	3,268 120 (106)	255 	5,575 120 (106)
於2018年10月31日	1,510	220	322	3,282	255	5,589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新加坡元	永久 業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食肆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出售			271 20 —	2,167 67 —	85 72 (19)	2,523 159 (1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出售		5	291 15 —	2,234 115 (33)	138 85 —	2,663 220 (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撤銷 年內撥備		5 — 9	306 — — ————————————————————————————————	2,316 — 315	223 (50) 69	2,850 (50) 4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出售		14 8 —	317 5 —	2,631 286 (62)	242 13 —	3,204 312 (62)
於2018年10月31日		22	322	2,855	255	3,45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0月31日	1,510	198		427		2,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0	206	5	637	13	2,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0	215	16	276	82	2,099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148	<u>167</u>	346

附註:

(a)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零、1,725,000 新加坡元、1,716,000 新加坡元及1,708,000 新加坡元已用作下文附註27 所述按揭貸款的抵押。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32	191	176	16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及服務税應收款項	103 377 —	161 177 757	184 187 —	87 233 —
	480	1,095	371	320

附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已撤銷分別約18,000新加坡元、28,000新加坡元、零及34,000新加坡元。

基於發票日期,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42	78	67	55
31至90天	20	35	29	24
91至180天	20	29	69	8
181至365天	21	19		
	103	161	184	87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34 20 12 19	59 31 41 24 6	67 26 34 54	46 28 7 6
	103	161	184	8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的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進行分組。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信貸期內結算,而且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收取若干按金,因此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為並不重大,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違約是指對手未能於到期日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若無合理預期的回收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而該金額遠超於本集團收取的按金。若當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18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並且其應收款項多於本集團收取的按金時,本集團將該應收款項列為撤銷。倘若已撤銷應收款項,本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回收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65	79	_	_
預付上市開支	_	_	_	591
已付按金	911	459	550	1,430
	976	538	550	2,021
加:已付按金(非即期部分)	322	500	343	230
	1,298	1,038	893	2,251

附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已付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分別約1,024,000 新加坡元、756,000新加坡元、715,000新加坡元及780,000新加坡元。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628	660

於2017年7月24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購買人壽保單(「保單」),為 貴公司董事(朱志強先生及廖宝云女士)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各董事的承保金額為1,000,000美元。 貴集團須支付562,000美元預付按金。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 貴集團按保險公司擔保利率收取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保單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壽保單的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22. 應收/(付)-名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35)1,336 2,165 4,274

於以下日期的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朱志強先生

朱志強先生

4,324

4,324

6,338

4,274

非交易性質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3.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5,235	4,950	6,430	5,30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0	4,935	6,415	5,287		

於業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結餘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	截至10月31日
	截3	度	止十個月	
	2015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度/期間初	24,460	35,467	49,260	52,8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820	16,116	5,846	_
償還銀行借款	(3,813)	(2,323)	(2,306)	(2,012)
於年度/期間末	35,467	49,260	52,800	50,78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15,000新加坡元、 15,000新加坡元、15,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已用作 貴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該等 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信貸撤銷時解除。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15天至90天內的信貸期結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乃計新加坡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1,380	1,270	1,556	1,401
31至90天	1,066	821	1,289	1,314
91至180天	7	37		
	2,453	2,128	2,845	2,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營運開支(附註a)	1,591	1,821	2,079	962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5.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應計營運開支主要指分別約1,023,000新加坡元、1,105,000新加坡元、1,230,000新加坡元及807,000新加坡元的應計員工成本,並包括應計商品及服務税分別約320,000新加坡元、497,000新加坡元、614,000新加坡元及零。

983

2,574

717

2,538

736

2,815

1,651

2.613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税應付款項分別約230,000新加坡元、零、348,000新加坡元及448,0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10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上市開支約730,000新加坡元。

26.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收按金	576	435	642	759
預收款項	1,300	849	409	165
	1,876	1,284	1,051	924
加:已收按金(非即期部分)	264	332	262	111
	2,140	1,616	1,313	1,035

附註:

(a)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預收款項主要指公用事業優惠分別約 1,049,000 新加坡元、803,000 新加坡元、409,000 新加坡元及 165,000 新加坡元。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部分借款:				
已抵押按揭貸款	1,529	1,892	2,181	2,033
定期貸款	291	1,964	4,550	4,419
營運資金貸款		14	15	15
	1,820	3,870	6,746	6,467
非即期部分借款:				
已抵押按揭貸款	29,343	38,364	38,822	37,348
定期貸款	4,304	6,340	5,792	5,545
營運資金貸款		686	1,440	1,428
	33,647	45,390	46,054	44,321
	35,467	49,260	52,800	50,788
按付款期限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20	3,870	6,746	6,467
於第二年	1,925	2,612	2,461	2,461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3	7,223	7,476	8,181
超過5年	25,889	35,555	36,117	33,679
	35,467	49,260	52,800	50,788

附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借款分別35,467,000新加坡元、49,260,000新加坡元、52,800,000新加坡元及50,788,000新加坡元乃以 貴集團若干(i)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ii)投資物業(附註16);(iii)未來租金收入;(iv)朱志強先生個人擔保;及(v) Fu Chan F&B Group Pte. Ltd.及Master Coffee Cafe Pte. Ltd.企業擔保作抵押,其按浮動實際年利率約1.98%至4.64%。

28. 股本

股份

	2015 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380,000
	2015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港元
已發行72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1
	2015年 新加坡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千元	2017年 新加坡千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每股0.01港元股份				*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8年9月5日方完成,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實繳股本於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零,於2018年10月31日為1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重組後 貴公司的股本。

29. 儲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15)	(2,215)
於2018年10月31日	(2,215)	(2,215)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3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二至五年內	2,387 1,051	2,922 1,490	3,027 1,256	3,284 1,309
	3,438	4,412	4,283	4,593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租期為1至3年。若干租約含有自動調整條款,並根據銷售額或百分比提供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於10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887	4,267	4,391	4,186
二至五年內	2,113	2,328	1,636	1,267
	6,000	6,595	6,027	5,453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食肆。租賃的初始租期為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上表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1。
- (b) 於業績記錄期間,朱志強先生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以取得按揭、定期及營運資金貸款。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MZ (100FS) Pte. Ltd.	行政收入	(1)	54	_	_	_	_
AMZ (145) Pte. Ltd.	行政收入	(1)	66	_	_	_	_
Geylang Serai One Pte. Ltd.	行政收入	(1)	28	_	_	_	_
Hoe Kee (1978) Noodle	行政收入	(1)	63	_	_	_	_
House Pte. Ltd.	有以収八	(1)	03				
LD (100FS) Pte. Ltd.	行政收入	(1)	23	_	_	_	_
,	行政收入	(1)	42	_	_	_	
MV (101) Pte. Ltd.	行政收入	. ,					
MV (13) Pte. Ltd.		(1)	103 27	_	_	_	
MV (168) Pte. Ltd.	行政收入	(1)		_	_	_	_
MV (2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35	_	_	_	_
MV (30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65	_	_	_	_
MV (63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69	_	_	_	_
RD (100FS) Pte. Ltd.	行政收入	(1)	39	_	_	_	_
RD (10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64	_	_	_	_
RD (30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39	_	_	_	_
RD (63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67	_	_	_	_
RD (727) Pte. Ltd.	行政收入	(1)	45	_	_	_	_
RD (L29) Pte. Ltd.	行政收入	(1)	27	_	_	_	_
SF (721) Pte. Ltd.	行政收入	(1)	26	_	_	_	_
SF (727) Pte. Ltd.	行政收入	(1)	39	_	_	_	_
108 Coffee F&B Pte. Ltd.	服務開支	(2)	_	_	(7)	(7)	_
108 Coffee F&B Pte. Ltd.	行政收入	(2)	_	_	52	52	_
108 Coffee Eating House	租賃及	(2)	_	_	(16)	(16)	_
Pte. Ltd.	管理費開支						
			921		29	29	

附註:

- 1. AMZ (100FS) Pte. Ltd.、AMZ (145) Pte. Ltd.、Geylang Serai One Pte. Ltd.、Hoe Kee (1978) Noodle House Pte. Ltd.、LD (100FS) Pte. Ltd.、MV (101) Pte. Ltd.、MV (13) Pte. Ltd.、MV (168) Pte. Ltd.、MV (21) Pte. Ltd.、MV (301) Pte. Ltd.、MV (631) Pte. Ltd.、RD (100FS) Pte. Ltd.、RD (101) Pte. Ltd.、RD (301) Pte. Ltd.、RD (631) Pte. Ltd.、RD (727) Pte. Ltd.、RD (L29) Pte. Ltd.、SF (721) Pte. Ltd.及SF (727) Pte. Ltd.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兼董事朱志強持有。行政收入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税,而有關商品及服務税已由 貴集團於除名之前及業績記錄期間、業績記錄期間後償付。相關交易包括 貴集團按所產生成本收取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分別約691,000新加坡元、179,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
- 2. 108 Coffee F&B Pte. Ltd.及108 Coffee Eating House Pte. Ltd. (「108 Coffee 關聯方」)乃最初自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由朱志強先生全資擁有,隨後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由朱志強先生之女兒及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朱佩诗女士全資擁有。行政收入的性質為 貴集團代108 Coffee F&B Pte. Ltd.購買,其後按加成率5%收取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費用已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而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由 貴集團償付。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	1,095	371	320
一其他金融資產	_	_	628	660
一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36	2,165	4,274	_
一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	15	15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0	4,935	6,415	5,287
	7,051	8,210	11,703	6,282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2018年
金融負債		2016年		2018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6年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貿易應付款項	千新加坡元 2,453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128	千新加坡元	2018 年 千新加坡元 2,7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新加坡元 2,453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128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715 2,6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貿易應付款項 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千新加坡元 2,453 2,574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128 2,538 —	子新加坡元 2,845 2,815 —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715 2,613 1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貿易應付款項 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千新加坡元 2,453 2,574 —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128 2,538 —	子新加坡元 2,845 2,815 —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715 2,613 135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名義價值減就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作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按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得出。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未披露分析。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及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承擔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信貸集中風險情況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擔財政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就其他財務資產,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質素高的對手方交易。

由於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故各財務工具類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該類別財務工具賬面值。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4.3%、52.8%、74.4%、49.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均存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具有高信 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金額會按要求收回且並無 違約。 貴公司董事預期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信貸期內 結算,而且 貴集團向該等客戶收取足夠按金,因此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計約為零, 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違約是指對手未能於到期日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若無合理預期的回收時,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例如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而該金額遠超於 貴集團收取的按金。若當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後18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並且其應收款項多於 貴集團收取的按金時, 貴集團將該應收款項列為撤銷。倘若已撤銷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回收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原材料供應商應收的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優惠有關。因此,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方式結付之財務負債所涉及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其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結付其到期負債,例如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見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i>千新加坡元</i>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5年 <i>千新加坡元</i>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i>千新加坡元</i>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	_	2,453	_	_	_	2,453	2,453
應付款項 借款	2.01	2,574 2,540	2,189	6,620	29,219	2,574 40,568	2,574 35,467
		7,567	2,189	6,620	29,219	45,595	40,494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貼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i>千新加坡元</i>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5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i>千新加坡元</i>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	_	2,128	_	_	_	2,128	2,128
應付款項借款	2.12	2,538 4,860	3,349	9,680	42,550	2,538 60,439	2,538 49,260
		9,526	3,349	9,680	42,550	65,105	53,9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貼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i>千新加坡元</i>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5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i>千新加坡元</i>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	_	2,845	_	_	_	2,845	2,845
應計負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借款		2,815 7,576	6,886	16,233	33,445	2,815 64,140	2,815 52,800
		13,236	6,886	16,233	33,445	69,800	58,460

於2018年10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i>千新加坡元</i>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5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i>千新加坡元</i>	賬面值 <i>千新加坡元</i>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	_	2,715	_	_	_	2,715	2,715
應付款項	_	2,613	_	_	_	2,613	2,6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_	135	_	_	_	135	135
借款	2.43	7,518	3,484	10,930	40,908	62,840	50,788
		12,981	3,484	10,930	40,908	68,303	56,251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有關檢討的其中一環為管理層審閱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涉及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下列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 及間接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	佔股權及所	持投票權		
	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日期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Entire Courag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7年11月15日	1美元	_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Nativ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30日	1美元	_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u Chan F&B Group Pte. Ltd. <i>(附註(b))</i>	新加坡, 2009年12月10日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及經營美食中心, 以及管理餐飲檔位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	佔股權及所:	持投票權		
	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日期	主要業務
			%	%	%	%	%	
Fu Chan (100FC) Pte. Ltd. (附註(c))	新加坡, 2010年8月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般管理
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2008年12月12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及經營美食中心
CK Chu Holdings Pte. Ltd. (附註(e))	新加坡, 2005年5月5日	27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及經營美食中心, 以及經營餐飲檔位
FC 883 Pte. Ltd. (附註(t))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及經營美食中心, 以及經營餐飲檔位
Fu Chan F&B Pte. Ltd. (附註(e))	新加坡, 2004年1月29日	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及經營美食中心
Fu Chan (23) F&B Pte. Ltd. (附註(e))	新加坡, 2005年5月16日	16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Master Coffee Caf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2009年5月26日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The Cosmopolitan F&B Pte. Ltd. $(附 $	新加坡, 2013年11月1日	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Lady Boss Kitchen Pte. Ltd. (附註(h))	新加坡, 2013年5月16日	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1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飮檔位
FS 2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所持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	%	%	%	%	
FS 3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4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5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6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7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8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S 900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C 881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飮檔位
FC 882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C 884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C 885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FC 886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飮檔位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所持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2015年 %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7 年 %	於2018年 10月31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LB 101 Pte. Ltd. (附註(f))	新加坡, 2015年3月18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Lady Boss Food Channel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2016年3月28日	1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Winston's Recipe Pte. Ltd. (附註(j))	新加坡, 2013年12月16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飲檔位
Chu Dynasty Pte. Ltd. (附註(k))	新加坡, 2016年2月11日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飮檔位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NSC & Associate Pac審核。
- (c)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d)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e)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f)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期間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g)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h)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i) 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j) 獲豁免審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屬於過往在2015年7月1日前生效的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豁免私人公司」,原因是其收益少於5百萬新加坡元,股東數目少於20名及全體股東均為個人而非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k) 該等公司獲豁免審核其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為其符合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205C條項下「小型公司」豁免,原因是其為私人公司,且截至2017年1月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總資產均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貴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8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0月31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10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10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估計股份發售	備考綜合	備考每股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仙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0.75港元計算	36,509	22,242	58,751	7.34	41.57
按發售價每股					
0.65港元計算	36,509	18,922	55,431	6.93	39.22

附註:

- (1)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0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75港元及0.6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直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新加坡元兑5.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及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2019年2月21日

致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K2 F&B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8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 等 的 獨 立 性 及 質 素 控 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 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説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8年10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 P05895 香港, 2019年2月21日

謹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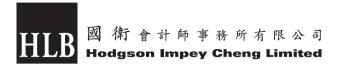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i)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綜合業績估計;及(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溢利估計乃根據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4)而編製。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約3.8百萬新加坡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編製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 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之估 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 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 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 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 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呈列溢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2月21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該管理賬目為依據之估計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估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 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K2 F&B Holdings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祉穎** 謹啟

2019年2月21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就其對本公司物業權益於 2018年11月30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供載入本 招股章程而編製。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郵編:049483

電話: +65 6535 3232 傳真: +65 6535 1028 cushmanwakefield.com

公司註冊號碼:200709839D

編號: CMY/JC/18-1449-1456/ac

敬啟者:

下列物業的估值:

- 1.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 2.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NUE 1 #01-173, SINGAPORE 640491
- 3. BLOCK 145 TECK WHYE AVENU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 4.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 5.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 6. 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 7. 220 ORCHARD ROAD #B1-10/11 MIDPOINT ORCHARD, SINGAPORE 238852
- 8. 51 UBI AVENUE 1 #01-17/#02-17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 9.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Cushman & Wakefield」) 遵 照 Fu Chan F&B Group Pte. Ltd. (「委託人」) 指示,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提供上述物業(「物業」)於2018年11月30日的市值及估值證書。

Cushman & Wakefield 乃根據有關指示的要求及下述市值的國際定義編製估值證書:

「市值」為在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資產或責任金額。

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有關物業,但不包含任何其他合資經營、 管理協議或會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各估值證書載有物業的概況以及在釐定物業市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結論反映進行估值的Cushman & Wakefield估值師所知悉的有關物業、當前市場狀況及可得數據的所有資料。

FU CHAN F&B GROUP新加坡物業組合的估值

對本函件的倚賴

估值證書所載估值並非保證或預測,而是基於從可信賴及信譽良好的機構和來源、委託人及其他關聯方獲得的資料。儘管Cushman & Wakefield已盡力獲取準確的資料,惟其並無對委託人或其他可靠及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所有權、地盤面積及分區的資料乃從吾等在相關政府或地方當局搜索中獲得。Cushman & Wakefield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委託人所提供有關建築規劃、竣工日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物業資料。

此外,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定所有租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物業具有適當的法定業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分租,而不附帶任何土地補價或任何額外費用。倘為租出物業,吾等假設租約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並不繁瑣。吾等亦假設已向有關當局獲得許可證/牌照以使用所有戶外用餐區(如有)。Cushman & Wakefield並無理由懷疑委託人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估值時概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款項。Cushman & Wakefield已假定,除Cushman & Wakefield已知悉者外,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其他支銷。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已完工樓宇存在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 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的合適性,吾等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

估值理據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可比較銷售方法。在此種方法下,會比較鄰近地區及處於類似標準位置的類似物業銷售,並就(其中包括)地點、尺寸、樓齡及狀況、年期以及交易日期等差異作出調整,再得出物業的價值。

估值概要

下表載列吾等對各項物業市值的意見:

	物業地址	貨幣	於2018年11月30日市值
1.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01–309, Singapore 600134	新加坡元	18,300,000新加坡元/-
2.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nue 1 #01–173, Singapore 640491	新加坡元	9,200,000新加坡元/-
3.	Block 145 Teck Whye Avenue #01–151, Singapore 680145	新加坡元	9,400,000新加坡元/-
4.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新加坡元	9,900,000新加坡元/-
5.	Block 631 Bedok Reservoir Road #01–982, Singapore 470631	新加坡元	10,200,000新加坡元/-
6.	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新加坡元	8,800,000新加坡元/-
7.	220 Orchard Road #B1–10/11 Midpoint Orchard, Singapore 238852	新加坡元	14,500,000新加坡元/-
8.	51 Ubi Avenue 1 #01–17/#02–17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新加坡元	3,350,000新加坡元/-
9.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新加坡元	1,750,000新加坡元/-

免責聲明

估值證書乃為載入就委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吾等謹此特別聲明,除有關本估值概要及證書所呈列資料者外,吾等概不就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遺漏或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明確作出或提供者外,吾等概無就招股章程任何其他部分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

委託人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被視為準確真實,吾等概不就資料的隨後變更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權利在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更時更改吾等的估值。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所呈報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並僅代表吾等的個人、 客觀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吾等在物業中概無現有或預期的利益,且並非委託人或與委託人訂約的其他方的 關聯公司,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估值師的報酬並不繫於呈報預定價值或對委託人有利的價值取向、估計價值數額、達致既定結果或其後事件的落實。

吾等謹此證明,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均是獲授權執業的估值師,並具備對相應地區類似類型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經驗。

此 致

Fu Chan F&B Group Pte. Ltd.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台照

> 代表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謹啟

估值及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Chew May Yenk 新加坡 MSISV 估價師執照號碼AD41-2004419H

簽署人擁有逾30年估值及諮詢經驗。

附件一物業估值證書

一 附錄一:限制條件

2019年2月21日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Block 134

Jurong Gateway Road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包括位於4層高的建屋發展局 樓宇的一間多層業權美食中心。該物 #01-309, Singapore 600134 業容納十二(12)個檔位(包括一個飲 品檔位)、用餐區、經理房、洗滌間及 洗手間。物業設有約83平方米戶外用 餐區(戶外用餐區)。大約於1980年代 落成。

> 該物業位於Jurong East Town Centre建 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商用物業集群 內,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西北面約 13.7公里。

>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 公路,如Jurong Gateway Road、Jurong East Central ' Jurong Town Hall Road ' Ayer Rajah Expressway (AYE) 及 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 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Jurong East Central 及 Jurong Gateway Road 沿路有 公共交通接駁。The Jurong East地鐵站及巴士交匯處可步行抵達。

>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建屋發展 局組屋、建屋發展局零售店、零售商 場、辦公室、商業園區。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446.0平方 米。

該物業的建屋發展局租約為期91年, 自1993年4月1日起計。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91年,自1993年4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 物業部分租出,部分作自用。
-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有關物業所在的整個發展項目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該物業的現 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該物業於2015年5月25日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3)
-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4) 1月12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部分租出,部分 作自用。

18,30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 37,871.79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Block 491 Jurong West Avenue 1

該物業包括位於10層高的建屋發展 局樓宇一樓及二樓的多層業權建屋 #01-173, Singapore 640491 發展局美食中心連住所。該物業一樓 容納八(8)個檔位(包括一個飲品檔 位)、用餐區、貯物室及洗手間。物業 設有約83平方米戶外用餐區。二樓容 納起居區、兩間臥室、廚房、共用浴 室、共用洗手間及貯物室。大約於 1980年代落成。

> 該物業位於建屋發展局屋邨內的 Jurong West Avenue 1 旁,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西北面約15.7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 公路,如Jurong West Avenue 1、Jurong West Street 41 ' Boon Lay Way ' Ayer Rajah Expressway (AYE) and 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 及島內其他地區。Jurong West Avenue 1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Lakeside地鐵 站距離該物業不到5分鐘車程。

周圍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包括建屋 發展局組屋、私人發展項目及本土商 場區。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379.0平方 米(包括約67.0平方米住所)。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88年,自1996年3 月1日起計。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88年,自1996年3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 物業部分租出,部分作自用。
-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有關物業所在的發展項目劃為「住宅及一樓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現 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該物業於2011年5月23日抵押予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3)
-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4) 1月12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用。

於估值日,物業部 分租出,部分作自

現時月租為41.930.33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9,200,000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Block 145 Teck Whye Avenue

該物業包括位於部分單層及部分雙 層的建屋發展局樓宇一樓的多層業 #01-151, Singapore 680145 權建屋發展局美食中心。該物業容納 七(7)個檔位(包括一個飲品檔位)、用 餐 區、經 理 房 及 洗 手 間。物 業 設 有 約 51平方米戶外用餐區。大約於1980年 代落成。

> 該物業位於Choa Chu Kang的建屋發 展局鄰里中心(常稱為Teck Whye Shopping Centre),距離Raffles Place市 中心西北面約15.5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 公路,如Teck Whye Avenue、Teck Whye Lane ' Choa Chu Kang Road ' Bukit Timah Expressway (BKE) 及 Kranji Expressway (KJ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 及島內其他地區。Teck Whye Avenue 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Keat Hong輕軌 站距離該物業數步之遙。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建屋發展 局零售店、飲食中心以及建屋發展局 組屋。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216.0平方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92年,自1992年7 月1日起計。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物業部 分租出,部分作自 用。

現時月租為51.125.23 新加坡元。

9,4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92年,自1992年7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 物業部分租出,部分作自用。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物業所在的發展項目劃為「住宅及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現時用途 符合此劃區。
- 該物業於2015年5月5日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4)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1月12日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Block 139 Tampines Street 11 #01-08, Singapore 521139

該物業包括位於4層高的建屋發展局樓字一樓及二樓的多層業權建屋發展局美食中心連住所。該物業容納十(10)個檔位(包括一個飲品檔位)、用餐區、貯物房及洗手間。物業設有約100平方米戶外用餐區。二樓容納起居區,分隔為2間房、主臥室連浴室、另一間臥室、廚房及共用浴室。大約於1980年代落成。

該物業位於Tampines Avenue 2 旁的 Tampines Street 11,在建屋發展局鄰 里中心內,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東 北面約12.5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公路,如Tampines Avenue 2、Tampines Avenue 5及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Tampines Street 11及Tampines Avenue 2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Tampines及Tampines West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5分鐘車程。

周圍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包括建屋 發展局組屋及私人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406.0平方米(包括約75平方米住所)。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90年,自1993年7月1日起計。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U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90年,自1993年7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物業部分租出,部分作自用。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物業劃為「住宅及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3) 該物業於2012年10月16日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4)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1月16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物業部 分租出,部分作自 用。 9,90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28,717.77 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Block 631

概況及年期

Bedok Reservoir Road

該物業包括位於3層高的建屋發展局 樓宇一樓及二樓的多層業權建屋發 #01-982, Singapore 470631 展局美食中心連住所。該物業一樓容 納九(9)個檔位(包括一個飲品檔位)、 用餐區、貯物房及洗手間。物業設有 約85平方米戶外用餐區。二樓容納起 居區,部分分隔為1間房、主臥室連 浴室、另一間臥室、廚房及共用浴 室。大約於1980年代落成。

> 該物業位於Bedok Reservoir Road,在 建屋發展局鄰里中心內,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東北面約9公里。

>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 公路,如Bedok Reservoir Road、Bedok North Road 及 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 他地區。Bedok Reservoir Road沿路有 公共交通接駁。Bedok North地鐵站距 離該物業約7分鐘車程。

周圍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主要包括 建屋發展局組屋及若干本土購物場 所。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358.0平方 米(包括約67.0平方米住所)。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88年,自1993年10 月1日起計。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K Chu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88年,自1993年10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物 業已租出。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物業劃為「住宅及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該物業於2015年10月14日抵押予豐隆金融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1月16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物業已 租出。

10,20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36.960.58 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Block 744 Bedok Reservoir Road #01-3019, Singapore 470744 該物業包括位於4層高的建屋發展局樓宇一樓及二樓的多層業權建屋發展局美食中心連住所。該物業一樓容納餐飲區、接待處、廚房、商店、洗手間及員工休息區。物業設有約100平方米戶外用餐區。二樓容納起居區、主臥室連浴室、另一間臥室、廚房及共用浴室。大約於1980年代落成。

該物業位於Bedok Reservoir Road,在 建屋發展局鄰里中心內,旁邊為 Bedok Reservoir Park,距離Raffles Place 市中心東北面約9.8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公路,如Bedok Reservoir Road、Bedok North Road及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Bedok Reservoir Road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Bedok North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10分鐘車程。

周圍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主要包括 建屋發展局組屋及私人住宅發展項 目。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353.0平方米(包括約67.0平方米住所)。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90年,自1995年8 月1日起計。 11 用計作

租出。

8,80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32,171.09 新加坡元。

於估值日,物業已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K Chu Holdings Pte. Ltd.,租約為期90年,自1995年8月1日起計。於視察時,該物業已租出。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物業劃為「住宅及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3) 該物業於2007年5月4日抵押予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4) 該物業由Nee Kai Chaang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 1月16日進行視察。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220 Orchard Road #B1-10/11 Midpoint Orchard, Singapore 238852

該等物業為位於5層高購物中心 Midpoint Orchard地下一層的兩個(2)多 層業權零售/美食廣場單位。物業大 約於1980年代落成。

Midpoint Orchard 發展項目位於Orchard Road,在新加坡Orchard Road主要酒店/購物區地帶的中心,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約2.5公里。

該發展項目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公路,如Orchard Road、Scotts Road及Central Expressway (CT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Orchard Road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Somerset地鐵站距離該等物業亦是數步之遙。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大型零售 發展項目、酒店及高檔住宅發展項目。

該等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如下: 單位#B1-10:30.0平方米或323平方英尺;及

單位#B1-11:216.0平方米或2,325平方英尺。

該等物業屬永久(非限定繼承地產權) 業權。

附註:

- (1)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K Chu Holdings Pte. Ltd.,屬非限定繼承地產權(永久業權)。於視察時,該等物業已租出。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等物業劃為「商業」用途。該等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此劃區。
- (3) 該等物業於2016年11月2日抵押予豐隆金融有限公司。
- (4) 該等物業受限於日期為1985年11月22日的限制性契諾。
- (5) #B1-10物業擁有TS27 U2847X 號地段的地役權。
- (6) 該等物業由Jay Chua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1月 15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物業已 租出。 14,50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63,973.60 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51 Ubi Avenue 1 #01-17/#02-17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該等物業為位於輕工業發展項目內的兩個(2)多層業權食堂及辦公室單位。物業位於6層高坡道式工業發展項目Paya Ubi Industrial Park的地庫、一樓及二樓。發展項目大約於2000年代落成。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發展項目位於 Paya Lebar Road旁的Ubi Avenue 1,距離Raffles Place市中心約7.0公里。

該發展項目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 快速公路,如Paya Lebar Road、Kallang Paya Lebar Expressway (KPE)及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 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Ubi Avenue 1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Macpherson 地鐵站距離該等物業約5分鐘車程。

周圍有多種發展項目,包括輕工業發 展項目及建屋發展局屋邨。

該等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如下: 單位#01-17:156.0平方米或1,679平方 英尺;

單位#02-17:466.0平方米或5,016平方 英尺。

該等物業根據為期60年之租約持有,由1997年3月10日起計。

附註:

- (1)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為FC 883 Pte. Ltd.,所持租約由1997年3月10日起計為期60年。於視察時,該等物業已租出。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發展項目劃為「商業1」用途。該發展項目符合此劃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用途屬於該發展項目內獲准的附屬用途範圍。
- (3) 該等物業於2017年7月6日抵押予豐隆金融有限公司。
- (4) 該等物業由Jay Chua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1月 15日進行視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估值日,物業已 租出。 3,350,000新加坡元

現時月租為19,383.60 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8層高工業發展項目 Genting Building 頂樓的多層業權工業 單位。該發展項目大約於1990年代落 成。 於估值日,物業乃 作自用。 1,750,000新加坡元

Genting Building 位於 Macpherson Road 旁的 Genting Lane,距離 Raffles Place市 中心約5.5公里。

該發展項目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快速公路,如Macpherson Road、Aljunied Road、Kallang Paya Lebar Expressway (KPE)及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Macpherson Road及Aljunied Road沿路有公共交通接駁。Geylang Bahru及Mattar地鐵站距離該發展項目約5分鐘車程。

周圍發展項目主要屬於工業性質,包括分層工廠大廈、倉庫及工廠。

該物業的分層樓面面積為252.0平方 米。

該物業屬永久(非限定繼承地產權)業權。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K Chu Holdings Pte. Ltd.,屬非限定繼承地產權(永久業權)。於視察時,該物業乃 作自用。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年總規劃,該物業劃為「商業1」用途。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此劃區。
- (3) 該物業於2013年9月12日抵押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4)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1987年3月27日的限制性契諾。
- (5) 該物業由Jay Chua (新加坡税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2018年1月15日進行視察。

附錄1 限制條件

估值報告乃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編製:

- 1. 估值報告:
 - a. 限由接收本報告之客戶使用;
 - b. 用於本報告所述之專門用途;及
 - c. 僅供用於獲委託的唯一目的。

僅應於估值報告日期起的合理時間內倚賴其內容。吾等概不承擔因任何其他 人士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或於合理時間後倚賴估值報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2.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 對其作出任何提述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載入任何文件、通函、陳述、信函或刊物。 吾等概不對任何未經授權的載入或刊發承擔責任。
- 3. 倘報告中註明,吾等獲另一方提供資料,則此資料被認為可靠及準確,倘其後證明資料並非如此,吾等將不會承擔一切責任。倘並無通過另一方直接提供資料,則本資料乃透過吾等自行搜索記錄及檢查文件或向政府或半政府部門查詢而取得。
- 4. 本報告對有關物業評估的價值以及物業各部分之間的任何價值分配僅適用於本估值的條款及僅用作本估值的目的。由於評估價值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故不應連同任何其他評估使用
- 5. 雖然在視察過程中審慎留意嚴重樓字缺陷,但並無進行結構勘測,亦不會擔保無腐朽、蟻蝕、蟲蛀或其他隱患。我們亦無對空調、消防系統、升降機、自動扶梯、管道及照明等屋字設備進行任何測試,而假設該等設備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 6. 吾等之估值假設有關業權良好及有價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產權負擔、限制及其他法律障礙。我們對業權調查、搜查、法律業權諮詢、業權的法律效力或針對業權的任何指控、索賠、法律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客戶就任何有關業權的事宜諮詢其律師。

- 7. 本報告所載任何圖則僅供説明及協助客戶直觀理解有關物業,不應視之為核 證真確副本或其中包括的其他詳細資料。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任何調查,對 此類事宜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吾等之估值並未計及任何工廠及機器。
- 9. 吾等並無就道路界線規劃或排水系建議書作出任何業權諮詢。吾等亦無申請建築管制紀錄的任何資料/文件。除非客戶特別指明,否則不會提出此類業權諮詢/申請。
- 10. 由於有關政府強制收購的事宜屬機密性質,吾等無法提供有關政府收購的資料,惟已憲報公告收購有關物業則除外。
- 11. 吾等之估值假設目前使用的有關物業符合現有的土地用途劃分,且不違反任何規劃規則或規定。
- 12. 吾等之估值假設所有開發費用及維護/服務/管理費用(如有) (無論於估價日期尚未付或應付)已經全數支付。
- 13. 吾等之估值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有關物業並無附帶未付責任或費用。
- 14.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函的規定規限下,吾等於任何時候均不會就因履行或預期履行吾等服務而產生的合同、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 虚假陳述、賠償或其他方面承擔責任:
 - a. 任何直接的溢利損失;
 - b. 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間接溢利 損失;(ii)業務損失;(iii)商譽損失;(iv)金錢使用損失;(v)機會損失,各方 同意本條款的子條款可予分割。
- 15.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函的規定規限下,吾等於任何時候均不會對因履行或預期履行吾等服務產生的純經濟損失的疏忽不承擔責任。
- 16. 如第三方造成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索賠或費用,吾等概不分擔有關第三方的責任。

- 17. 除吾等直接指派而非代表 貴公司的第三方外,吾等不對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負責,吾等亦毋須巡查或監督有關第三方(無論有關第三方服務或產品為吾等提供的服務所附帶或必要)。
- 18.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函的規定規限下,吾等就因履行或預期履行吾等服務而產生的合同、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虛假陳述、賠償或其他方面承擔的合計責任總額(包括吾等合夥人及僱員的責任)須限於(i)不超過就所接受的每項指示支付的費用;或(ii) 500,000.00新加坡元(以較低者為準)。
- 19. 倘吾等之義務受到吾等合理控制範圍外的任何情況(例如罷工、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所拖延、阻礙或阻止,則可予解除。在察覺到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吾等未能履行義務或延誤的情況時,我們將以當時最迅速的方法通知 貴公司。
- 20. 吾等之定價結構乃參考對吾等責任的限制以及就吾等提供服務的專業賠償保險水平而定。倘貴公司認為有必要與吾等磋商更改有關水平,請向貴公司的客戶夥伴提出,從而獲得有關修訂定價結構的建議,以反映協定的責任及/或專業賠償保險水平。
- 21. 吾等之估值責任範圍只適用於收件人。然而,倘 貴公司要求吾等轉寄報告予 另一方或其他方或允許另一方或其他方倚賴報告,我們將考慮轉寄予獲指名 者,惟須收取額外費用。

該等費用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税及費用(包括轉寄報告的費用),並最低收費為1,000新加坡元。如涉及提供初次報告以外的額外工作,吾等可能進一步收費,惟吾等將於開始有關工作前與 貴公司協定如此。

- 22. 倘吾等同意另一方或其他方倚賴報告,乃基於此等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新收件人而如此行事,猶如彼/彼等為與吾等訂立原委任函的一方。倘吾等同意有關倚賴,則 貴公司同意向收件人提供吾等發出的任何信賴函及/或此等條款及條件的副本。
- 23. 倘 貴公司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根據上文第21及22條)提供副本予另一方或多方及/或允許其依賴估值報告,則 貴公司同意就因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人士或實體使用或倚賴估值報告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指控的調查及辯護所產生的所有損害、費用、索賠及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吾等、吾等之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作出賠償。

- 24. 除非吾等根據第21及22條同意另一方或其他方倚賴估值報告、已編製估值報告或吾等同意估價報告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用於公開發售目的,否則, 貴公司同意就吾等因任何一方或多方使用及/或倚賴估值報告而須向其承擔且超過責任上限總額(參見第18條)的責任對吾等作出賠償。
- 25. 凡提述「保險價值復原費用」之處,保險價值乃指保險合約或保單中界定的適當基礎的物業價值。
- 26. 凡提述「迫售價值」之處,有關價值乃指於不符合正常市場交易的所有標準的情況(強制出售)下出售物業可合理收取的金額。迫售價值不代表市場價值。
- 27. 本報告乃基於吾等毋須就本估價報告或有關物業提供證明或於法院或任何其他審裁處出庭或給予任何政府機構,除非事先作出安排且吾等獲妥善補償則除外。
- 28. a.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及其他法律規定,若吾等或代表吾等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支付、承諾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饋贈或任何有價物品予任何公職人員,以使公職人員濫用其職位為吾等或吾等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獲取或保留業務,即屬違法。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廣泛,不僅包括傳統政府官員及政府機構、部門或部委僱用的人員,亦包括受國家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員工。英國反賄賂法及其他法律同樣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
 - b. 吾等遵守美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的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腐敗法律、規則 及法規以及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包括但不限於FCPA 及英國反賄賂法(「適用反賄賂法律及規則」)。
 - c. 貴公司承認並確認 貴公司理解並同意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法律及規則, 並同意不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導致吾等違反此類法律的 行為。
 - d. 吾等必須始終遵守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任何法規、法令所規定的一切美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2001年9月24日頒布的行政命令13224號(關於凍結任何從事或恐嚇從事或支持恐怖主義的人士的財產及禁止與該等人士進行交易))或其他政府行動以及與偵察、防止及通報潛在黑洗錢行為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相關的任何適用國際法律及法規(統稱為「適用制裁/反洗錢規則」)。

e. 貴公司向吾等聲明並保證 貴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全部個人及實體:(i)並非且不會成為遭適用制裁/反洗錢規則禁止營商的個人或實體;(ii)並無且不會於知情的情況下從事與上文第28(e)(i)條所述人士或實體有關連的任何買賣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連。

f. 倘吾等憑誠相信(不論吾等有否進行調查) 貴公司採取的行為可能會致 使吾等根據適用反賄賂法律及規則承擔責任或 貴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 擁有 貴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個人及實體)成為適用制裁/反洗錢規則的目標,吾等將有權單方面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並有權就根據本協 議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用以及因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合理額 外費用。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 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9年2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

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 有多少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其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 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 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 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 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業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

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清晰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而作記錄。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轉讓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 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全體 股東均可參與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目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 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 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償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 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 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就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不時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 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 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a)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予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 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 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 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 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 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 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 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 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 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

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 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 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 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 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 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在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等會議,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進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或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 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 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 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 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相同權力, 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股 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 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

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成員應指定一名核數師審計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應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會成員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取消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指定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會員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 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 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 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 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 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 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 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 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 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 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 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 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 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 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設立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經公平磋商得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 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 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收任何税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 承繼税性質之任何税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 並無任何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之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 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 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税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I)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 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 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樓3708室,並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浩宸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Strong Oriental。同時,Strong Oriental認購並獲配發71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Strong Orien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5日,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Strong Oriental。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前稱「K2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名為「K2 F&B Holdings Limited」。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3)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bb)於定價日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定價協議;(cc)於本招股章程指定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將予訂立的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而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更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

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 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 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新股份,藉此向於2019年2月1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 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為配發股份而設的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購回其自有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 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 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 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註: 根據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

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以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股本撥付,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有關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 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 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 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全面行 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 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 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 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 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無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守則)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G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b)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UPH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及(ii)將初始認購股份及Strong Oriental所持有之7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3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d)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CK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e)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P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f)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ntire Courag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g)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CDP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h)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LB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i)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1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j)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2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k)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4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1)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5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m)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C 886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n)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o)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2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p)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3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q)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4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r)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5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s)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6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t)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7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u)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8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v)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S 900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w)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LB 101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x)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LB F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 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Strong Oriental;
- (y)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WR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z)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Master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aa)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Fu Chan 23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bb) 朱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Cosmopolita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astern Native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trong Oriental;
- (cc) 彌償契據;
- (dd) 不競爭契據;及
- (e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富 坎	FCG	新加坡	43	T1401239F	2014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7日
Latin bran	LB FC	新加坡	43	40201609662P	2016年6月16日至 2026年6月16日
板	LB FC	新加坡	43	40201804640R	2018年3月9日至 2028年3月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uchangroup.com	Fu Chan F&B Group	2014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Pte. Lt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予以終止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其將繼續有效。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期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朱先生 550,000

廖女士 150,000

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每份委任函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 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朱女士 26,000 度生生 26,000

盧先生26,000马先生31,000

Wong 先生 26,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42,000新加坡元、566,000新加坡元、645,000新加坡元及603,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750,000新加坡元。

截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由我們支付予董事。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緊 隨 股 份 發 售 及 資 本 化 發 行 完 成 後

緊 隨 股 份 發 售 及 資 本 化 發 行 完 成 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2)

廖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Strong Ori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Orient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廖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透過Strong Orien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發售後所持 股份發售後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Strong Orient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L) 75%

附註:

姓名/名稱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12.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關聯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下文「其他資料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條件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節下文「其他資料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所有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 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 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條件、規限或限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出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 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 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整體限額」)。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將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寄發予 股東。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不時授出購股權「參與者限額」,除非: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建議);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獨立股東於上文(ii)分段規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當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的十(10)年後,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接受要約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屆滿期限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限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根據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5)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我們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作出 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消息為止。特別 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 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 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 有否規定)的期限。

在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公佈之任何日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董事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1)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導致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理由除外)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3)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 士的原因為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中的任何一個或 多個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 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a)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

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調整(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 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必須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於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 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 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 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取消任何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k)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 (1)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 本分段(w);
 - (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 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 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trong Oriental及朱先生(統稱「彌償人」)各自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為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應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税項金額;
- (b)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 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税項金額(不論是否於上 市前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合理適當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或其他負債:
 - (i) 對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任何申索的調解;
 - (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 且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裁決;
 - (iv) 執行任何調解或裁決;及
 - (v)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是否現行有效或已撤銷)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及刑罰(統稱為「成本」);

- (e)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或新加坡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g)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因違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可能遭受的直接 損失及損害。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税務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税務或負債責任:

- (a) 倘該等税務、税務索償或負債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税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 承擔的責任;
- (d) 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 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 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税務或税務索償因香港税務局或新加坡國內税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 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有關慣例任何追溯變化結果徵 收税務或税務索償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税務或税務索償因在彌償保證契據 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税務或税務索償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及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

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税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16.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 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 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就 上市的費用為約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相關交易而已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或建議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姓名 資格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Nexia TS Tax Services Pte. Ltd. 税務顧問

Fan, Mitchell & Co. Limited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 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 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 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税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税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印花税 税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税乃由買賣雙 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税5港元。

(iii) 遺產税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税。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 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 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 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 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 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 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 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證券或債權證;
- (k)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1)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 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刊發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 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1)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本公司税務顧問Nexia TS Tax Services Pte. Ltd. 出具的税務意見;及
- (o)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Ltd. 出具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K2 F&B Holdings Limited